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62,048,776.10 元、65,717,360.92 元、39,954,946.31 元，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的比率分别为 88.90%、95.39%和 93.21%，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徽县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太和县供电公司，欠款余额分别为 831,536.75 元、420,100.00 元、2,434,286.48 元、359,820.32 元，合计余额为 4,045,743.55 元，上述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且均为国网系统客户，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但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仍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23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等情况出现，公司不能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执行董事及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汇报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

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成持有公司 32,909,9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2%，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成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五、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从全球范围来看，无人机产业面临着一些共性问题，无人机消费与应用虽然需求广泛，潜在市场巨大，但民用无人机行业目前缺乏健全的、有针对性的标准、法规与管理体系，不利于无人机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目前，无人机行业同时受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安全监管，无人机行业的管辖主体仍不明确。同时，我国低空领域未完全开放。现阶段各级管理单位正在就有关民用无人机监控与管理、规范健康发展问题积极征求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无人机生产企业、行业应用单位等各方意见，以便及时出台相关行业政策，促进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六、知识产权风险

从总体上看，国内民用无人机产业处于无序发展状态，对核心技术的侵权现象仍然很普遍。大多数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还较为薄弱，侵权现象尤为严重，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七、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目前，国内无人机规模化民用刚起步，随着无人机产品在工业及消费领域的广泛应用，市场潜力巨大。无人机产品及相关设备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无人机行业的市场格局将面临着重新调整的可能性。虽然公司的研发队伍不断的推出新产品，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一旦出现对新技术发展方向的选择出现偏差、对用户的需求把握不准、对新产品的方案选择不佳、对新产品上市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未能紧跟潮流，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

产品，将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八、市场分割的风险

民用无人机需求广泛且具有经常性，潜在市场规模巨大，可在农业植保、警用消防、电力巡检、石油管道巡视、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体育赛事、婚庆旅游、消费娱乐、海事巡查等诸多领域进行广泛应用。大多数行业领域所需的应用解决方案都具有极高的专业性，不同应用领域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对民用无人机的应用市场造成了分割。公司存在着无人机市场分割的影响而使市场份额不能较快扩大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8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	5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93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4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42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4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5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46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51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7
一、财务报表.....	157
二、审计意见.....	17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7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五、主要税项.....	19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98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205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208
九、非经常性损益.....	211
十、主要资产.....	212
十二、主要负债.....	223
十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233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34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法律意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章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瓦特科技、易瓦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易瓦特电力	指	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易瓦特航空	指	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沃勤	指	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易瓦特（中国）	指	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推荐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
雷诺数	指	一种可用来表征流体流动情况的无量纲数；流体惯性和粘性力的比值；雷诺数越小意味着粘性力影响越

		显著，越大意味着惯性力影响越显著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AM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计算机辅助制造)的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简称数控），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INS	指	INS全称Inertial Navigation System，即惯性导航系统，有时也简称为惯性系统或惯性导航
AOPA	指	Aircraft Owners and Pilots Association，航行器所有者和飞行员协会
预浸料	指	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
真空导流成型工艺	指	真空导入工艺（Vacuum infusion process），简称VIP，在模具上铺“干”增强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夹心材料等，有别于真空袋工艺），然后铺真空袋，并抽出体系中的真空，在模具型腔中形成一个负压，利用真空产生的压力把不饱和树脂通过预铺的管路压入纤维层中，让树脂浸润增强材料最后充满整个模具，制品固化后，揭去真空袋材料，从模具上得到所需的制品
谐振排气	指	当空气流动起来之后，带着惯性会继续向前运动，这样就在后方会形成低压区，当空气的惯性不足以抵抗低压区的吸力时，空气就会被吸回，这样往复运动就会产生振动，当运动管道的尺寸和空气振动的频率耦合的时候，就可以产生谐振，这种振动在每一次往返都会得到强化
镍基碳化硅镀	指	将各种非金属或金属的细微颗粒悬浮于镀液中,用通常电镀的方法将它分散至某种金属镀层中,借以获得具有某种特殊功能防护层的一种工艺。复合镀层在高温耐磨、高温抗氧化、减摩或自润滑等方面显示其优良的特性,在航空、宇航等方面有其特殊的用途
双簧片阀进气	指	两冲程发动机不同型呈的簧片阀样式也有区别，而且安装位置也稍有不同，都是装在气缸进气口附近，它的作用是吸进混合气后在曲轴箱压力下关闭，如果关闭不严就会造成混合气泄露，影响动力情况
电控喷射	指	由发动机控制单元ECU（Engine Control Unit）控制汽油机燃油喷射时刻、喷射脉宽和喷射规律的系统。由

		于汽油易于挥发的特性，便于在气缸外部形成均质的可燃混合气，因此在很长时间内采用了装在进气总管上的化油器供给方式。这种燃料供给系统由于不能根据不同工况精确控制混合器的空燃比，因此被电控汽油喷射方式所取代
三维激光	指	突破了传统的单点测量方法，具有高效率、高精度的独特优势。三维激光扫描技术能够提供扫描物体表面的三维点云数据，因此可以用于获取高精度高分辨率的数字地形模型
云台	指	安装、固定摄像机的支撑设备，它分为固定和电动云台两种。固定云台适用于监视范围不大的情况，在固定云台上安装好摄像机后可调整摄像机的水平和俯仰的角度，达到最好的工作姿态后只要锁定调整机构就可以了。电动云台适用于对大范围进行扫描监视，它可以扩大摄像机的监视范围。电动云台高速姿态是由两台执行电动机来实现，电动机接受来自控制器的信号精确地运行定位
两轴云台	指	绕X、Y轴运动的云台即可以控制云台在横滚、俯仰方向进行控制的云台
三轴云台	指	同时可以绕X、Y轴、Z轴运动的云台即以控制云台在横轴、俯仰以及航向上进行控制的云台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Ewatt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国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1 层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68850553

传真：027-85796656

网址：www.ewatt.com

电子信箱：dsh@ewatt.com

董事会秘书：别军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涵盖(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涵盖(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行业代码为 C37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航空航天与国防-航天航空与国防”，行业代码为 12101010。

主要业务：全系列无人机系统（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维修、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智能存储管理、通讯指挥、飞行服务及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易瓦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5,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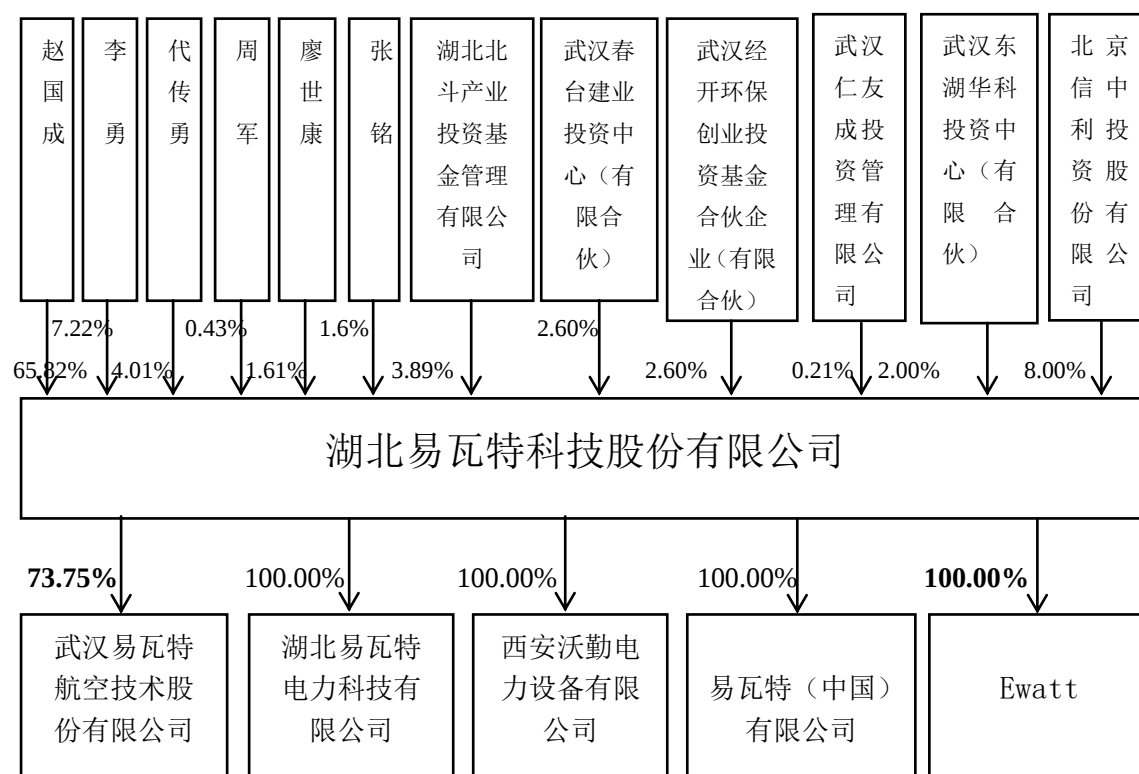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6年8月27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控股股东赵国成还应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规定。此外，现有股东中有赵国成、李勇、廖世康等三名股东担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成员，这三名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32,909,950	65.82
2	李勇	3,612,067	7.22
3	代传勇	2,006,704	4.01
4	廖世康	802,682	1.61
5	张铭	802,682	1.61
6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6,366	3.89
7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7,578	2.60
8	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578	2.60
9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131	0.21
10	周军	216,262	0.43
11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00
12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475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佟德瑞，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军	255.00	51.00
2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4.00
4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37473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 21 号楼 2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东湖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高杰)，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环保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认缴资本为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5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东湖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2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0.80
6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00
7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44729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4 层 0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李如冰)，经营范围为对股权、债权项目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止。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的认缴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3.00
2	湖北新利大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3.00
3	武汉合和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
4	石家庄市福德立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14.00
5	曾长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476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10 栋 2 层 D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光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光辉	300.00	60.00
2	尹建生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45931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王敏)，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止。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的认缴资本为 18,42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423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	1.14
2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86
3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86
4	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43
5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2.56
6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86
7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213.00	17.44
8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86
合计			18,423.00	100.00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5 月 1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7000404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398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超涌，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4,139.9201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超涌	19,807.50	30.88
2	李亦非	16,208.00	25.27
3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80
4	王强	1,000.00	1.56
5	黄一峰	1,000.00	1.56
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17
7	温卫锋	625.00	0.97
8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0.97
9	周兵	400.00	0.62
10	徐东	375.00	0.58
11	唐翠荣	375.00	0.58
12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	0.58
1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0.58
14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0.58
15	魏勤	284.50	0.44
16	俞敏洪	250.00	0.39
17	黄星顺	250.00	0.39
18	李建伟	250.00	0.39
19	刘俊辉	250.00	0.39
20	邓建宇	250.00	0.39
21	田勇	187.50	0.29

22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0.29
23	雷小宁	125.00	0.19
24	黎方平	125.00	0.19
25	建兰宁	110.00	0.17
26	何强	81.25	0.13
27	刘小峰	70.00	0.11
28	方徽	62.50	0.10
29	刘俊杰	60.00	0.09
30	田刚	43.75	0.07
31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75	0.07
32	赵飞	30.00	0.05
33	沈艳菱	30.00	0.05
34	汪栩	175.75	0.27
35	刘国才	62.50	0.10
36	赵毅	250.00	0.39
37	黄晨伟	125.00	0.19
38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	0.97
39	北京星晟大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7.50	0.29
40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	0.97
41	熊玮	200.00	0.31
42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	0.57
43	方玉英	250.00	0.39
44	马健	62.50	0.10
45	韩勤	62.50	0.10
46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	625.00	0.97
47	夏华	140.00	0.22
48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	0.50
49	张自强	55.00	0.09
50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5	0.33
51	范曾	62.50	0.10
52	吴枫	62.50	0.10
53	上海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76	0.29
54	刘优良	200.00	0.31
55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50	0.92

56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0	0.68
57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26	0.25
58	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40	0.75
59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25	0.51
60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184.78	0.29
61	上海信帆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62.36	0.25
62	上海赫甫机械科技事务所	163.74	0.26
63	戴红	162.91	0.25
64	范先甲	496.79	0.77
65	黄斯沉	331.63	0.52
66	林忠	800.33	1.25
67	罗强	162.99	0.25
68	潘杰	158.90	0.25
69	任寒清	324.93	0.51
70	沈晓峰	155.12	0.24
71	施小倩	159.27	0.25
72	王萍萍	331.16	0.52
73	王若衡	163.02	0.25
74	徐益洲	163.32	0.25
75	杨晓燕	163.14	0.25
76	周波	163.37	0.25
77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67	0.61
78	柳烈光	1,012.66	1.58
79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8.91	1.01
80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010.53	1.58
合计		64,139.92	100.00

上述投资机构均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周军通过出资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475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佟德瑞，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1,946,366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89%。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军	255.00	51.00
2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4.00
4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国成。赵国成持有公司 32,909,9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2%，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

赵国成，男，汉族，1977年9月生，本科学历，英国威尔士大学MBA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在读，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1月至1999年8月任美国友邦保险（AIA）广州分公司寿险经理，199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湖北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江岸区政协委员、武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武汉市工商联常委、武汉市江岸区科协主席（兼职），曾任“全国架空线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纳入工信部“领军人才千人计划”培训计划；荣获“湖北省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湖北省“123企业家培育计划”获选人、湖北省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湖北省第六届科技创业企业家”、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奖励、武汉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武汉市江岸区“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奖、“优秀政协委员”“2015年江岸区十大创新创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和奖励。

经主办券商调查和律师核查，赵国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赵国成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2月15日至2014年11月6日，赵国成直接持有有限公司81%股权，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5月20日，赵国成直接持有有限公司82%股权，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7日，赵国成直接持有有限公司73.14%股权，2015年5月27日之后，赵国成直接持有有限公司65.82%股权。

（2）赵国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赵国成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赵国成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3日，名称为“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赵国成，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京汉街 952 号金色未来 A 区 7 层 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安全防护用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研发；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绝缘材料及库房安装；标识系统、电力设备制造（仅供分支机构使用）与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产品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设立时由赵国成、罗美红、汤齐美、吴惠华四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认缴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其中，赵国成认缴资本 365 万元，实缴 73 万元，均占认缴、实缴出资额的 73%，罗美红、汤齐美、吴惠华各认缴出资 45 万元，各实缴出资 9 万元，均占认缴、实缴出资额的 9%。2010 年 5 月 13 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10]第 A-37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赵国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美红任公司监事。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365.0000	73.00	73.0000	73.00
2	罗美红	45.0000	9.00	9.0000	9.00
3	汤齐美	45.0000	9.00	9.0000	9.00
4	吴惠华	45.0000	9.00	9.0000	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2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10]第 A-56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2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365.0000	73.00	150.0000	75.00
2	罗美红	45.0000	9.00	18.0000	9.00
3	汤齐美	45.0000	9.00	14.0000	7.00
4	吴惠华	45.0000	9.00	18.0000	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暨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全部出资均为货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仍维持原认缴出资比例不变。

2010年11月5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10]第1-06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及本期新增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均为货币。

2010年11月5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赵国成	1,460.0000	73.00	1,460.0000	73.00
2	罗美红	180.0000	9.00	180.0000	9.00
3	汤齐美	180.0000	9.00	180.0000	9.00
4	吴惠华	180.0000	9.00	180.0000	9.00
合计		2,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惠华将其所持18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国成。2012年1月16日，吴惠华与赵国成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1,640.0000	82.00
2	罗美红	180.0000	9.00
3	汤齐美	180.0000	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国成将其所持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廖世康，同意汤齐美将其所持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廖世康，同意汤齐美将其所持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代传勇，同意罗美红将其所持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勇，并将公司监事变更为李勇。2012 年 2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1,620.0000	81.00
2	李勇	180.0000	9.00
3	代传勇	160.0000	8.00
4	廖世康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8 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航验字[2012]第 10-00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国成、

李勇、廖世康、代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2,511.0000	81.00
2	李勇	279.0000	9.00
3	代传勇	248.0000	8.00
4	廖世康	62.0000	2.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1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出资，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

赵国成新增出资 2430 万元明细为：以非专利技术“EWZ-1 型无人机系统”出资 104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技术”出资 76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多旋翼无人机可收放起落架”出资 630 万元；李勇新增出资 270 万元明细为：以非专利技术“EWZ-1 型无人机系统”出资 15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技术”出资 5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多旋翼无人机可收放起落架”出资 70 万元；廖世康新增出资 60 万元明细为：以非专利技术“EWZ-1 型无人机系统”出资 2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技术”出资 2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多旋翼无人机可收放起落架”出资 20 万元；代传勇新增出资 240 万元明细为：以非专利技术“EWZ-1 型无人机系统”出资 4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技术”出资 1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多旋翼无人机可收放起落架”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7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3]第 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20 日，“多旋翼无人机可收放起落架”的评估值为 820 万元，其中赵国成占有 630 万元，李勇占有 70 万元，廖世康占有 20 万元，代传勇占有 100 万元；“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技术”的评估值为 930 万元，其中赵国成占有 760 万元，李勇占有 50 万元，廖世康占有 20

万元，代传勇占有 100 万元；“EWZ-1 型无人机系统”的评估值为 1250 万元，其中赵国成占有 1040 万元，李勇占有 150 万元，廖世康占有 20 万元，代传勇占有 4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武汉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公验字[2013]09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赵国成、李勇、廖世康、代传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4,941.0000	81.00
2	李勇	549.0000	9.00
3	代传勇	488.0000	8.00
4	廖世康	122.0000	2.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代传勇将其所持 12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铭，同意代传勇将其所持 61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国成。2014 年 11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代传勇按照有限公司 2014 年每股净资产 1.014 元与股权原值每股 1 元的差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共计 4906.36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5,002.0000	82.00
2	李勇	549.0000	9.00
3	代传勇	305.0000	5.00
4	廖世康	122.0000	2.00
5	张铭	122.0000	2.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	------------	--------

(9)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清理债务。2015 年 5 月 13 日，武汉晚报于 A21 版刊登了该《减资公告》

2015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0 万元减为 3,100 万元，减资后，赵国成出资 2542 万元，李勇出资 279 万元，代传勇出资 155 万元，廖世康出资 62 万元，张铭出资 62 万元，所有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提交的《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表明，经过 45 天的清理，债务已清偿完毕。全体股东承诺，如有限公司债务还存在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减资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按减资前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承担。

2015 年 4 月 10 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2,542.0000	82.00
2	李勇	279.0000	9.00
3	代传勇	155.0000	5.00
4	廖世康	62.0000	2.00
5	张铭	62.0000	2.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易瓦特科技向江岸区工商局提交《关于解决历史出资问题的请示》：经对公司历史沿革自查发现 2013 年 11 月，易瓦特科技四位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 3000 万元。该四位股东在易瓦特科技担任高级职务，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均是依赖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与本职工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属于职务发明。因此，本次非专利技术增资 3,000 万元出资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特申请减资 3,000 万元。

2015年4月29日，江岸区工商局出具了《关于解决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回复》：根据《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历史出资问题的请示》，2013年11月易瓦特科技员工赵国成、李勇、廖世康、代传勇以非专利技术增资3000万元，该部分非专利技术系职务发明，权利人属于单位，员工以职务发明对公司增资不符合《公司法》第27条的规定。认为易瓦特科技存在部分实收资本出资不实的情况，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且公司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我局不予处罚，同意公司将该部分不实出资进行减资。

（10）有限公司第4次增资

2014年9月，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并就投资易瓦特有限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双方达成初步意向：以2014年度预计净利润1600万元，按约13倍市盈率进行估值，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军、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陆续参与了洽谈。各方完成尽职调查并按其内部流程完成投资决策后，于2015年4月与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75.8485万元。新股东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对有限公司投资900万元，其中150.33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49.66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对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其中100.22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99.77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对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其中100.22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99.77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对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其中8.35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1.64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周军以货币对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其中16.70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3.29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与有限公司及赵国成、李勇、代传勇、廖世康、张铭5名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军已于2015

年 4 月 30 日与有限公司及赵国成、李勇、代传勇、廖世康、张铭 5 名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与上述增资协议一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在“一、业绩保障”中约定，如标的公司（指易瓦特，下同）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 2014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未达到 1600 万元，则应以实际披露的 2014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按 12.38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估值，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乙方（指 5 名原股东，下同）以现金方式退还甲方（指新增投资者，下同）多投的投资款。此时，标的公司估值等于实际披露的 2014 年净利润乘以 12.38 倍市盈率，乙方需将投资方多投的投资款退还甲方。补充协议“二、股份回购”中约定，若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号以前于新三板挂牌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股票公开上市发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票。收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值确定：1.按照甲方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2.回购时甲方所持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经评估净资产。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1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各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5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赵国成	2,542.0000	73.14*
2	李勇	279.0000	8.03
3	代传勇	155.0000	4.46
4	廖世康	62.0000	1.78
5	张铭	62.0000	1.78
6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3394	4.33
7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263	2.88
8	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263	2.88
9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522	0.24
10	周军	16.7043	0.48

合计	3,475.8485	100.00
----	------------	--------

*赵国成出资比例四舍五入应为 73.13，为保证合计数为 100.00 而取 73.14。

（11）有限公司第 5 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86.2054 万元。新股东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对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77.24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22.75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对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其中 308.96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691.03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系按易瓦特预计 2015 年净利润 2000 万元及 25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公司估值调整，一是因为两次增资虽然签约及缴款时间较为集中，但前次增资的投资方与公司洽谈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时间较早，后次增资时对无人机市场前景及公司发展潜力有了更为乐观的预期；二是因为后次增资洽谈时公司于新三板挂牌的计划已经明确，带来了一定溢价。新增股东已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日，前述 2 名新股东分别与赵国成、李勇、代传勇、廖世康、张铭 5 名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份回购”中约定，若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号以前于新三板挂牌，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照投资方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

2015 年 5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1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各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5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赵国成	2,542.0000	65.82
2	李勇	279.0000	7.22
3	代传勇	155.0000	4.01

4	廖世康	62.0000	1.61
5	张铭	62.0000	1.61
6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3394	3.88
7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263	2.60
8	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263	2.60
9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522	0.22
10	周军	16.7043	0.43
11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2411	2.00
12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308.9643	8.00
合计		3,862.0539	100.00

（1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87.54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3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2,456,831.19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5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易瓦特有限的股东赵国成、李勇、代传勇、廖世康张铭、周军、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易瓦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5年8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赵国成	32,909,950	65.82
2	李勇	3,612,067	7.22
3	代传勇	2,006,704	4.01
4	廖世康	802,682	1.61
5	张铭	802,682	1.61
6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6,366	3.89
7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7,578	2.60
8	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578	2.60
9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131	0.21
10	周军	216,262	0.43
11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00
12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中，易瓦特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作出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各自然人股东应当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易瓦特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各自然人股东同意全额向易瓦特进行补偿，保证易瓦特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易瓦特在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通过审批机关核准，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赵国成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凯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男，汉族，1978年11月生，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奥波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豪迈电力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调试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事业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李勇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男，汉族，1970年10月生，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3510工厂物资采购员，2001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4、廖世康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男，汉族，1983年1月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进出口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商品部经

理，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物流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余志勇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男，汉族，1978年1月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柜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台湾动力管理顾问公司董事长助理、拓展部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英国优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项目审核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采纳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营销咨询部负责人、厦门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武汉市新知助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高杰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男，汉族，1976年6月生，武汉大学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武汉华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汪超涌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男，汉族，1965年1月生，罗格斯（Rutgers）大学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至1998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亚洲区副总裁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高级顾问，199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袁哲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男，汉族，1981 年 8 月生，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摄影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易瓦特有限扩展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晴美国际策划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企划部经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王小龙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男，汉族，1988 年 5 月生，中国人名解放军空军预警学院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湖北航天奔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中心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企业发展中心项目经理、监事。

3、余念伦先生

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男，汉族，1987 年 10 月生，阿德莱德大学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技术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赵国成先生

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凯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廖世康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余志勇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万朝辉先生

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男，汉族，1969 年 9 月出生，湖北经济管理大学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湖北齿轮厂财务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瑞年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武汉团结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6、别军峰 先生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男，汉族，1978 年 8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湖北美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武汉方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武汉凯森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原任职单

位竞业禁止事宜的申明》，上述人员没有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保密义务、商业秘密与原任职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股东易瓦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制定《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廖世康为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凯为公司监事，廖世康为公司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易瓦特有限认缴出资总额2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分两期出资，第一期截止2015年5月1日前出资1000万元；第二期截止2016年5月1日前出资1100万元。

2014年5月23日，经武汉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易瓦特电力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50410，住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法定代表人廖世康，注册资本2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提供多功能飞行器、无人机、仪器仪表、标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销售及租赁；电力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及库房设计、安装与服务；对高科技智能电网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及租赁；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的燃料油)、五金材料、家居建材、数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安防产品、电线电缆及配件、电气设备、家具、办公用品、自动化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世康。监事：张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瓦特有限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自易瓦特电力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为：

2014年5月23日，易瓦特航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共3名股东，易瓦特有限以货币出资560万元，持有易瓦特航空70%股份共560万股，赵国成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持有易瓦特航空15%股份共120万股，谭蜜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持有易瓦特航空15%股份共120万股。股东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出资缴存于公司开立的账户内。

2014年5月23日，易瓦特航空全体发起人签订《公司章程》。

2014年6月4日，经蔡甸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易瓦特航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50862，住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法定代表人赵国成，注册资本80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航空类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提供多功能飞行器、直升机、轻型飞机、无人机的研发与销售；飞机控制设备、机载仪器仪表、航空配套电子与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租赁；航空器信息化库房设计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4年9月23日，易瓦特有限从尾号8563的公司账户向易瓦特航空尾号2321的账户支付了出资款560万元。同日，赵国成从尾号0650的个人账户向易瓦特航空尾号2321的账户支付了出资款120万元。次日，谭蜜从尾号7680的个人账户向易瓦特航空尾号2321的账户支付了出资款120万元。易瓦特航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瓦特有限	560.00	5,600,000	70.00
2	谭蜜	120.00	1,200,000	15.00
3	赵国成	120.00	1,200,000	15.00
合计		800.00	8,000,000	100.00

为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拟由赵国成将持有易瓦特航空全部股份转让于易瓦特。因赵国成担任易瓦特航空的董事，其股权转让受到公司法的限制。赵国成已出具承诺，将持有股份公司的子公司易瓦特航空之 15%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该转让分步实施：（1）赵国成转让四分之一股权即 30 万股；（2）赵国成辞去董事职务半年后，转让剩余四分之三股权即 90 万股。在上述转让完成前，赵国成从易瓦特航空若取得任何股息红利，该收益亦归属于易瓦特股份。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转让。2015 年 10 月 9 日，赵国成与易瓦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国成将持有易瓦特航空的 30 万股 3.75%股权转让给易瓦特股份，股权转让款为 30 万元。易瓦特航空之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瓦特股份	590.00	5,900,000	73.75
2	谭蜜	120.00	1,200,000	15.00
3	赵国成	90.00	900,000	11.25
合计		800.00	8,000,000	100.00

（三）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注册号 610100100581377，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易瓦特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李海波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公司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10718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力工器具、电器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家居建材、数码产品、绝缘材料、办公自动设备及耗材、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劳保用品、五金工具、量具、金属材料、电力材料、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力监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2013 年 5 月 15 日，陕西贝尔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陕贝会验字（2013）第 029MYS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西安沃勤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西安沃勤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瓦特有限	170.00	85.00
2	李海波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3年8月9日，西安沃勤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力工器具、电器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家居建材、数码产品、绝缘材料、办公自动设备及耗材、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劳保用品、五金工具、量具、金属材料、电力材料、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力监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变更住所为：为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10718室。2013年8月23日，西安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9日，李海波因病去世。其父李安全、其母陆春连、其妻周玲、其子李宇轩（法定代理人周玲）于2014年3月13日与易瓦特有限签订协议，同意将李海波持有的西安沃勤15%的出资全部转给易瓦特有限，转让金额为30万元。2015年5月5日，周玲与李海波父母签署了《李海波遗产及其它相关财产分配处置协议书》，对李海波遗留的转让价款30万元达成分配处置协议：转让价款30万元人民币分配给周玲、李宇轩22.5万元，李海波父母陆春莲、李安全7.5万元，由易瓦特有限分别转入各自账户。同日，湖北省云梦县公证处出具（2015）鄂云梦证字第220号《公证书》，对该《李海波遗产及其它相关财产分配处置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5年6月9日，李安全、陆春连、周玲、李宇轩（法定代理人周玲）分别将持有的西安沃勤全部出资转让给易瓦特有限，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西安沃勤至此成为易瓦特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11日，易瓦特有限从尾号8563的账户向周玲尾号5767的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5万元，向李安全尾号5882的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5万元。西安沃勤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瓦特科技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

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 1709117，企业类型为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注册地址：MWH2360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创办成员：赵国成；已缴或视为已缴股份：1,000 万港币；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业务：电力设备贸易。易瓦特（中国）由赵国成出资设立，设立时由股东赵国成所持股份面值为 1,000 万港币。因赵国成出资 1,000 万港币并未实际缴付，故该境外投资事宜未经外汇管理局登记，也没有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15 年 4 月 10 日，易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易瓦特有限无偿受让赵国成持有的香港公司“易瓦特（中国）”的面值 1,000 万港币的全部股份，股权变更后，公司持有易瓦特（中国）的 100% 股权。外汇登记并核发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15 年 4 月 14 日，赵国成与易瓦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赵国成将持有的易瓦特（中国）的面值 1,000 万港币的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易瓦特有限。该股权转让已缴纳印花税和股转税，股权转让协议已经香港税务局印鉴证明。易瓦特（中国）已于 2015 年 4 月变更为易瓦特科技全资子公司。设立时，赵国成并未实缴出资 1,000 万港币，因此易瓦特科技受让赵总持有的易瓦特（中国）的股份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份公司已经就持有易瓦特（中国）股权向湖北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当中。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林健雄先生出具证明书，对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的状况进行了证明。

（五）Ewatt

Ewatt 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注册。公司名称：Ewatt；公司类型：普通股份公司；公司目的：从事除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和加利福尼亚公司法典许可的业务以外的任何符合加利福尼亚普通公司法律的合法活动；

代理公司：LegalZoom.com,Inc.；公司地址：180 N. Benson Ave., Suite E Upland California 91786；总发行股票数：1,000,000 股。

根据 2014 年 8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Ewatt 股票每股 0.01 美元，总股本 10,000 美元。股东股权分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股）	股本总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易瓦特有限	800,000	8,000.00	80.00
2	赵国成	150,000	1,500.00	15.00
3	刘畅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赵国成任公司董事长，刘畅任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取得联邦雇主身份识别号码 47-1583997。

2015 年 4 月 23 日，易瓦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易瓦特科技无偿受让赵国成持有的美国公司 Ewatt 的 15 万股普通股，股权变更后，公司持有 Ewatt 的 95% 股权。

2015 年 4 月 25 日，赵国成与易瓦特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赵国成将持有的 Ewatt 的 15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无偿出让给易瓦特科技。根据 Ewatt 的股票凭证，目前股东股权分配如下：

序号	股东	股票数	股本总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易瓦特有限	950,000	9,500.00	95.00
2	刘畅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已经就持有 Ewatt 股权向湖北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当中。

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过程中，应湖北省商务厅要求，刘畅将持有的 Ewatt 的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易瓦特股份，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畅将持有的 Ewatt 的 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易瓦特股份；根据 Ewatt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股票，易瓦特股份持有 Ewatt 100 万股股份。自此，Ewatt 变更为易瓦特股份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票数	股本总额(美元)	持股比例 (%)
1	易瓦特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年9月1日,美国CALIBER律师事务所出具证明书,证明Ewatt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成立,现依据阿普兰市签发的营业执照经营相关业务且其经营行为符合美国及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的要求。

(六) 股份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根据易瓦特股份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规划情况如下, :

1、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负责电力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绝缘材料及库房设计、安装与服务; 对高科技智能电网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相关工、器具等的贸易。

2、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对航空类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主要提供多功能飞行器、直升机、轻型飞机、无人机的研发与销售; 飞机控制设备、机载仪器仪表、航空配套电子与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3、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无人机系统在电力行业应用推广、电力相关设备、仪器仪表、工器具、电器设备的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4、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 作为易瓦特股份发展海外无人机业务及贸易的平台公司, 设于香港。主要提供面向海外的无人机、智控系统、电力装备及其它科技产品研发生产、贸易服务。

5、EWATT: 作为易瓦特股份发展海外无人机业务及贸易的平台公司, 设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要提供面向海外的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民用无人机系统、软件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培训、检测与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高科技产品贸易及其他高科技产业投资。

(七) 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1、股份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易瓦特股份在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及 EWATT 持股均为 100%，以上公司为易瓦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易瓦特股份持有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73.75%。

2、股份公司对子公司决策的控制情况

根据易瓦特电力公司章程，易瓦特股份为易瓦特电力持股 100% 的股东，易瓦特电力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相关决定时，采取书面决定形式，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根据西安沃勤公司章程，西安沃勤设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易瓦特股份持有 100% 的股权，可以控制西安沃勤重大决策。

根据易瓦特航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据数量多少享有表决权，所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易瓦特股份持有股权达 73.25%，可以控制易瓦特航空重大决策。

根据 EWATT 公司章程，易瓦特股份为 EWATT 持股 100% 的股东，可以控制 EWATT 重大决策。

根据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章程，易瓦特股份为易瓦特（中国）持股 100% 的股东，可以控制易瓦特（中国）的重大决策。

综上，公司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上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3、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的人事控制

根据易瓦特电力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书面决定产生。公司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书面决定。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均为易瓦特股份公司决定。

根据易瓦特航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易瓦特航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易瓦特股份推荐董事 4 名，

能有效影响董事会重大决策。

根据西安沃勤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均为易瓦特股份书面决定。

EWATT 公司现任董事长为赵国成、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为赵国成。

综上，公司在制度上能实现对子公司高管人员人选及重大经营决策上实现有效控制。

4、股份公司对子公司收益的控制

根据易瓦特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赵国成将其持有易瓦特航空 15%的股权分步转让给易瓦特股份，现在已转让四分之一即 3.75%股权，即赵国成现持有易瓦特航空 11.25%股权，易瓦特股份持有易瓦特航空 73.75%股权。根据易瓦特航空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赵国成已出具《关于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承诺》，不享有易瓦特航空的利润分红，该权益归属易瓦特股份。

除易瓦特航空外，其他子公司易瓦特电力、西安沃勤、易瓦特（中国）、EWATT 均为全资子公司，在利润分配方式上无特殊约定和安排，易瓦特股份按持股比例 100%享有全资子公司利润收益。

综上，公司能从利润分配方式上能实现对子公司收益的有效控制。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97,266,233.52	126,998,394.43	79,893,291.25
股东权益	132,911,657.83	56,742,414.92	37,799,34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130,334,023.03	54,075,296.73	37,509,540.15
每股净资产	3.44	1.83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7	1.74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9	59.03	53.57

流动比率（倍）	2.81	1.58	1.82
速动比率（倍）	2.42	1.15	1.69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324,056.99	136,555,480.37	77,256,469.59
净利润(元)	3,669,242.91	16,543,074.82	3,621,23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8,726.30	16,565,756.58	3,631,43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8,655.68	14,643,510.39	2,949,03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8,139.07	14,666,192.15	2,959,235.13
毛利率（%）	31.03	30.95	28.55
净资产收益率（%）	6.72	36.18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0	32.03	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3	0.12
应收款账周转率（次）	0.77	2.58	2.39
存货周转率（次）	1.24	5.31	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861.15	-982,348.85	9,768,31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03	0.32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李正芳、杨萌、王定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娟

联系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027-85557988

传真：027-85557588

经办律师：徐婕、叶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新奎、朱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资产评估师：孟利、张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无人机及智能电网配套产品与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全系列无人机系统（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维修、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智能存储管理、通讯指挥、飞行服务及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专业技术、专业产品、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持续保持在无人机领域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优势。公司以技术为核心，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及质量管理体系，针对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和服务需求制定专业、完善的技术应用解决方案，旨在将公司发展为全球颇具影响力的民用无人机系统制造商、行业高端用户解决方案提供商、驾驶员培训及飞行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324,056.99	136,555,480.37	77,256,469.59
主营业务收入	49,324,056.99	136,555,480.37	77,256,469.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03	30.95	28.55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和服务包括：全系列无人机产品与服务、智能电网配套产品与服务。

1、全系列无人机产品和服务

（1）全系列无人机产品

公司全系列无人机主要产品包括：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无人机机载设备、无人机辅助设备。公司针对不同行业的高端用户需求，制定了专业、完整的应用解决方案，可以为行业高端用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的解

决方案和服务。公司产品已成功运用于电力巡检、应急救援、航空摄影、水利应用、农药喷洒、航空测绘、国土资源、旅游业、管线巡查、医疗业、海事监察、农业林业、物流运输、交通管制、气象监测、反恐防暴等 16 个领域。

公司研制的“旋翼无人机系统”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旋翼无人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其技术先进性和稳定性使该系列无人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全系列无人机的核心产品与服务如下：

1) EWG-II 固定翼无人机



EWG-II 型无人机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小型固定翼无人机，可为航空作业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飞行平台，其低空慢速沿设定线路稳定飞行的优良特性尤胜于其他类型的飞行器。该产品可以根据需要集成各种专业任务设备，轻松胜任航空测绘、电力巡线、城市规划、石油管线巡查等作业。

2) EWG-I 固定翼无人机



EWG-I 固定翼无人机机体结构采用新型复合材料，机身壳体和内部主要承载结构选用碳纤维和凯夫拉纤维布制作，成型产品在力学性能和外形方面较为优异；机体机构采用复合材料一体成型结构，在经受冲击及撞击时能保证机体的机构稳固，使机体主结构不易变形及弯曲；在材料实验室对无人机机体制造材料进行力学、耐腐蚀和抗拉强度等方面测试；动力装置为进口风冷航空发动机，最大马力为 12hp；航电部分包括自驾仪、数传、图传等模块，云台可搭载微单、高清摄像机、红外/紫外成像仪、夜视仪等有效载荷。

3) EWG-E3 固定翼无人机



EWG-E3 固定翼无人机采用手抛/滑落或伞降起降方式，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手抛双发电动固定翼无人机。设计目标是小型，高流动、便携式、高性能、多用途。该机型整体采用高效能电机，窄瘦型机身、大展弦比机翼与 V 型尾翼相结

合，气动性能优良。采用简易安装机体设计，有效提高使用效率，耐用易维护，具备较大的有效载荷和大于 1 小时的续航能力。该无人机可广泛用于航空测绘、应急救援、环境监测和安全监控等领域，作业安全便捷，系统可靠高效。

4) EWZ-S8 多旋翼无人机



EWZ-S8 无人机机身由碳纤维板和复合材料制作而成，采用全包围型防水外壳；旋翼动力装置包括共轴双桨的八个无刷直流电机以及无刷电子调速板，动力电源采用两个大容量锂电池冗余供电；航电部分包括自驾仪、数传、图传等模块，云台可搭载微单、高清摄像机、红外/紫外成像仪等有效载荷。

5) EWZ-S8mini 多旋翼无人机



EWZ-S8mini 是公司根据性能优异的 EWZ-S8 进行改进的多用途八旋翼无人机系统，继承了 EWZ-S8 优异的飞行性能，具有体积更小、方便携带、机动灵活等特点。可用于执行资料收集、测量、检测、侦查等多种空中任务，航线控制精度高，飞行姿态平稳，控制简单可靠，可在极小的场地进行垂直起降，使用成本低。

6) EWZ-1B 无人直升机



EWZ-1B 无人直升机系统主要由机体、航电系统、有效载荷、地面站、飞行保障系统及地面操作人员等六大部分组成。EWZ-1B 直升机为四旋翼气动铰接式布局，定制化的飞控系统为其提供了足够的控制稳定性和高精度；实际投运使用的主要方式为自驾操控，飞行状态有手动、半自动以及全自动三种制式可供切换。

7) 无人机通讯指挥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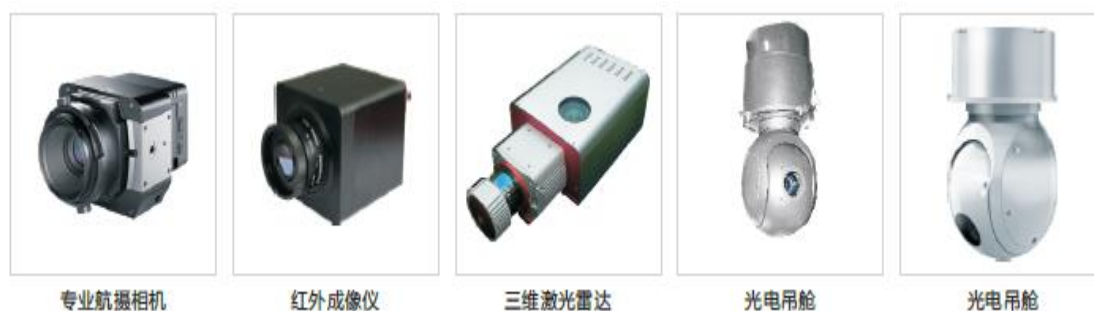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先进的大功率广播指挥系统、现代无线通信、计算机、图像采集及传输、强光照明等技术，自主研发设计的通信指挥车，可以实现指挥车与现场工作人员的通信联络、现场指挥调度等功能，通过卫星和指挥中心连接，可以实现应急现场语音、视频、数据的互联互通。主要用于现场的应急指挥，实现实时调度并实现语音通、数据通、图像通。

8) 无人机智能库房



该库房针对各种无人机型号设计了专用维护测试平台,可实现无人机的快速检测、维护、保养;内部配置智能温湿度控制系统,能对整个库房的温、湿度全自动控制,保证存放无人机的环境符合要求;而且增设了防火、烟感、语音报警、摄像、门禁系统、配件管理等功能,使整个库房更加智能、安全。

9) 无人机机载设备



应用领域 Application Areas

- | | | | |
|--------|--------|--------|--------|
| ★ 电力巡检 | ★ 国土资源 | ★ 管线巡查 | ★ 抗震救灾 |
| ★ 影视航拍 | ★ 海事监察 | ★ 城市规划 | ★ 应急抢险 |
| ★ 森林防火 | ★ 反恐防暴 | ★ 交通管制 | ★ 农业林业 |

根据任务的不同,易瓦特无人直升机可搭载多种机载设备,配合地面站、通信指挥车进行实时图像、视频、数据的传输和处理,更出色的完成各项任务。

10) 无人机辅助设备(地面站)



(2) 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服务

公司为国内首家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唯一授权机构 AOPA 协会(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认定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训练教学机构(编

号 UAS-LJG-0001)。同时,公司已被 AOPA 协会认定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编号: UAV-001-ZN)考试中心。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试飞训练基地,基地占地面积 360 亩,其中,陆地面积 60 亩、水上面积 300 亩,设有跑道长度近 300 米的无人机测试飞行训练机场,并获得空军批准的长期空域使用权;培训课程涵盖了理论知识、模拟训练、实操训练等;基地内拥有多种专业的固定翼无人机、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训练机及国内先进的全系列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供学员培训和考试使用。公司可为中国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提供驾驶员执照、机长执照培训,可培训的航空器类型包括:固定翼、旋翼。

(3)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字信息处理

公司无人机飞行服务涵盖飞行器租赁、飞行技术支持、航拍飞行、无人机检测与维修等项目服务。包括:电力巡检、应急救援、航空摄影、水利应用、农药喷洒、航空测绘、国土资源、旅游业、管线巡查、医疗业、海事监察、农业林业、物流运输、交通管制、气象监测、反恐防暴等领域的飞行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之一“无人机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2.0”,可以利用机载任务载荷实现数据的快速收集,并能将航拍数据及时进行数字信息处理,从而转换成用户所需要的各类信息资料。

2、智能电网配套产品与服务

公司智能电网配套产品与服务包括:电力技术服务、高品质检测仪器、电力检修工具解决方案、特种作业车辆、带电作业智能解决方案、安全管理标识识别解决方案等。

(三) 服务方案

公司遵循“专业技术,专业产品,专业服务”的战略经营理念,致力于用户服务体系的建设与优化,以先进的管理与流程指导设备的供应、运送、存储服务及售后服务,最终为用户提供完善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对于所提供产品在飞行、物流、维修、保养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按照用户的要求承担咨询、培训、服务等义务,并应用户要求进行公司内训和现场外训。

为加强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规范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程序和服务行为,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售后服务管理

(1) 负责一般性的售后服务工作，处理用户投诉、产品故障、跟踪记录服务内容、回访工作。

(2) 负责本公司商品售后的策划，并保持直接及密切的联系，主动了解用户的售后服务需求。

(3) 负责协助公司用户对无人机进行现场调试，并提供技术服务。

(4) 负责无人机产品的故障分类及统计工作。

(5) 负责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状况进行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上级部门。

(6) 负责对提供飞行服务的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上级部门。

(7) 负责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用户档案，并备份储存。

2、售后网络

为确保用户能享受到公司专业化、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在全国各省市的售后服务网点与配送网点设立同步，公司已在全国大多数城市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真正实现公司的售后服务在全国各地（省）、（市）、区（县）的无缝覆盖，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

3、响应时间

在接到用户售后服务需求信息后，售后服务网点将及时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主要城市 12 小时，偏远地区 24 小时。

4、售后服务方案

(1) 公司将安排专业的技术或售后人员到达各用户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对不同产品的使用方法、飞行安全注意事项进行重点培训；

(2) 对于公司销售的产品，将根据合同约定为用户提供维护及保养等服务；

(3) 若产品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公司将根据其故障类别制定相应的维修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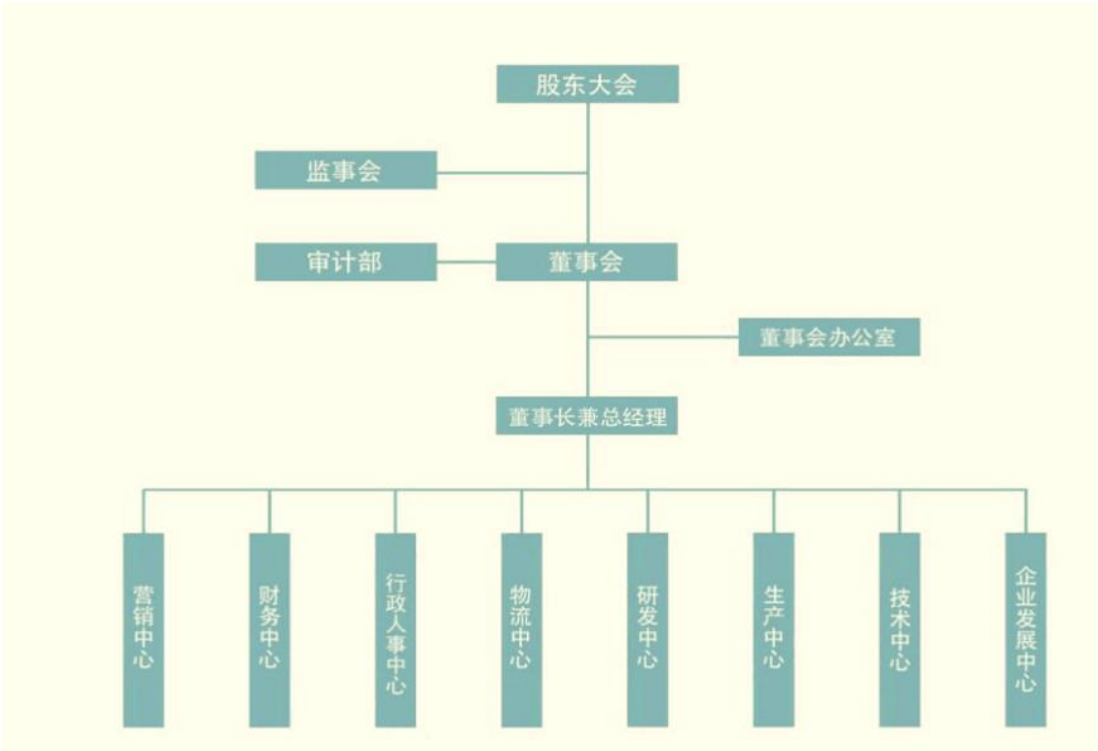
（4）公司售后服务网点将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并建立用户咨询档案，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5、备品配件供应

公司在全国各省市的服务网点，都会按相应比例的库存备品备件，以满足用户的售后维护或应急需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整体职能结构介绍

公司具有完善的职能结构，下设 10 个部门，各部门都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流程与控制程序，分工明细，管理规范。具体来说，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营销中心	分析现有市场、预测围绕企业销售目标拟定市场开发计划、制定企业销售策略；针对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分解并实施销售目标；开拓和合理布局营销网络；管理、指导、监督区域分支机构正常运作，并考核业绩；研究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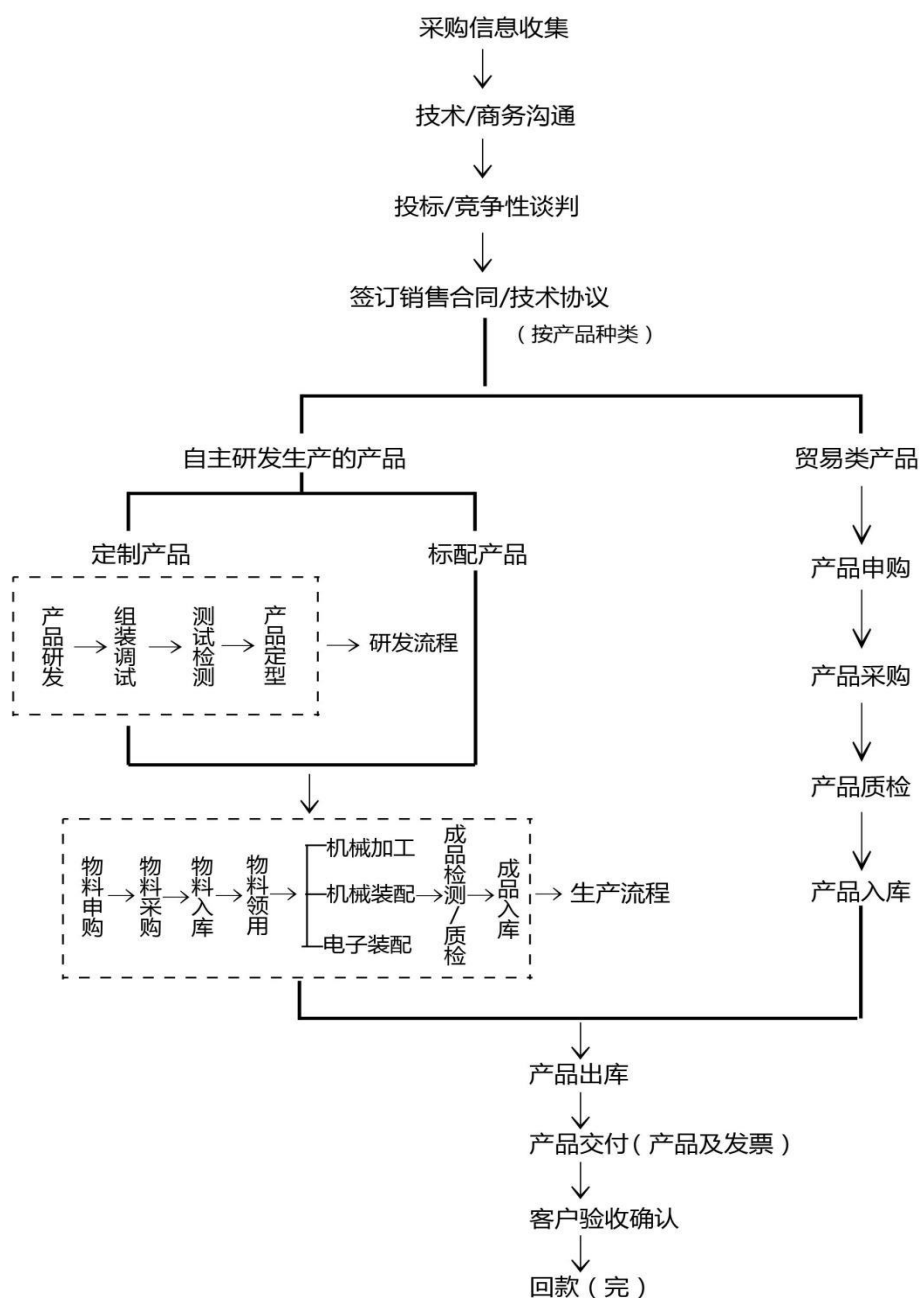
		售人员的需求，培训销售人员的营销技能，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协助销售人员完成销售工作；对营销信息库进行建立和维护；配合企划部制定产品、形象、营销等企划案，并与销售部；配合其他部门相关工作；其他相关职责
2	财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与调整修订财务定额、费用开支标准；拟定并执行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分解和落实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参与内部价格的制定；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调度与配置资金；控制财务活动、保障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控制与管理成本；筹划税收；考核与奖罚财务；拟定和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核算会计、编制报表和分析报表；负责现金的存、取、转、结等日常管理；定期分析财务报表，预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提出、修改和制定企业的经营目标；负责必要的融资计划，为企业调度资金，防范企业现金流风险；其他相关职责
3	行政人事中心	制定企业人力资源计划，根据企业现状及发展需要设定合理的组织架构；针对企业进行人力资源规章制度管理、人事管理、人员档案、合同的管理；负责拟定、研究、改进薪酬制度和管理方法，并经批准后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动态管理，办理人员入职、离职、在职人员迁调计划，并经批准后实施；协调各职能部门关系，管理企业资料、信息等，沟通内外和上下联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对企业各类档案等进行整理、归档、保管和借阅，防范员工个人信息遗失；对企业证照、印章的管理；对固定资产的购买及管理；管理员工福利，包括研究、制定、修订员工福利制度；制定企业员工培训计划，营造学习型企业文化；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的管理工作和医疗事务的协调衔接；管理企业员工关系，避免企业纠纷；发放企业文件，有效控制文件与资料，对文件和资料进行登记、编号、发行、保管、维护等；拟定企业发文制度及行文程序，并对此进行监督实施；协助公司做好用户接待，配合各部门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安全设施、办公环境的维护与改善；其他相关职责
4	物流中心(采购部、合同部、仓储部)	与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物料需求和消耗信息链的畅通；掌握公司库存状况、及时进行采购补充；实时关注公司后勤仓储情况，及时进行物资的增补和削减工作；供应商的合理选择；管理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文件资料，建立供应商信息资源库；（科学合理的进行商品物资的调配、储存、运输；原材料信息的收集、进行市场了解、价格了解；为项目部和合作单位解释合约条款与工程范围，为项目部行使对合作单位的管理职责提供依据，督促合作单位履行合约；其他相关职责
5	研发中心	负责各种无人机系统及控制与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与测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参与制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建立健全产品开发流程和相关技术文档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职责；

		负责成本控制工作以及本组员工的绩效考评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技术业务制定流程及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管理公司的无人机及其他产品的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负责协调项目开发或实施的各个环节，把握项目研发的进度；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对各项目结果进行最终质量评估；制定公司产品的测试方案，组织实施测试工作并对测试结果进行评估；组织审定各项技术标准，编制、完善产品开发流程；负责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满足和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提出的系统更新、新产品等技术应用等需求；其他相关职责
6	生产中心	制订生产管理制度，设计生产管理 workflow，研究、分析并改进制度流程；根据销售计划、成品库存等信息进行生产计划（年度、月度等）的设立与修订；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及时传递采购；生产作业指示的下达及监督执行；生产进度安排与控制，作业变更协调管理；生产任务、生产人员、产销平衡的调度，生产负荷统计；因生产造成的不合格品及生产过程中有关质量问题的处理；生产用料管理及异常追踪、改善；车间周转用具的整体控制；组织实施生产物品盘点计划，盘点结果的统计、总结；组织定期召开产、供、销协调会议，产销、交货期、质量等有关事项的协调；根据用户需求，制定相应的飞行服务计划并实施；其他相关职责
7	技术中心	提供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制定电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电力行业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与供应商及用户建立良好的技术沟通及协作关系；负责产品知识培训及推广；协助物流中心对合同的技术条款进行审核，确保合同顺利执行；负责产品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其他相关职责
8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会议筹备，文件管理与记录，保管本公司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的印章，保管股东资料及相关信息；协助董事会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风险管理的决策；负责建立并保持与董事的联系沟通制度，及时提交有关记录、文件和报表，便于董事及董事会进行决策；检查公司章程、董事会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督办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参与度；建立并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股票交易异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本公司的公众形象；负责公司法定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本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负责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公司股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各子公司“三会”议案、审议事项的审核；为公司董事会做出对外投资、变更

		资本、修改章程、分红派息等决策提供可行性分析，负责制作有关文件和方案；负责向公司经营层解释、传达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承担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9	审计部	检查公司及子公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防错纠弊，为公司企业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拟定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向财务总监提交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其他相关职责
10	企业发展中心	负责公司所属行业的政策及法规研究，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参与制定相关标准；负责公司专利技术申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公司建设项目的申报；指导企划方案的制定及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并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完成公司所有识别系统的整合与策划设计，公司内部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种产品的整体营销策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完成产品营销策划中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开拓、联络、协调等；健全部门企划工作的各项业务流程，并做好业务分工与日常监督落实；负责网络品牌管理、网站推广管理、信息发布管理、在线顾客关系管理、在线顾客服务管理、网上促销管理、网上销售管理、网上市场调研管理、按照开展网络营销的阶段分类；按照网络营销工作的性质分类、单项网络营销策略管理、阶段性网络营销管理、连续性网络营销管理、按照对网络营销工作的内容分类；负责飞行学院学员的招聘、培训工作；负责训练用航空器的组装、维修、保养工作；负责保障飞行学院运行的安全和纪律；负责保障飞行学院运行的各项后勤工作；其他相关职责

（三）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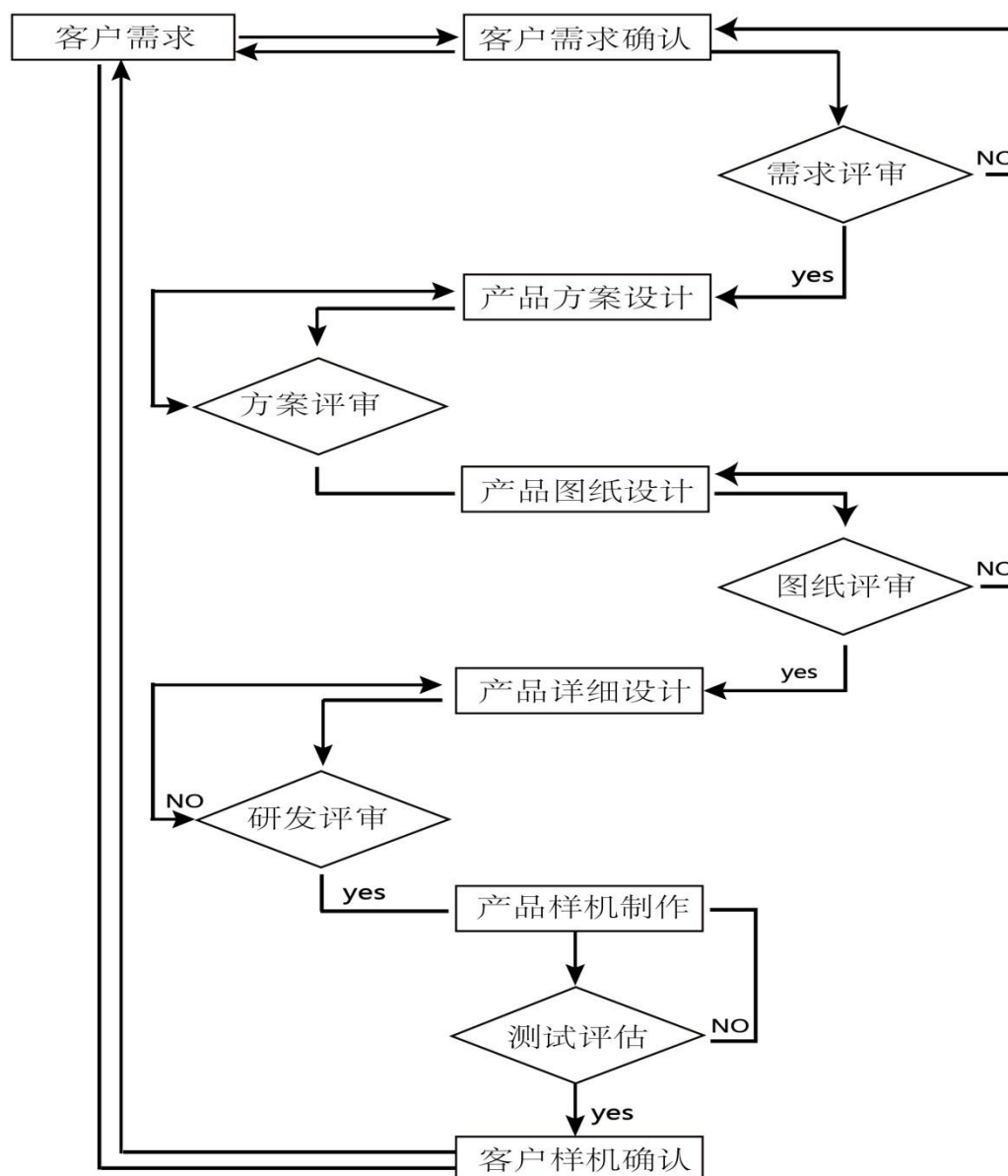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利用收集的采购信息与技术中心及商务沟通后进行投标，并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中标后，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技术协议。

公司按照中标产品分为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和贸易类产品两大类。其中，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分别按照定制产品和标配产品两种方案分别下单生产完成检验后入库，而贸易类产品直接下单订货，完成检验后入库。

产品入库后，按照用户需求日期合理安排物流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由业务员与用户对接并完成产品交付验收等手续后，最终完成用户的回款。

2、研发流程图



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能够自主进行技术研发，主营产品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得到成功推广。公司产品研发的流程如下：

第一步：研发/产品改进调研

调查国内市场重要用户及国际重点市场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以国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前三名以及国际名牌产品为对象，调查同类产品的质量、价格及使用情况。

调研工作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目前，公司产品的调研阶段多数是从用户需

求开展，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无人机展会、专业调研会议，高效获取无人机领域的发展动向和无人机产品的应用需求等信息，并将调研结果形成文件（最简便的市场需求文件：客户的招标文件）向公司研发部门传递。

第二步：研发/产品改进调研结果分析

新产品可行性分析需对产品的社会需求、市场占有率、技术现状、发展趋势及资源效益五个重要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及科学预测，通过广泛收集国内外行业信息和市场状况进行调研，然后进行可行性分析。

研发中心收到调研结果文件后，组织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物流中心等部门参与分析会议。从上述五个方面对该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拟订新产品的研发计划。

第三步：编制新产品研发计划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国民航局对无人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发展战略及国内外市场的应用需求，制定新产品的研发计划，其中包括研制周期、研制方案、产品的性能参数估算、行业应用调研等。

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工作开展，主持新产品研发会议，确定项目负责人。经过多次项目讨论会议后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产品改进计划，撰写设计和开发任务书，确定该项目的主要信息。

第四步：新产品研发与试制

研发中心负责对整个研发阶段的试制过程进行监控，生产中心各单元为新品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生产支持，物流中心负责提供研发所需的材料及物品。

研发中心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产品试制目标和实施方案，阶段性完成设计图纸、技术文件、设计少数必要的工装。机械加工部及复合材料部负责零部件试制，生产出一件或两件样品的零部件，由研发中心直接进行试装配及调试等工作。然后按要求进行试验，以考察产品的性能和设计的合理性。

第五步：新产品鉴定

新产品鉴定是对新产品从技术和经济上进行全面的评价，以确定是否可进入下阶段小批量生产阶段，秉承对社会和客户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和公正的进

行。

新产品样品鉴定必须具备的条件：

- a. 以检测验证报告为支撑，符合试制计划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的要求。
- b. 具有产品研制任务书、合同书、产品图纸、标准、研制报告等技术文件。
- c. 具有产品应用功能试验报告。

样品鉴定阶段主要由研发中心主导进行，生产中心和其他部门辅助。研发中心提供检测标准文件，生产中心提供产品联调测试记录和试飞记录，物流中心提供重要外购零部件的检验合格证明，根据鉴定结果出具项目验证确认报告。

在完成样品试制工作后，根据研发项目计划及验收标准，项目组方可申请产品鉴定。

第六步：新产品定型与小批量试制

新产品定型或投产鉴定必须具备的条件：

- a. 工艺稳定合理，具有正式投产必需的工艺规程、操作规范、工装、设备、检测手段及质量保证能力。
- b. 符合标准化要求，试生产的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 c. 具有试生产的技术文件，原始记录健全，数据可靠。
- d. 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符合设计要求，试销用户反映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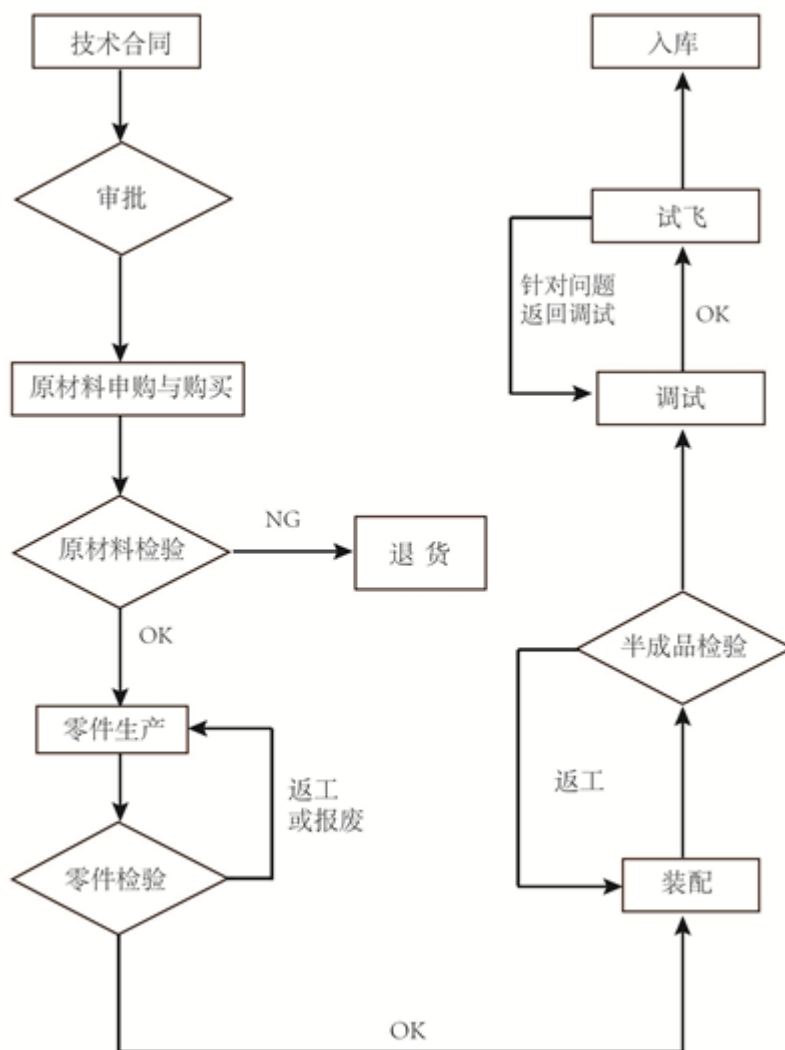
小批量试制基于样品试制，它的主要目的在于考核产品的工艺性，以便进一步校正和审验设计图纸。此阶段以技术部支持为主，由主要研发人员负责技术文件整理，并进行必要的工装夹具设计，最终将试制工作逐步转移到生产各单元进行。

第七步：新产品研发阶段的完成

通过小批量试制、验证、稳定工艺及检测等程序，由研发中心制定产品标准，并主导新产品定型会议，符合定型条件的产品进入批量投产阶段。

研发中心向生产中心提供所有图纸等生产和检验所需技术文件，物流中心确定外购件的供应商，生产中心完成所有工装夹具、模具。

3、生产流程图



(1) 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合同将作为生产的根据实施生产；

(2) 生产方案确定后，将与机械加工部、复合材料部、电子装配部、机械装配部确定生产任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生产排程，确保各生产中心各环节口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

(3) 生产任务下达以后，生产中心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计划的下达，并编写《物料申购单》；

(4) 生产中心各环节积极跟踪物料采购的到司时间，准确并有计划安排部门的工作，确保工作饱和度；

(5) 生产中心电子装配部和机械装配部待物料准备齐全后，进行装配工作。在飞机整体装配过程中两部门需协同穿插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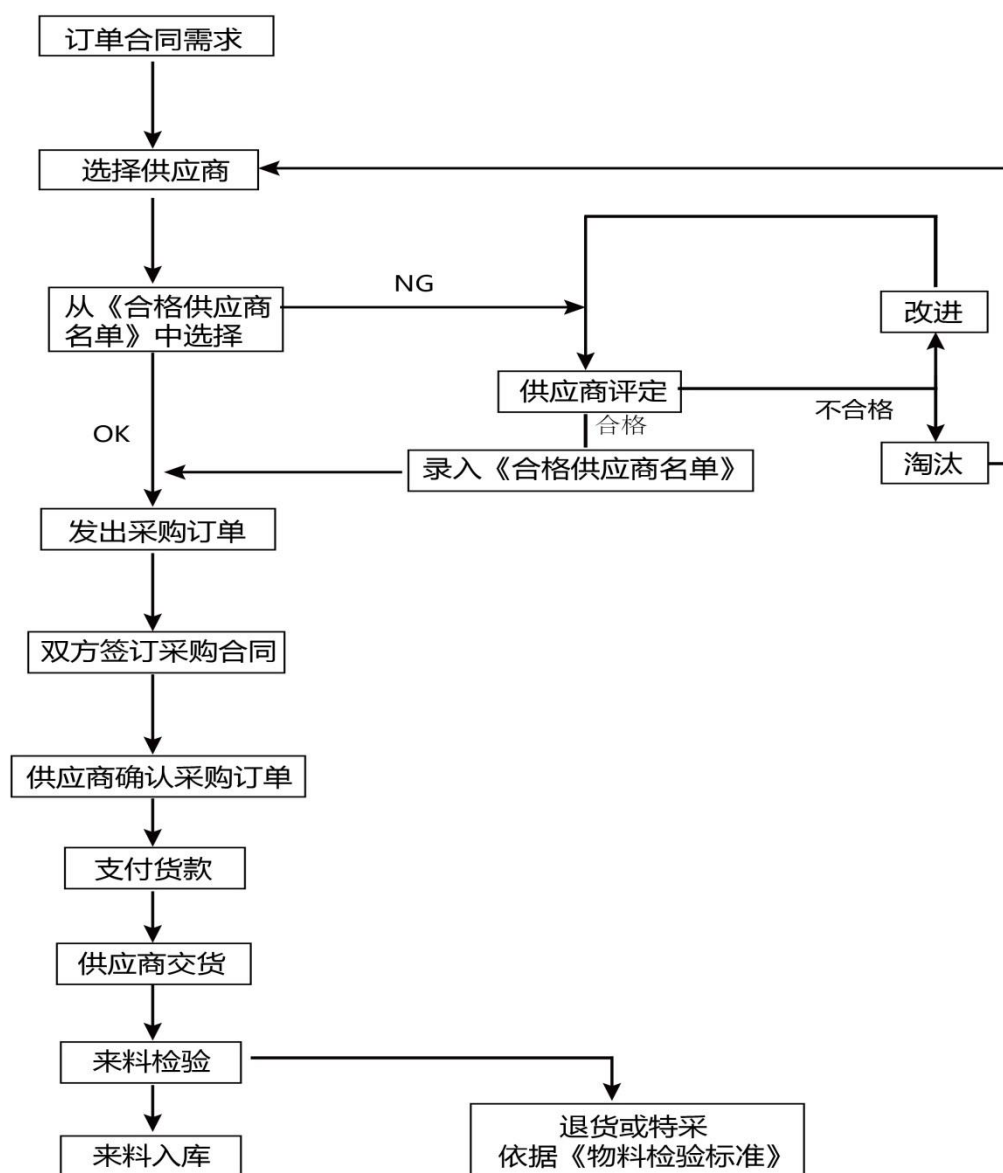
(6) 飞机装配完成后进行初步调试，满足飞行部的下一步调试需求；

(7) 初步调试完成后，由飞行部进行精细调试后，进行出厂试飞工作，相关技术人员提供出厂试飞的技术支持；

(8) 出厂试飞完毕后，将飞机及所有附属设备整体入库，试飞情况记录于《飞行日志》或《飞行测试报告》中；

(9) 零件、成品、半成品交接到下一道工序时填写《成品/半成品交接单》。

4、采购流程图



公司遵循供应商开发的基本准则是“Q.C.D.S”原则，即质量，成本，交付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其中，质量因素最为重要，首先，需确认供应商是否建立一套稳定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具有生产所需特定产品的资质、设备及工艺能力。

其次是成本与价格，公司运用价值工程的方法对所涉及的产品进行成本分析，并通过双赢的价格进行谈判，从而实现成本的节约。在交付方面，需确定供应商是否拥有足够的生产能力，人力资源是否充足，是否有扩大产能的潜力。

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方法有直观判断法、考核选择法、招标选择法及协商选择。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全系列无人机整机设计技术、复合材料制作加工（碳纤维一体成型）技术、动力系统、电子飞控技术、有效应用载荷及飞行测试 6 大块。为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对前述技术申报各类专利 166 项，并已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基于对行业发展和用户需求的深刻洞察，将客户对产品使用功能及需求细节化，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全系列无人机产品系列、无人机机载辅助设备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可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

1、全系列无人机整机设计技术

随着 CAD/CAM 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数字化加工设备的发展和在飞机设计、制造中的应用，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设计和制造方式。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并在无人机的研制过程中全面采用数字化的三维设计、虚拟装配、并行工程，对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且，在设计过程中应用 CAE 对产品进行分析、计算及仿真，大幅度提高设计水平，以期望最大限度地减少设计返工，缩短研制周期，降低研制成本。

公司已开发出了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 3 大整机系列近 10 款产品。

2、复合材料一体成型技术

公司对新型复合材料制作加工技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及改进，目前已掌握碳纤维一体成型技术、预浸料成型工艺及真空导流成型工艺，并引进了先进的复合材料生产线，针对不同的产品、模型、模具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提高了工作效率，从而改变了传统复合材料的生产模式，提高了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和质量，在降低无人机重量的同时，提高了飞机的硬度及韧性。

3、动力系统开发技术

航空活塞式发动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升功率高、结构简单、操作维护方便等诸多优点，因此，以小型航空活塞发动机为动力的低空、低速无人机的种类和应用数量占主导地位。公司根据无人机整机设计需求，依托双簧片阀进气、谐振排气消音、镍基碳化硅镀层、电控喷射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小型航空活塞发动机。目前，已开发出 20hp 的单缸活塞发动机，并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同时，公司正在进行 15hp、34hp 和 65hp 系列小型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的研发工作，满足并适应公司油动全系列无人机产品的发展需求。

4、电子飞控技术

飞行控制系统是无人机系统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飞行控制技术研究，独立开发完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飞控系统。该控制系统可实现自主起飞/着陆、悬停、盘旋、航线飞行及机动飞行等功能。该系统由 INS/GPS 惯性导航系统、飞行控制系统、任务管理系统、指令通讯系统与地面站系统（视配置而定）等组成。系统符合工业标准，有较高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软件与硬件），能够在恶劣环境中使用，如山区、海上、城市环境等。可用于常规布局旋翼机、非常规布局垂直起降飞行器、变载荷任务（如投放任务、牵引任务）等。

5、有效应用载荷技术

任务载荷是无人机执行任务的关键因素，无人机根据搭载不同的载荷来实现其不同的应用目的，其载荷包括可见光相机、高清摄像机及前视红外相机、紫外成像仪、高光谱相机、三维激光雷达等，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发出可以满足不同行业应用所需的两轴和三轴云台，云台可搭载微单、高清摄像机、红外/紫外成像仪及夜视仪等有效载荷，并能根据客户实际应用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载荷

解决方案，解决客户在航拍、摄影、电力巡线、石油管道巡线、监视侦查等行业应用中的问题。

6、飞行测试技术

飞行测试在工业级无人机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可操作性扮演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在开发产品的同时，积累了大量在产品开发、飞行演示、飞行交付、任务作业等飞行测试经验，研制出发动机和旋翼测试装置，形成了一体化的测试系统和完善的整机测试规范，为提高产品的飞行安全起到了非常重要作用。

（二）完整的服务体系

公司遵循“专业技术，专业产品，专业服务”的战略经营理念，致力于用户服务体系建设与优化，可以为用户提供完善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规范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程序和服务行为，为用户提供咨询、检测、维修、培训、租赁、飞行等多方面服务与技术合作。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期	申请人
1	第 12 类	116645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第 9 类	8472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第 12 类	14006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	-----	----	-----	------

1		15026881	35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
2		15026777	35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批准日
1	无人机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2.0	2014SRO12891	40000-00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2 月 24 日
2	EWUAV 通用无人机导航控制系统 V1.1	2014SR012890	30100-00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2 月 24 日

4、授权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无人直升机障碍防撞预警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555051.2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2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555037.2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3	便携式多功能无人机地面站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555035.3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4	变压器自动变比测试仪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555031.5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5	无人机机载设备综合控制器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55599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6	无人机短距离起飞弹射架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555960.6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7	无人机自稳定云台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564417.2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8	无人机液压减震起落架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564377.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用于无人驾驶飞机的驱动装置及无人驾驶飞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21565.3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无人驾驶飞机地面站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22094.8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1	可折叠式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23937.6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2	无人直升机电源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21596.9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用于无人机的动力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21803.0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14	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30145038.4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外观设计
15	无人机可收放式起落架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22109.0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16	一种用于无人机的散热电路板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22130.0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17	无人机外壳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223995.9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18	无人机自稳定云台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318648.4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9	一种旋翼机动力测试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50181.0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实用新型
20	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74426.3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1	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30616847.9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外观设计
22	一种无人机通信指挥车车厢结构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821403.3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实用新型
23	一种无人机通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	ZL20132082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7 月	实用

	信指挥车通信 天线	限公司	2086.7	12 日	月 9 日	新型
24	无人直升机发 动机启动装置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32088 8819.7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实用 新型
25	一种无人机变 速器结构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32088 8804.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实用 新型
26	一种无人机减 震起落架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32088 8690.X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实用 新型
27	一种无人机机 载摄像机调焦 机构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32088 8759.9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实用 新型
28	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33065 6130.7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外观 设计
29	一种折叠管座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32089 308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实用 新型
30	一种桨夹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32089 303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实用 新型
31	一种三叶桨旋 翼头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32089 379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实用 新型
32	无人直升机及 油箱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37 7712.0	2014 年 7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33	无人机脚架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38 3896.1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34	用于无人直升 机尾桨的润滑 机构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38 3898.0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35	双推力轴承组 合机构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38 4650.6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实用 新型
36	基于无人机操 控系统的地面 站扩展台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38 3926.9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实用 新型
37	用于防止直升 机尾桨抱死的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38 3900.4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机构					
38	一种用于旋翼连接的机构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647946.2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3月11日	实用新型
39	一种用于起落架连接的机构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647947.7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3月11日	实用新型
40	一种伸缩式起落架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647150.7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3月11日	实用新型
41	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0426009.X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4月22日	外观设计
42	一种无人机高空飞行防冻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754825.8	2014年12月4日	2015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43	发动机性能测量仪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0564832.7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17日	外观设计
44	多旋翼动力测试仪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0567030.1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17日	外观设计
45	固定翼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0564363.9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1日	外观设计
46	发动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0564446.8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1日	外观设计
47	减振式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872445.4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1日	实用新型
48	空气净化式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872034.5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1日	实用新型
49	空气直流式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872033.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10日	实用新型

50	平衡度可调式 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 2032.6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7 月1日	实用 新型
51	尾气直流式发 动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 1439.7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6 月10日	实用 新型
52	空气滤清器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 1976.1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6 月10日	实用 新型
53	旋翼连接件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01420869 557.4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7 月1日	实用 新型
54	动平衡部件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 1944.1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6 月10日	实用 新型
55	燃气过滤式无 人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 1792.5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7 月1日	实用 新型
56	尾气直排式无 人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 1791.0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7 月1日	实用 新型
57	尾旋翼可调节 式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 0044.5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7 月1日	实用 新型
58	测量系统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6 9985.7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6 月10日	实用 新型
59	桨夹摆动式无 人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 2035.X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7 月1日	实用 新型
60	用于测量发动 机的装置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6 9949.0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7 月1日	实用 新型
61	气流除杂式无 人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 2213.9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7 月1日	实用 新型
62	桨夹重心可控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ZL20142087	2014年12月	2015年7	实用

	式无人机	限公司	2131.4	31 日	月 1 日	新型
63	散热型发动机	湖北易瓦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1420872 192.0	2014/12/31	2015/8/26	实用 新型

5、有以下4项专利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正在办理专利登记：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办理登记手续 通知日	类型
1	旋翼机传动装置	ZL201310697 228.6	2013/12/17	2015/9/1	发明
2	双屏显示装置	ZL201520563 346.2	2015/7/30	2015/9/28	实用 新型
3	用于双屏显示装 置的旋转连接件	ZL201520564 668.9	2015/7/30	2015/9/28	实用 新型
4	用于与云台进行 信息传递的多屏 液晶显示系统	ZL201520563 350.9	2015/7/30	2015/9/28	实用 新型

6、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7446 2.0	2013 年 5 月 13 日	发明 专利
2	非接触式验 电器和验电 方法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4519 8.5	2013 年 6 月 19 日	发明 专利
3	一种非接触 式验电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4452 0.2	2013 年 6 月 19 日	发明 专利
4	一种三轴式 云台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54317 2.9	2013 年 11 月 5 日	发明 专利
5	一种无人飞 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54306 9.4	2013 年 11 月 5 日	发明 专利

6	旋翼机传动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69722 8.6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7	无人机发动机散热机构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0877 3.4	2014 年 1 月 8 日	发明专利
8	针对目标对象进行定位跟踪的方法及其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40853 3.3	2014 年 8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9	一种无人机高空飞行防冻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73481 9.0	2014 年 12 月 4 日	实用新型
10	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85515 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可折叠式无人飞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06669 1.X	2015 年 2 月 9 日	发明专利
12	变焦式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35 3.0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13	地面站（单屏）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3028073 0.7	2015 年 7 月 30 日	外观设计
14	便携式多屏液晶显示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341 9.8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5	单屏显示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466 2.1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6	双屏幕液晶显示器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338 9.0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7	用于单屏显示装置的旋转连接件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467 2.5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8	双屏显示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334 6.2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9	携带电源式多屏液晶显示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464 4.3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0	携带电源式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508	2015 年 7 月	实用

	双屏幕液晶显示器		4.3	30 日	新型
21	用于双屏显示装置的旋转连接件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466 8.9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2	用于与云台进行信息传递的单屏显示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332 3.1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3	用于与云台进行信息传递的多屏液晶显示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335 0.9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4	用于与云台进行信息传递的双屏显示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56505 4.2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5	显示器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3028073 6.4	2015 年 7 月 30 日	外观设计
26	地面站（双屏）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3028187 3.X	2015 年 7 月 30 日	外观设计
27	变焦式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50056 7.X	2015 年 8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28	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37 3.8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29	航空摄像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50 3.8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30	可变焦式的航空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34 0.3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31	连接机构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514 8.6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32	多旋翼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33 6.7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33	内置有自动变焦式信号采集装置的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512 7.4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34	平稳式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53 5.8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35	起落架呈固定式的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1 0.5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36	多功能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91 7.0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37	起落架呈固定式的无人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7 0.7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38	起落架呈伸缩式的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6 7.5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39	便携式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1 7.7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40	稳定式航空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509 7.7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41	携带有固定式落架的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2 0.9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42	携带有图像信号采集装置的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0 8.8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43	旋翼可折叠的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4 8.2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44	应用于无人机的支撑板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1 8.1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45	云台控制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1 4.3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46	折叠式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38 3.1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47	无人机(自动调焦式)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3030638 3.0	2015年8月 14日	外观设计
48	无人机(折叠式)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3030627 7.2	2015年8月 14日	外观设计

49	图像采集装置(自动调焦式)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3030616 0.4	2015年8月 14日	外观设计
50	航空照相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3030616 1.9	2015年8月 14日	外观设计
51	图像信号采集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61449 5.7	2015年8月 14日	实用新型
52	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62913 5.9	2015/9/28	发明
53	具有柔性排气管的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62790 2.2	2015/9/28	发明
54	具有隔热罩的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62791 5.X	2015/9/28	发明
55	具有隔热罩的柔性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62791 2.6	2015/9/28	发明
56	具有冷却系统的柔性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62794 3.1	2015/9/28	发明
57	具有动平衡系统的柔性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62893 7.8	2015/9/28	发明
58	具有尾气排放机构的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62856 0.6	2015/9/28	发明
59	旋翼机传动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59936 2.1	2015/9/18	发明

60	旋翼机传动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59934 8.1	2015/9/18	发明
61	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82 3.2	2015/9/28	实用新型
62	具有柔性排气管的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32 9.6	2015/9/28	实用新型
63	具有隔热罩的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35 1.0	2015/9/28	实用新型
64	具有隔热罩的柔性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82 8.5	2015/9/28	实用新型
65	具有冷却系统的柔性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2 6.0	2015/9/28	实用新型
66	具有动平衡系统的柔性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2 7.5	2015/9/28	实用新型
67	具有尾气排放机构的飞行设备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37 9.4	2015/9/28	实用新型
68	进气罩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2 8.X	2015/9/28	实用新型
69	进风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2 9.4	2015/9/28	实用新型
70	用于气流导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3	2015/9/28	实用

	通的通道		0.7		新型
71	具有隔热罩的气流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39 4.9	2015/9/28	实用新型
72	具有冷却系统的气流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7 6.9	2015/9/28	实用新型
73	具有隔热罩的进风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86 3.7	2015/9/28	实用新型
74	气流直入式的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87 3.0	2015/9/28	实用新型
75	具有动平衡系统的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88 9.1	2015/9/28	实用新型
76	排气管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90 1.9	2015/9/28	实用新型
77	柔性排气管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92 6.9	2015/9/28	实用新型
78	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44 8.1	2015/9/28	实用新型
79	具有隔热罩的排气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45 0.9	2015/9/28	实用新型
80	具有冷却系统的排气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7 7.3	2015/9/28	实用新型
81	具有动平衡系统的排气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46	2015/9/28	实用

	装置		9.3		新型
82	具有隔热罩的柔性排气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98 3.7	2015/9/28	实用新型
83	具有冷却系统的柔性排气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7 8.8	2015/9/28	实用新型
84	具有动平衡系统的柔性排气装置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7 9.2	2015/9/28	实用新型
85	具有隔热罩的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6000 0.1	2015/9/28	实用新型
86	具有冷却系统的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6001 1.X	2015/9/28	实用新型
87	具有动平衡系统的排气通道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6001 7.7	2015/9/28	实用新型
88	尾气排放机构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5968 0.5	2015/9/28	实用新型
89	动平衡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76002 1.3	2015/9/28	实用新型
90	无人直升机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18 9.5	2015/9/28	外观
91	进气罩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60 4.7	2015/9/28	外观

92	进气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60 5.1	2015/9/28	外观
93	排气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24 2.1	2015/9/28	外观
94	排气系统(带隔热罩)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23 0.9	2015/9/28	外观
95	动力系统总成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24 6.X	2015/9/28	外观
96	冷却系统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59 8.5	2015/9/28	外观
97	冷却罩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18 8.0	2015/9/28	外观
98	离心风扇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23 1.3	2015/9/28	外观
99	排气管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037946 4.3	2015/9/28	外观

7、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4年8月15日,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土地证(蔡国用[2014]第4983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龙王村			
地号	420134002026G B10001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12,971,00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4年9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54963 m ²	其	独用面积	54963 m ²

		中	分摊面积	-
--	--	---	------	---

(四)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认证、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与许可

序号	拥有的资质许可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日期/期限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 55501060-8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	税务登记证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2555010508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42015550106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	2013年6月5日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代码: G10420102022529 90F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3年4月22日颁发, 有效期至2018年4月 21日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2006049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制	2013年6月21日颁发
6	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证书编号: 420100-2622-2014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12月31日颁发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编号: UAS-LJG-0001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 驾驶员协会	2014年8月1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S20280R0 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颁发, 有效期至2017年5月 8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2000239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14年10月14日颁发, 有效期三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114Q22211R0 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颁发, 有效期至2017年 10月29日

11	环境管理系统 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114E10925R0 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颁 发，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12	湖北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编码： 2014011436690132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有效期两年
13	湖北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编码： 2015010238990011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有 效期两年

易瓦特股份以下员工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机型	等级	有效期	备注
1	王洪柯	372925198903250018	旋翼（轻 型）	教员、机 长、驾驶 员	2014 年 7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隔离 空域
2	刘琪	372923198903093814	旋翼（轻 型）	教员、机 长、驾驶 员	2014 年 7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隔离 空域
3	张帆	42010719840207055X	固定翼 （轻型）	机长、驾 驶员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隔离 空域
4	郭宇航	431027198704090030	旋翼（多 旋翼飞行 器）（轻 型）	驾驶员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隔离 空域
5	李俊杰	420821199009274118	旋翼（多 旋翼飞行 器）（轻 型）	驾驶员	2015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隔离 空域
6	刘建江	31011019760404821X	旋翼（多 旋翼飞行	驾驶员	2015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7 月 27	隔离 空域

			器) (轻型)		日	
7	骆名仕	422322198410096131	旋翼(多旋翼飞行器) (轻型)	驾驶员	2015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隔离空域
8	秦志前	420105198402082814	旋翼(多旋翼飞行器) (轻型)	驾驶员	2015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隔离空域
9	肖程威	420111198906075519	旋翼(多旋翼飞行器) (轻型)	驾驶员	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隔离空域
10	幸浩	420881198902150435	旋翼(多旋翼飞行器) (轻型)	驾驶员	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隔离空域
11	曾文浩	42098419930929471X	旋翼(多旋翼飞行器) (轻型)	驾驶员	2015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隔离空域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期限
《全国电力架空线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线路运行分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单位	全国电力架空线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线路运行分技术委员会	2010年5月
第五届《全国带电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单位	全国带电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年8月
《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研发中心》	武汉市科技局	2013年

《2012 年度黄鹤英才计划》	武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4 月
2013 年度集善先进单位	武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3 年 12 月 2 日
湖北省 123 企业家培育计划	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经信委	2013 年 11 月
湖北省第六届科技创新明星企业	湖北省科技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中国通用航空示范企业	中国私用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湖北省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	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旋翼无人机技术研发与应用”	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	2014 年 3 月 1 日
武汉市科普教育基地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4 年 4 月
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武汉市委	2014 年 6 月
第一届区长质量奖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江岸区最具成长性 10 强优秀企业	江岸区企业联合会 江岸区企业家协会 江岸区统计局	2014 年 7 月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旋翼无人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 年 10 月
《湖北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湖北省经信委	2014 年 9 月
湖北名牌产品证书	湖北省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北省质量协会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获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015 年江岸区最具成长性 10 强优秀企业	江岸区企业联合会 江岸区企业家协会 江岸区统计局	2015 年 7 月
优秀无人机企业	中国无人机产业联盟	2015 年 8 月 27 日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折旧年限分别为

10 年、4-5 年、3-5 年。

1、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42,825.88	762,890.79	80.92
运输工具	3,436,591.00	2,022,137.93	58.84
办公设备	1,223,918.07	655,334.45	53.54
合计	5,603,334.95	3,440,363.17	61.40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研究方向及主要工作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参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的《750kV 带电检测技术方法研究》科技项目研究，主持完成了用于 750kV 高压设备的非接触式验电器的开发，申请了《非接触式验电器和验电方法》的国家发明专利（审批中）和《一种非接触式高压验电器》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 2 0098235.X），协助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在国家期刊上发表论文；2012 年参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天水分部的《电力输电线路无人机巡线系统应用与研究》科技项目研究，协助完成了无人机直升机电源管理控制器的开发，申请了《无人机直升机电源管理控制器》（专利号：ZL2013 2 0090431.2），协助其在国家期刊发表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2013 年参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的《高海拔地区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系统》科技项目研究，协助完成无人机自稳定云台及无人机设备综合控制系统的开发，申请了《无人机自稳定云台》（专利号：ZL2013 2 0318648.4）、《无人机设备综合控制系统》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2 2 0751809.4），协助其发表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2013 年参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的《无人机安全巡检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的科技项目研究，主持完成无人机数据采集管理系统的开发，协助其发表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现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支持工作。
漆鹏程	研发中心	机械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二研究所工艺工程师及军品生产车间装配组组长，参与多项战略战术用固体火箭发动机的研发生产，进行多项燃料浇注工艺改进，获得所级“五小发明”三等奖；组织进行多种固体火箭发动机的装配任务；参与民品油气田压裂弹研制和工艺改进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参与民品煤矿瓦斯抑燃抑爆器研制，成功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矿用设备检验中心的检验认证，并在煤矿中得到实际应用。现主要负责研发部的产品系统设计及测试工作。在公司期间组织开展了 Z1B 无人直升机系统的研发、测试及 Z1B 无人直升机交付工作；参与进行 Z1C 无人直升机系统的研发，Z2A 无人直升机系统的研发；参与 mini S8 的研发任务。在无人机技术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的研究：进行了用于无人机直升机的调谐式排气管尺寸对于二冲程发动机功率影响的研究工作，针对一款 210cc 发动机调整排气管尺寸至最佳长度使发动机功率能够发挥至最大值； 进行了无人机直升机异形旋翼翼尖对旋翼系统效率及稳定性影响的研究；进行了无人直升机多种翼形旋翼在高海拔地区效率对比试验；在不同环境条件下无人直升机两冲程发动机注油率对发动机性能影响的研究；进行了同尺寸无人直升机使用固定式旋翼头和使用铰接式旋翼头对于飞行性能的影响的对比研究；进行了无人直升机旋翼系统振动水平调节试验方法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使用翼尖轨迹测定法能快速高效地锁定需要调整的旋翼使振动值降低到理想水平。 进行了无人机机身复合材料制作工艺研究，研究表明使用预浸料的工艺方法和三明治结构的铺层方式能最大程度保持高强度的前提下使复合材料轻量化。
王洪柯	飞行服务部 经理	本科学历，无人机教员、飞行服务部经理 拥有多年的无人机飞行经验，可熟练驾驶各类无人直升机、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累计飞行时间超过 2000 小时。先后驾驶操作过国内外多种机型，如 25B、雅马哈 R50、RMIX、EWZ-S8、EWZ-S8mini、Z-1B、MD-1000 等机型。在直升机的装配、调试、维护和飞行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公司产品研发和飞行测试过程中提供了详细的飞行数据，并以此对公司无人机产品进行改进。在 2014 年参加了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 协会）组织的第一期 AOP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取得国内第一批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机长、教员资格。参与 Z1B 无人直升机系统的研发、测试；参与 mini S8 的研发任务；在公司产品研发和飞行测试过程中提供了详细的飞行数据，并以此对公司无人机产品进行改进。参与了四川雅安地震救援及湖南卫视“我是歌手”节目总决赛外景航拍。
李威	研发中心 系统工程师	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系统工程师 获国家火炬计划软件工程师认证证书，拥有 10 年以上的软件行业项目经验，熟悉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对产品策划，研发，测试及推广运营有深入认识，具有综合技术 Java/Android/Cocod2d-x/html5)

		开发及项目管理能力；熟悉 J2EE 及 Android 系统开发，带领团队开发过多个 J2EE 及 Android 大型项目；完成“聚宝网登记平台”项目技术框架及核心模块开发、“聚宝网账户保全系统”设计技术框架及系统方案；参与“北京国政通身份通项目”（我国首个独有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的电子身份标识服务）系统架构设计及核心代码开发。有丰富的无人机行业经验，擅长无人机移动地面站 APP 的技术架构设计及研发，完整的搭建了消费级无人机移动 APP 地面站架构；引入了语音操控无人机、手机地图路径规划、地面站社交分享、无人机互动游戏等前沿功能，让互联网+与无人机完美结合；制定公司无人机安全监管系统平台方案，能满足无人机在飞行前、飞行中、飞行后的安全监控及事故责任认定需要，有效保障无人机安全飞行
--	--	---

2、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2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董事会办公室	3	1.36
审计部	2	0.91
财务中心	7	3.18
营销中心	95	43.18
行政人事中心	9	4.09
技术中心	17	7.73
研发中心	30	13.64
企业发展中心	17	7.73
物流中心	17	7.73
生产中心	23	10.45
合计	22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5.00
本科大专及以上	184	83.64
高中(含专科)	25	11.36

学历	人数	比例（%）
合计	220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43	65.00
31 至 40 岁	59	26.82
40 岁及以上	18	8.18
合计	220	100.00

公司员工整体学历较高，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的 88.64%；从年龄结构来看公司 40 岁以下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 91.82%，同时又有部分从业经验丰富的老员工作为业务及技术的支撑。总体来看，公司员工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324,056.99	100.00	136,555,480.37	100.00	77,256,469.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9,324,056.99	100.00	136,555,480.37	100.00	77,256,469.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人机电产品及服务	30,215,744.46	61.26	82,642,854.09	60.52	24,091,707.96	31.18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产品	19,108,312.53	38.74	53,912,626.28	39.48	53,164,761.63	68.82
合计	49,324,056.99	100.00	136,555,480.37	100.00	77,256,469.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15,797,991.99	32.03	30,090,163.61	22.04	18,796,699.29	24.33
华东	13,663,593.00	27.70	25,086,080.92	18.37	5,290,703.27	6.85
华南	405,239.00	0.82	3,421,722.59	2.51	3,269,942.05	4.23
华中	10,644,476.00	21.58	16,006,390.21	11.72	7,772,843.15	10.06
东北	482,834.00	0.98	1,809,179.37	1.32	--	-
西北	8,329,923.00	16.89	60,141,943.67	44.04	42,126,281.83	54.53
合计	49,324,056.99	100.00	136,555,480.37	100.00	77,256,469.59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的客户。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00,637.10 元、21,546,511.63 元及 15,365,703.10。公司来自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1%、15.78%、19.88%。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12,531,709.40	25.4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655,555.55	5.3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1,270,552.54	2.58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34,727.36	2.3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08,092.25	2.04
合计	18,600,637.10	37.7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5,722,564.12	4.19
上海晋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94,017.09	3.4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4,236,675.23	3.10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710,632.48	2.7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3,182,622.71	2.33
合计	21,546,511.63	15.7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5,133,418.80	6.64
国网青海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3,214,017.09	4.16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2,724,842.76	3.5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157,290.52	2.7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2,136,133.93	2.76
合计	15,365,703.10	19.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3,000.00	14.7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203,464.64	8.38
武汉金明华科技有限公司	3,131,665.00	8.19
巴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683,760.00	4.40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512,000.00	3.95
合计	15,183,889.64	39.72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39,545,491.00	26.00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12,131,310.00	7.98
乌鲁木齐市华强盛贸易有限公司	8,076,873.89	5.31
前视红外热像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86,000.00	3.28
石家庄科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5,940.00	1.98
合计	67,745,614.89	44.54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27,758,360.00	36.14
上海科颀贸易有限公司	2,673,284.00	3.48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550,000.00	3.32
武汉酷动商贸有限公司	1,876,870.00	2.44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1,670,200.40	2.17
合计	36,528,714.40	47.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6%、44.54%、39.72%。公司采购主要为无人机生产相关设备及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等，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选取合同金额 300.00 万以上的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无人机飞行服务	E-XB2013006	青海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3,091,800.00	2013.07.01	履行完毕
2	无人机机载设备	E-BF2013072	上海晋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96,000.00	2013.10.18	履行完毕
3	仪器仪表	E-BF2013086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14,260,000.00	2013.12.18	履行完毕
4	无人机	E-NF2014069-E-NF201407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4,326,400.00	2014.08.28	履行完毕
5	仪器仪表	E-NF2014083	国网浙江省电力物资分公司	5,649,425.00	2014.10.27	正在履行
6	无人机机载设备	E-BF2014081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62,100.00	2015.01.21	执行完毕
7	无人机	E-XN201500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5,032,000.00	2015.05.22	执行完毕
8	无人机	E-XN2015005			2015.05.22	执行完毕
9	无人机	E-XN2015006			2015.05.22	执行完毕
10	无人机	E-XN2015007			2015.05.22	执行完毕
11	无人机	E-XN2015008			2015.05.22	执行完毕
12	无人机	E-NF2015022-E-NF201502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4,506,000.00	2015.06.03	正在履行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选取部分合同金额 80.00 万以上的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高空作业车	EWV201308015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13.08.12	执行完毕
2	无人机机载成像检测仪	EWT1311055	北京邹展麗城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13.11.08	执行完毕

3	电力设备	PO-NGK 2012-003	日本永木精机 NAGAKI SEIKI CO., LTD	1,150,200.00	2013.11.22	执行完毕
4	无人机机载红外热像系统	EWT1402019	前视红外热像系统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2,468,160.00	2013.12.06	执行完毕
5	电法仪	EWT1403060	恒达新创(北京)地球物理 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3.12.06	执行完毕
6	机载红外热像系统	EWT1403009	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517,840.00	2014.02.17	执行完毕
7	飞控系统	EX140440	北京艾肯拓科技有限公司	904,700.00	2015.04.27	执行完毕
8	应急抢修计量专用管理终端	EWT1411075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4.11.24	执行完毕
9	手推式电缆故障定位系统	EWT1412136-1	巴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978,000.00	2014.12.25	执行完毕
10	应急抢修计量专用管理终端	EWT1501039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10,000.00	2015.01.15	执行完毕
11	彩屏智能管线仪	EWT1502007	巴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861,700.00	2015.01.21	执行完毕
12	应急抢修计量专用管理终端	EWA1502004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227,500.00	2015.02.03	执行完毕
13	无人	EWA1502009	浙江红相科	5,408,000.00	2015.02.06	执行完毕

	机机 载紫 外线 成像 仪		技股份有 限公司			
14	漏电 保护 器	EA201503200	杭州乾龙电 器有限公司	1,216,800.00	2015.03.20	执行完毕
15	无人 机相 关设 备	EWA1506022	成都纵横自 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925,000.00	2015.06.08	执行完毕

3、报告期内的借款及相关合同

借款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鄂银最保第 763 号）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3 鄂银贷第 2889 号）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3 鄂银贷第 2890 号）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 鄂银贷第 251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鄂银最保第 1700 号）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 鄂银贷第 2708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鄂银最抵第 640 号）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 鄂银贷第 278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鄂银最抵第 638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鄂银最抵第 63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鄂银最抵第 64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鄂银最抵第 642 号）
招商银行授信协议（2014 年花授字第 1019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花保字第 1019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4 年花质字第 1019 号）
渣打银行主信贷条款（SMEHBEWATTMCT1）
渣打银行银行承诺函（SMEHBEWATTMCT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SMEHBEWATTMCT2-AR140516）
保证金质押合同
最高额保证函（赵国成、廖世康、代传勇、李勇）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鄂银个保第 2546 号）

注 1：2012 年 8 月 20 日，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

鄂银最保第 763 号,约定自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注 2: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鄂银贷第 2889 号,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注 1 中列示的 2012 鄂银最保第 763 号;

(2)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鄂银个保第 2546 号。约定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注 3: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鄂银贷第 2890 号,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注 1 中列示的 2012 鄂银最保第 763 号;

(2)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鄂银个保第 2546 号。约定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注 4: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贷第 2514 号,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 7.2%,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保第 1700 号。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38 号。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抵押物为赵国成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院 9 栋 12 层 01/02/03/08 号房产和土地, 产权证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3537 号、2014003538 号、2014003532 号、2014003534 号; 土地证为武新国用(商 2014)第 02383 号、02384 号、02380 号、02381 号。

注 5: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贷第 2708 号, 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借款利率为 7.2%, 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保第 1700 号。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 2014 年 11 月 7 日, 苏娟(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40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抵押物为苏娟位于江岸区塔子湖梦湖香郡梦澄轩 26 栋 1-3 层 2 室房产和土地, 产权证为武房权证字第 2014026066 号, 土地证为岸国用(商 2014)

第 8151 号。

注 6：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贷第 2782 号，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7.2%，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2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保第 1700 号。约定自

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2014 年 10 月 11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38 号。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抵押物为赵国成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院 9 栋 12 层 01/02/03/08 号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3537 号、2014003538 号、2014003532 号、2014003534 号；土地证为武新国用（商 2014）第 02383 号、02384 号、02380 号、02381 号。

（3）2014 年 11 月 20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39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抵押物为赵国成位于江岸区沿江大道 160 号武汉时代广场时代豪苑 3、4 栋 3-31-6 号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0010824 号、土地证为岸国用（商 2010）第 3635 号。

（4）2014 年 11 月 7 日，苏娟（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40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

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抵押物为苏娟位于江岸区塔子湖梦湖香郡梦澄轩 26 栋 1-3 层 2 室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字第 2014026066 号，土地证为岸国用（商 2014）第 8151 号。

（5）2014 年 11 月 20 日，代传勇（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41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抵押物为代传勇位于汉阳区玫瑰园东路特 8 号 8 层 B16 室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4010117 号，土地证为阳国用（商 2014）第 10016 号。

（6）2014 年 11 月 20 日，罗美红（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42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抵押物为罗美红位于硚口区天顺园小区 302 栋 5 单元 5 层 1 号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7009932 号，土地证为硚国用（商 2008）第 2884 号。

注 7：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协议编号为 2014 年花授字第 1019 号，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2014 年 11 月，赵国成、苏娟（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花保字第 1019 号，保证人自愿为 2014 年花授字第 1019 号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4 年 11 月 10 日，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质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花质字第 1019 号。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即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对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基于所有合同项下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出质的应收账款。

注 8：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主信贷条款（非承诺性），编号为 SMEHBEWATTMCT1，融资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根据该协议，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银行融资函（非承诺），约定渣打银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1,100 万元融资额度，用于发票融资（应付），所提供用于融资的发票是以上海科颀贸易有限公司等 21 家供货方向公司出具，每笔提款融资期 170 天，融资利率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型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2%征收。该协议下担保合同如下：

（1）公司（出质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SMEHBEWATTMCT2-AR140516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担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出质债权为出质人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之内发生的对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国网西藏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

（2）在主信贷条款约定的期间内，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其中 2013 年质押金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2014 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质押金为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

（3）由赵国成、廖世康、代传勇、李勇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

4、租赁合同

2015 年 7 月 24 日，易瓦特科技与武汉市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了《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大楼房屋租赁合同》：武汉市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位于武汉市石桥一路 5 号的 1、3、4 楼，建筑面积为 158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易瓦特科技用于科研、办公；租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24 元。

2015年4月1日，易瓦特科技与武汉市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了《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大楼房屋租赁合同》：武汉市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位于武汉市石桥一路5号的1楼，建筑面积为469.4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易瓦特科技用于科研、办公；租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29元。

2015年4月16日，易瓦特科技与武汉市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了《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大楼房屋租赁合同》：武汉市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位于武汉市石桥一路5号的3楼，建筑面积为27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易瓦特科技用于科研、办公；租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24元。

2015年6月11日，武汉众鑫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与易瓦特电力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武汉众鑫锦华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园的办公场所53平方米以1060元的月租金出租给易瓦特电力，租期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11日，武汉众鑫锦华工贸有限公司与易瓦特航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武汉众鑫锦华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园的办公场所53平方米以1060元的月租金出租给易瓦特航空，租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3年4月15日，宋赔先与西安沃勤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宋赔先将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10718室的建筑面积106.22平方米的写字间以3500元月租金出租给西安沃勤，租期为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专业级无人机研制与应用全产业链布局，包括全系列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维修、驾驶员培训、智能存储管理、通讯指挥及飞行服务；通过构建工业级无人机领域领先的技术、研发、生产与服务平台，向用户交付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无人机系统及相关附属产品与飞行服务，并提供高端行业定制化应用

解决方案，从而实现高利润。公司全系列无人机产品已成功运用于电力巡检、应急救援、航空摄影、水利应用、农药喷洒、航空测绘、国土资源、旅游业、管线巡查、医疗业、海事监察、农业林业、物流运输、交通管制、气象监测、反恐防暴等 16 个领域。公司的主营收入包括以专业级全系列无人机系统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无人机飞行及培训服务、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体系，由公司研发中心全面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开发及管理，对各事业部在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供技术支持。现已形成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针对不同行业设立研发事业部的模式，具体研发工作主要由各事业部研发人员根据其行业特点和需求，对关键技术和难点进行研究开发，最终形成可以满足该行业需求的标准化产品。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申请专利权保护，已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现已申请各项专利 166 项。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物流中心下设独立的采购部门，主要采用以询价为主的方式，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材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公司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现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合同来制定生产方案，并与各生产职能部门确定生产任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生产排程，确保生产各环节职能部门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生产各职能部门生产班组按照技术部门制定的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进行规范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检测部门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的质量。

（四）公司的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专业技术指导销售”的经营理念，运用将市场营销网络、技

术支持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三网合一、同步推进的营销策略，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网络营销为辅的复合型营销体系。

通过在全国设立营销网点，由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直接沟通并实现产品的最终交付。营销网络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产品的国内省级市场覆盖率为100%。采用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对销售渠道的全面控制，最大程度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各类国际化无人机展会、举办国际无人机大赛、参与体育赛事等方式进行产品和应用的宣传推广。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打造专业级无人机研制与应用全产业链布局，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产品核心价值体现在能根据客户需求，为行业高端用户提供专业级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全系列无人机系统研制生产及销售、飞行服务与数字信息处理、运输与通讯指挥、智能存储管理、无人航空器检测、飞控系统开发与小型航空发动机研制、驾驶员培训；智能电网配套产品和服务等。公司的主营收入包括以专业级全系列无人机系统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无人机飞行及培训服务、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公司将持续创新盈利模式，不断拓展与深度挖掘行业应用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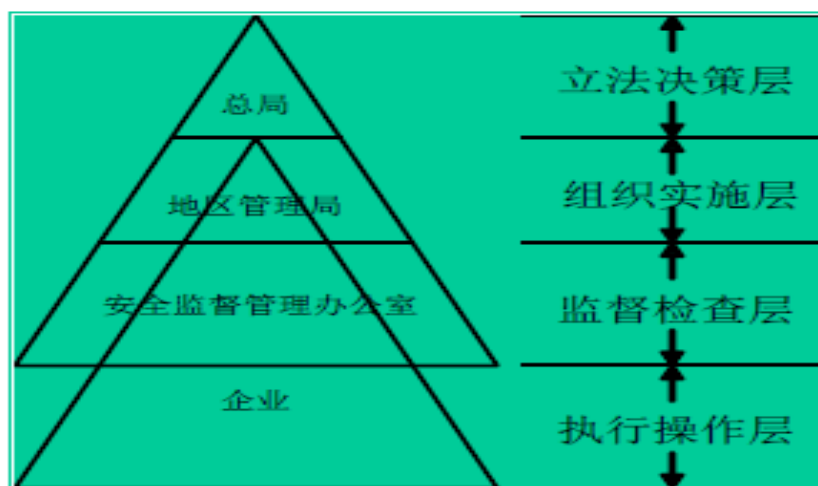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涵盖(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业务涵盖(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43)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全系列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维修、驾驶员培训、智能存储管理、通讯指挥车、飞行服务及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2、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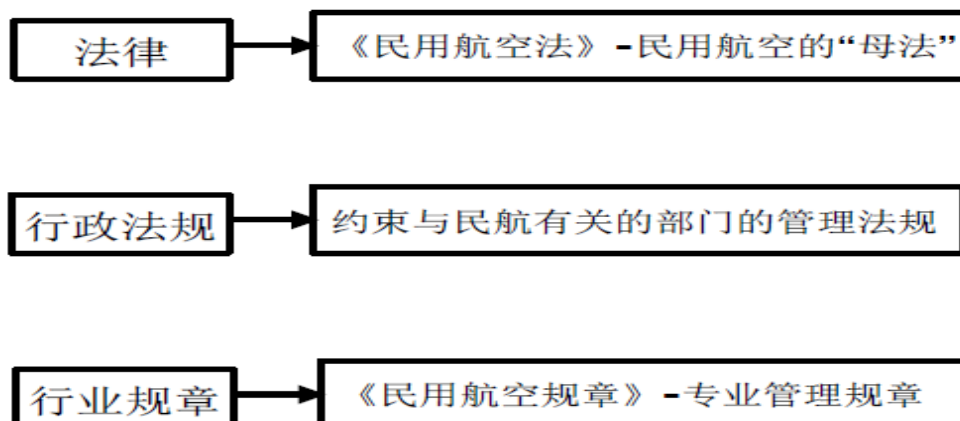
（1）行政主管部门

中国航空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实施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原则，两级政府指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三级管理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安全监管办公室。目前，无人机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行业监管体系包括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安全监管管理办公室三级安全监管体系。



（2）行业行政法规

中国的航空法主要包括三级框架体系



国内航空法体系的第一层次为《中国民用航空法》：是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的根本大法，为保障民用航空安全提供了法律基础；第二层次为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审议颁发约束民航约束与民航有关的部门弥补民航总局行业规章的管辖局限，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搜寻救援民用航空器的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由国务院颁布，对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宗

旨、性质、范围、权限、方法和处罚等作了明确规定适航管理涉及了航空器及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维修各个环节，及与之相关的人员适航审定；第三层次为行业规章，由民航总局颁发以民航总局局长令的形式编入中国民用航空规章CCA《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是民航总局制定、发布的涉及民航活动的专业管理规章。

目前，无人机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

（3）无人机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特别是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导下，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精神，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迎来了发展新契机。

2010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了要加大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航空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列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点方向。

2012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把通用航空作为基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2012年4月，《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提出，发展中高端喷气公务机，研制一批新型作业类通用飞机、多用途通用飞机、直升机、教练机、无人机及其他特种飞行器，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服务。

2012年5月，民航局颁布了《通用机场建设规范》，为通用航空机场建设提供了有别于运输机场的行业标准。

201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在具有产业基础的地区，优先发展社会效益好、市场需求大和经济价值高的通用飞机，加快研制生产大型灭火和水上应急救援飞机，重点支持大中型特种

飞机、中/重型直升机和高端公务机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6座（含）以下轻小型通用飞机、水上飞机、无人机、特种飞行器和2吨（含）以下直升机，充分利用已有/在研成熟通用飞机平台，通过不断改进、改型以及升级来满足用户需求。

2012年7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统筹航空技术研发、产品研制与产业化、市场开拓及服务提供，加快研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客机，推进先进支线飞机系列化产业化发展，适时研发新型支线飞机；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通用飞机和直升机，构建通用航空产业体系；突破航空发动机核心关键技术，加快推进航空发动机产业化；促进航空设备及系统、航空维修和服务业发展；提升航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发展能力。明确将飞机产业纳入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和国民经济战略地位，从发展战略、行业立法、产业政策、财政投入等方面，给予长期的、稳定的支持。

2012年7月，《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把民航业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产业，并把通用航空列为发展重点，提出要大力发展私人飞行、公务飞行等新兴通用航空服务。

2013年5月，《国家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将无人机列入了重大项目和计划中的“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工程”建设内容。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力争十年迈入世界制造强国行列，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作为未来重点突破的十大领域。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档数控装备及系统、激光加工设备、数字化船舶制造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设备等产业，着力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促进制造业技术自主化、制造柔性化、设备成套化、服务网络化。

2015年9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湖北省航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规划制定了湖北省航空产业目标，5年内，航空业将成为湖北省新的千亿产业。充分利用湖北的交通区位优势 and 通用航空作业、飞行员培训等行业优势，大力发展航空运营、航空服务等延伸配套产业，将湖北打造成华中乃至全

国服务最高效便捷、业务发展最全面、产业配套最完备的航空运输中心、通用航空运营中心、通用航空服务中心、航空运动产业中心和通用航空基础配套中心。同时，计划在规划建设、土地使用、综合性立法保护、建设投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财政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促进航空发展的支持和配套政策，为湖北航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国无人机相关主要政策汇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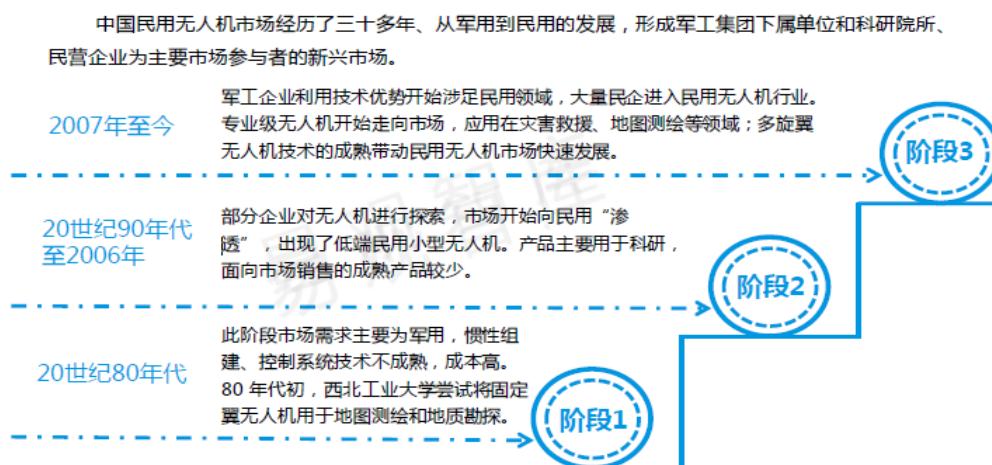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相关部门	政策名称
2009 年 6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民用无人机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2009 年 6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无人机交通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加快通用航空发展的措施》
2010 年 9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印发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民用无人机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家“十二五”规划》
2010 年 11 月	空管委	《关于深化中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
2011 年 4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 年 8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
2012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端设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12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1 月	国务院	《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2013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2013 年 11 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3、无人机行业发展现状

无人机（英文名称：UAV，unmanned aerial vehicle）即无人驾驶机，其定义为：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无人机无驾驶舱，但安装有自动驾驶仪、程序控制装置等设备。地面、舰艇或母机遥控站人员通过雷达等设备，对其进行跟踪、定位、遥控、遥测和数字传输。无人机无

需飞行员驾驶，飞行全过程在电子设备的控制下自动完成。可执行危险性（战损）大、高危（核辐射、生物污染）环境下的任务，以及山区恶劣环境条件下的任务等，用途广泛。

无人机行业发展主要历经以下三个阶段：



无人机的用途十分广泛，尤其在现代高技术条件下的陆、海、空、天、电五维一体的战争中表现出的卓越能力，推动了无人机及相关技术在最近几年的飞速发展。鉴于无人机独有的低成本、低损耗、零伤亡、效率高、容易控制、可重复使用和高机动等诸多优势，其使用范围已拓宽到军事、民用和科学研究三大领域。

无人机在军事用途上，可用于侦察、监视、通信中继、电子对抗、火力制导、战果评估、骚扰、诱惑、对地（海）攻击、目标模拟、靶机和早期预警等，所以高空、高速、长航时、大载荷的无人机都用于军事领域，几乎全部是由航空、航天集团和院所生产。而国内民营无人机企业中很大一部分为航模生产企业转型而成，技术实力较为薄弱。国内工业部门（包括院所和航空、航天集团公司）技术高于民营企业。同时，为满足军事需求，其任务十分饱满，无暇顾及民用领域，给民营无人机企业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

无人机除了在军事领域的应用以外，在民用领域中拥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例如电力行业的输电线路巡查，石油公司的石油管道监控，海事局的海事监察，林业局的森林防火，影视公司的空中摄影航拍等等。其应用领域大致可划分为：消费娱乐、应急救援、电力巡线、森林防火、航空摄影、大地测量、城市环境检测、地球资源勘探、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空中施肥、中继通信、石油管道监控、空中速递等十多个。随着无人机技术的不断提高，相信会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得

到应用。

在科学研究上，可用于大气研究，对核生化污染区的取样与监控、新技术新设备与新飞行器的试验验证等。

由此可见，无人机不仅拥有巨大的战略意义，在民用方面也是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即将引领传统行业的运营模式改变与革新。目前，无人机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科技成果转化速度越来越快，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应用优势越来越大，经济社会效益越来越突出。除了国内工业部门以外，更需要民营企业生产性价比更高，满足市场需求的无人机。从而把成本拉下来，应用推上去，这是目前行业发展的趋势。

同时，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将推动航空产业进入跨越发展黄金期。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布《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将航空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有序开放低空空域，引导支持航空装备制造业和相关产业做大做强，为航空产业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近年来，为促进我国无人机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均为无人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总之，无论从市场来看，还是从国家的行业政策来看，无人机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在未来将迎来发展的盛宴。

4、行业竞争格局

无人机根据用途可分为军用和民用两类，此外还用于科学研究；从无人机按不同应用领域来划分，无人机可分为军用无人机、工业级无人机和消费级无人机三大类。

(1) 军用无人机

军用无人机作为军机未来发展方向，各国都比较重视其研发的投入。从20 世纪80年代后期起，尤其是海湾战争以后，许多国家都把无人机置于优先发展的地

位，竞相研制和装备无人机系统。特别是近几年来，参与研制和装备无人机的国家呈现大幅度增长的趋势。全世界装备无人机的国家和地区已由30多个增加到50多个。

但由于技术基础和经济基础的不同，全球军用无人机发展情况并不均衡，大多数国家装备的无人机大多用于监视和侦察。而美国在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先进技术的支持下，已成功地研制出了用于战略侦察的长航时无人机，以及目前正在研制的无人战斗机(Unmanned Combat Aerial Vehicles, UCAV)、微型无人机和太阳能无人机等先进无人机。目前世界无人机技术最为先进的是美国、以色列和欧洲，处于第一梯队；而中国、俄罗斯等处于第二梯队。近10年中国相继研发出各款尖端无人机，目前已拥有美国所有类型的尖端无人机，追赶势头强劲。

中国的军用无人机主要有各大军工集团研制，主要包括中航工业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技集团。

（2）民用无人机

尽管各种用途的军用无人机在近20~30年获得蓬勃发展，但很长一段时间无人机民用领域的开拓进展缓慢。随着无人机技术的日臻成熟，以及其独特的优点，许多国家开始重视无人机民间用途的开发研究。如：美国NASA成立了无人机应用中心，专门开展无人机的各种民用研究，用来进行对飓风和热带风暴的监视和研究工作、土地管理和野生动物监测等。以色列组建了一个民用无人机及其工作模式的试验委员会，埃尔比特系统公司领先完成了规定程序，其赫尔姆斯450无人机在2007年5月取得了民用证书。欧洲早在2006年就制定并多方集资付诸实施了民用无人机发展路线图”，首期跨度为6年。

国外民用无人机的发展趋势是：一是开发高空长航时无人机，主要用于大气研究和环境保护方面；二是积极着手解决如何使如何无人机更容易获得适航管理机构的认证，以及进入民用管制空域飞行。

早在上世纪80年代初，西北工业大学就以D-4 固定翼无人机为地图测绘和地质勘探作了尝试。1998年，南航在珠海航展中展出的“翔鸟”无人直升机，其用途就包含有森林火警探测和渔场巡逻。但是，从总体上看，国内民用无人机领域的开发长期以来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有归口管理单位，没有长远规划，处于无

序发展状态。

上世纪90年代至本世纪初，部分企业对无人机进行探索，市场开始向民用“渗透”，出现了低端民用小型无人机；随着产业的发展，在军用需求饱满的同时，民用领域遍地开花。预计未来部分军工企业将涉足民用领域，凭借技术优势占据部分市场，民营企业也将通过技术、市场、资质竞争优胜劣汰，发展出几家骨干企业。

我国民用无人机研制单位分为两类：一类是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二是越来越多民企开始涉足无人机研制。而国内民营无人机企业中很大一部分为航模生产企业转型而成，技术实力较为薄弱，产品单一。

目前，普通的消费级航拍飞行器限高500米，飞行直径大概在1000米，续航大多在20分钟左右，载重量一般在2kg以下，一旦遇到大风和低压，容易失控。工业级无人机平均能够飞行45分钟，是普通消费级航拍无人机飞行时间的2到3倍，在恶劣环境里也能长时间执行侦察任务。与消费级市场更加注重用户体验不同，工业级市场主要侧重两大块：飞机技术指标和行业应用。技术指标重点指续航时间、载重量、任务载荷和作业半径。其中任务载荷是关键，任务载荷可实现的功能是工业级无人机在行业应用中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应用主要指公司对飞机在某个行业细分市场应用的理解，需要公司与行业客户进行反复沟通后对飞机功能进行改善。因此，可以说，工业级无人机在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广泛是技术与经验长期积累的结果。

鉴于工业级无人机的上述特性，大多数工业级无人机企业主要专注于某个行业进行深入挖掘，彼此行业交叉较少，行业整体呈现分化的局面。工业级无人机目前在多个行业的成功试点应用，为即将全面爆发的专业级无人机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5、无人机行业的发展前景

无人机产业在军事、民用、消费等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最近两年来，我国无人机产业的发展呈现井喷的态势，消费级无人机市场和工业级无人机市场空间增长迅速。技术层面，无人机公司在整机平台制造、飞控和动力系统等方面都有着较大的进步。

根据美国蒂尔集团的估计，2014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约为64亿美元，到2023年有望分别达到115亿美元。美国蒂尔集团认为全球无人机已经迈过了高速向上的拐点，未来十年无论是军用、民用还是消费级无人机成长空间都非常广阔，可能大幅超越蒂尔的预测，起码在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

（1）军用方面，随着智能化的发展和对无人机战术研究的深入，无人机有望在未来成为主流军用飞行器，甚至替代有人军机；

（2）民用方面，预计到2020年，仅农林植保和电力巡检两大应用领域就可能分别达到100亿元和30亿元的市场规模，且无人机已在石油管道巡检、防灾救灾、地质气象、城市规划、国土测绘、影视航拍、婚庆旅游、海事巡查、体育赛事转播等多行业应用即将爆发，成长空间巨大；

（3）消费级方面，出现了以大疆为代表的航拍无人机，无人机搭载运动摄像带来绝佳的用户体验，三星、腾讯、苹果、小米等消费电子巨头纷纷计划推出消费无人机产品。

根据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无人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指出，未来无人机主要目标市场是美国，第三世界国家市场潜力较大。从国外市场来看，美国仍将是全球无人机需求最大市场，目前非洲、中东、东南亚、南美等传统军贸市场的第三世界国家，对军用无人机有需求，据初步了解，多个国家都提出了中小型无人机的市场需求意向，主要用于战场侦查、边境巡逻等目的。

国内无人机规模化民用刚起步，市场潜力巨大。但如何融入民航空域管理体系、适航取证等行业标准规章缺失、较高的消费门槛等问题是国内无人机民用领域成长的主要瓶颈，需加紧出台相关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加快发展。根据空管委此前披露消息，我国低空领域开放到2015年底前将完成全国推广试点，随着无人机频谱制定和试航标准等多项规范逐步落地，无人机在低空领域的自主性将大大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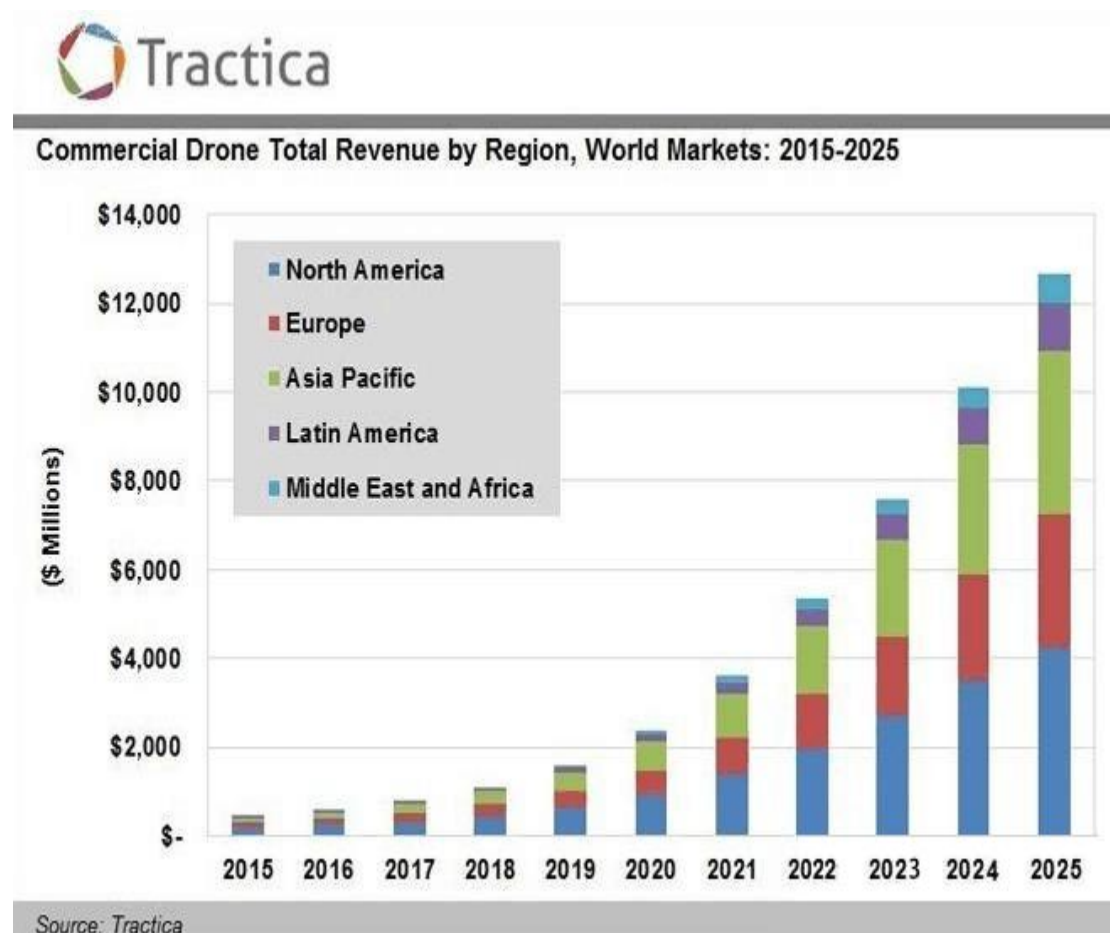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未来十年，随着需求的增长和管理措施的完善，世界无人机市场将逐渐形成，市场也将逐步成熟，无人机产业规模将迅速扩大。

1、全球无人机市场容量

Tractica 公司最新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15 年的民用无人驾驶飞机出货量是 8 万架，而预测 2025 年开始每年的出货量可能要超过 260 万架。

据市场情报公司预测，届时民用无人机硬件销售年收益将达到 40 亿美元。与此同时，Tractiaca 公司预测使用民用无人机服务带来的年收益将达到 87 亿美元。



根据研究机构EVTank发布《2015年度民用无人机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无人机在2014年迎来大约39万架的销量，其中军用无人机占4%，民用无人机占96%。EVTank分析师预测未来几年无人机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到2020年，全球无人机年销量有望达到433万架，市场规模将达到259亿美元。

EVTank在研究报告中分析，军用无人机需求与全球各个国家的军费开支息息相关，目前全球军费开支约占全球GDP的3%左右，但是受经济低迷及各国缩减军费的影响，预计未来全球军费开支增速也将放缓。而民用无人机则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4年全球民用无人机销量37.8万架，其中专业级（即工业级）无人机销量约12.6万架，消费级无人机销量约25.5万架，预计2015年同比将保持

50%的增长。

根据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无人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全球无人机需求将由 2015 年的 64 亿美元增至 2024 年的 11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7%。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军用无人机将占当年市场总额 86%（99 亿美元），民用无人机占 14%（16 亿美元）。

2、国内无人机产业市场容量

（1）国内无人机市场

无人机发展到现在，在民用应用领域越来越广。中国无人机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力巡检、油气管道巡检、森林防火、公安执法和反恐维稳、影视航拍、农业植保、消费电子。此外，商业广告、气象、地质勘探、海洋遥感、快递和物流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将成为新热点，有望在未来创造更多的市场需求。

研究机构EVTank在发布的《2015年度民用无人机市场研究报告》中指出，中国2014年无人机销量约2万架，其中军用无人机约占1.4%，民用无人机占98.6%，预计到2020年中国无人机年销量将达到29万架。EVTank分析认为，受低空逐步开放的利好，国内民用无人机发展非常迅猛，未来几年将保持50%以上的增长，2014年中国民用无人机销售规模已经达到40亿元。从发展前景来看，无人机已经应用在航拍、快递、灾后搜救、数据采集等领域，表明无人机的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无人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未来 10 年，我国无人机需求将由 2013 年的 6.2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22.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5.57%。其中军用无人机需求将由 2013 年 5.7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 20 亿美元，约占无人机需求总额的 87.7%，复合增长 15%；民用无人机需求总额将由 2013 年 0.5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 2.8 亿美元，复合增长 21%。

据易观智库预测，2016-2017年，伴随民用无人机产业链逐步完善，实现规模化生产，大量专业级无人机整机产品推向市场，中国民用无人机产品销售市场规模将有大幅增长。

2015-2018年中国民用无人机行业产品销售市场规模预测



无人机在重点行业应用市场规模及前景分析

行业应用	性能、特点	市场规模及前景
农业植保	用于农林植物保护作业的无人机由飞行平台（固定翼、单旋翼、多旋翼）、GPS 飞控、喷洒机构三部分组成，通过地面遥控或 GPS 飞控实现喷洒作业，可喷洒药剂、种子、粉剂等	民用无人机最大市场，农业植保市场规模超百亿。日本植保无人机已经使用 20 多年，目前每年更新量约为 3000 架。我们按照中日年农药使用量进行测算，中国如果达到日本目前植保无人机的普及率和使用频次，年更新量约为 30,000 架，植保无人机价格按 50 万元/架测算，年市场规模可达 150 亿元（资料来源：航空网《无人机大起底：详解无人机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http://www.hangkong.com/2015/0318/11967_3.html ）
电力巡检	用无人机携带摄像头、红外线传感器等设备，检查高效输电线是否有接触不良、漏电、过热、外力破坏等隐患。相较于传统巡线方式具有以下优势：1、大幅提高效率；2、安全性高；3、提供信息更加及时。	我国 110kV 以上高压输电线约为 52 万公里，按每年巡检次数 30 次测算，则每年总巡检长度约为 1,560 万公里。无人机每小时巡检 20 公里，单机年飞行时间按 150 小时计算，全国需要 5,200 架。按每架 40 万人民币计算，则年市场空间约 20 亿元（资料来源：航空网《无人机大起底：详解无人机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http://www.hangkong.com/2015/0318/11967_3.html ）
森林防火	无人机的巡护效率远远高于传统的人工巡护，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原本需要多人	我国拥有森林面积 1.75 亿公顷，森林蓄积量为 124.56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

	进行的巡护工作，同时，运行成本也极为低廉。	率为 18.21%，既是森林资源大国，又是森林火灾多发国家。我国对于森林防火效率提升需求迫切，对无人机的应用尚处初始阶段，未来需求将逐步增加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无人机产业竞争格局及细分领域需求市场前景分析》 http://www.hangkong.com/2015/0318/11967_3.html)
减灾	微型无人机遥感系统在救灾工作中可以发挥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1、变革了灾害现场勘查的方式。2、提升了灾害现场勘查能力。3、提供了更加客观的灾情信息	我国自然灾害发生频繁,每年灾害造成的损失巨大。灾害发生时,为了提高救灾效率和质量,必须提供及时准确的灾害信息。常规灾害监测方法周期长,成本高,难于满足救灾应急的需要。无人机航空遥感系统作为卫星遥感和载人航空遥感的补充手段,具有实时性强、灵活方便、外界环境影响小、成本低的优点,其在灾害应急救援方面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应用前景
环境监测	适应环境污染的监管需求	在环保部、23 个省级环保局及全国大多数城市凸显需求，预计总需求 800 架左右（资料来源：中金公司 《无人机行业深度报告》 http://www.doc88.com/p-1768588094948.html ）
石油管道巡检	巡检效率高，极大降低劳动强度和提升安全性	如果以无人机替代人力巡检，按照电力巡检的计算方法，15 万公里的油气管道潜在需要无人机架数约为 1170 架（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无人机产业竞争格局及细分领域需求市场前景分析》 http://www.hangkong.com/2015/0318/11967_3.html ）
消费领域	消费型无人机的应用将不仅限于航拍和娱乐用品，随着更多前沿应用的拓展，消费型无人机将可能成为人们的生活必需品	消费级无人机市场年增长率为 19%，未来十年市场规模将达 673 亿美元（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无人机发展趋势：未来十年市场规模将达 673 亿美元》 http://www.hangkong.com/2015/0318/11967_3.htm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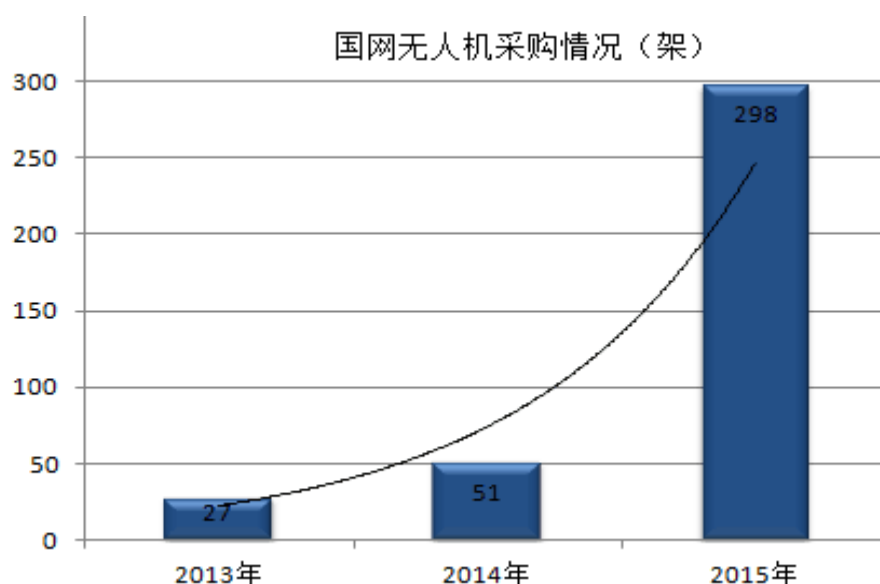
以国家电网的电力巡检为例：

我国已有超高压线路约23万公里，随着经济发展还在进一步加长，保障电网输电安全可靠运行至关重要。超高压输电线路巡检目前主要采用人工巡检作业方式，劳动强度大。随着工业发展，电网容量的增大和额定电压等级提高，对输电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利用无人机巡检，不仅能够极大的提高巡检效率，极大降低人工巡检的劳动强度，同时，无人直升机的灵活机动的特点，使得巡线人员能够完全按照巡线任务的要求进行详细的线路查看，不仅保障了人员的人身安全，节约了大量的人财物等直接经济成本。同时，故障点的及时发现能够使得管理人员及时处理，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不因线路故障停电而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供电保障，也为企业生产，人民生活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效益，具有极大的经济效益与重大的社会效益。

国家电网公司计划利用2013~2014年两年时间在十个省份推广新型巡检模式试点工作，于2015年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标准体系，全面推广实施。2013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出台《国家电网公司输电线路直升机、无人机和人工协同巡检模式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指出，建立直升机、无人机和人工巡检相互协同的新型巡检模式是坚强智能电网发展的迫切需要，到2015年，国网公司系统将全面推广直升机、无人机和人工巡检相互协同的输电线路新型巡检模式。与此对应，无人机采购量呈现指数级增长，在2014年的国家电网招标中，总招标各类型无人机51架，相当于之前全国保有量总和，在2015年3月底发布的国家电网招标中，无人机采购的适用省份已推广到28个省份公司，各类型无人机采购总量达298架。

2012年以来国家电网统招年无人机采购量，以及增长率、趋势如下图：



同时，目前中石化、中石油等涉及油气管网等行业目前采用人工地面巡线和通航空中巡线方式操作，该类行业目前均在观望电力行业采用无人机巡线的效果考察，一旦电力巡线效果得到验证（大规模全面铺开），油气管网等市场也将同步爆发式增长。

（2）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及飞行服务市场

与传统的有人驾驶航空器不同，无人机与驾驶员是人机分离的，对飞机和飞行环境的感知和操控以及飞机做出反应的及时程度都不及有人驾驶航空器，因此操作无人机相对复杂，对驾驶员的要求亦是更高。然而，绝大多数无人机驾驶员由航模操作手转型而来的，缺乏系统的航空知识与航模操纵经验。

2013年11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台了《AC-61-FS-2013-20》号公告，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公告中明确的定义了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驾驶员、无人机系统机长、无人机观测员、运营人、遥控站、指令与数据链路、感知与避让、无人机感知与避让系统等概念。特别是规定所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受民航局和协会监管。该规定还规定了驾驶员合格证必须经由在民航局备案的行业协会进行培训、管理、颁发。

对无人机驾驶员的培训绝大多数依靠的是生产制造企业，缺乏规范的程序和教学体系，培训效率和质量难以保证，真正合格的驾驶员甚少。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发布之前，无人机驾驶员均属于无证驾驶。

该规定发布之后，我国的无人机驾驶才进入持证飞行阶段。尽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在规范管理驾驶员上，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但由于该项规定仍属于临时性管理规定，对于培训驾驶员的主管机构、统一标准、审定教材、等问题仍有待细化。

据统计，2014年全国拥有244个持证的无人机飞行员。但是目前我国无人机从业人员超过万人，通过培训——考试——持证上岗的管理办法，将有效规范和管理整个无人机行业，而且将会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根据民用航空管理法规，在未经有关部门的许可，且未取得无人机驾驶员资质的情况下擅自驾驶无人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已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持证上岗是未来的必然趋势，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国内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刚起步，市场潜力巨大。其应用领域大致可划分为：应急救援、电力巡线、森林防火、航空摄影、大地测量、城市环境检测、地球资源勘探、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空中施肥、中继通信、石油管道监控、空中速递、体育赛事转播等十多个。随着无人机技术的不断提高，相信会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得到应用。

随着无人机技术的提高与发展，无人机将越来越贴近人们的工作与生活，无人机各行业对无人机应用的接受度会越来越高，无人机飞行服务将会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涵盖了工业级无人机专业应用产业链的全部环节，包括全系列无人机系统研制、生产与销售；飞行服务数字信息处理；运输与通讯指挥、智能存储管理、无人航空器检测、飞控系统开发与小型航空发动机研制、驾驶员培训等。

公司现有上游原料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电池、金属材料、树脂胶等材料，其主要部件均为标准工业品，原材料供应渠道众多，不存在供应瓶颈，且与合作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下游主要涵盖电力、石油、环保、海事、警用、消防、农业、测绘、旅游、影视、体育等领域，通过提供行业高端定制化解决方案，实现无人机的专业级行业应用。

公司全系列无人机产品和服务已成功应用于电力、石油、环保、海事、警用、消防、农业、测绘、旅游、影视、体育等领域，可以针对不同行业提供系统、定制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并可以提供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和飞行服务，带动公司全系列无人机产品的销售。

（四）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从全球范围来看，无人机产业面临着一些共性问题，无人机消费与应用虽然需求广泛，潜在市场巨大，但民用无人机行业目前缺乏健全的、有针对性的标准、法规与管理体系，不利于无人机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目前，无人机行业同时受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安全监管，无人机行业的管辖主体仍不明确。同时，我国低空领域未完全开放。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航空管理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及时改进升级产品及软件，并严格按照ISO9001产品质量认证体系进行运作。公司建立了一套覆盖研发、生产、检测等方面的内控流程，日常生产经营一直严格按照ISO9001:2008的程序进行，可最大限度的避免可能面临的潜在监管风险。

现阶段各级管理单位正在就有关民用无人机监控与管理、规范健康发展问题积极征求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无人机生产企业、行业应用单位等各方意见，以便及时出台相关行业政策，促进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2014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出台了《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意见中指出我国要在沈阳、广州飞行管制区，海南岛、长春、广州、唐山、西安、青岛、杭州、宁波、昆明、重庆飞行管制分区进行 1000 米以下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力争2015年在全国推开，标志着我国低空空域资源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低空空域有序放开是未来的趋势，有助于促进无人机的行业应用。2015年4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主持召开了航空行业标准《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类与分级》，这一标准有望于近期推出，可以进一步规范无人机行业，有助于无人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知识产权风险及对策

从总体上看，国内民用无人机产业处于无序发展状态，对核心技术的侵权现象仍然很普遍。大多数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还较为薄弱，侵权现象尤为严重，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针对以上问题，一方面，公司在落实无人机相关知识产权（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工作的同时，还会继续加大对核心产品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在无人机产品销售时，明确无人机产品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条款与内容。由于一些技术性很强的专利产品在被侵权后很难胜诉，因此，公司将加快以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为基础的管理制度建设，预防可能遇到的侵权风险。

3、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及对策

目前，国内无人机规模化民用刚起步，随着无人机产品在工业及消费领域的广泛应用，市场潜力巨大。无人机产品及相关设备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无人机行业的市场格局将面临着重新调整的可能性。虽然公司的研发队伍一直在不断的推出新产品，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一旦出现对新技术发展方向的选择出现偏差、对用户的需求把握不准、对新产品的方案选择不佳、对新产品上市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未能紧跟潮流，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对策：

公司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为此做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包括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及根据最新的行业需求开发新产品。公司将积极跟随国内外无人机行业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的动态，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重点主攻以下方向：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无人直升机系统、专业消费级无人机系统、手抛式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等科技含量高、市场需求大的产品项目。此外，公司将改进现行薪酬机制，积极推行薪酬激励机制，扩大研发队伍。为此，公司将继续寻求新的人才引进渠道，一方面通过猎头公司选拔人才，另一方面，还要专注于传统的招聘市场，最终建立一支相对比较完整的无人机行业研发队伍，在科研方面，持续保持公司在民用无人机领域的领先地位。

4、市场分割的风险及对策

民用无人机需求广泛且具有经常性，潜在市场规模巨大，可在农业植保、警

用消防、电力巡检、石油管道巡视、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体育赛事、婚庆旅游、消费娱乐、海事巡查等诸多领域进行广泛应用。大多数行业领域所需的应用解决方案都具有极高的专业性，不同应用领域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对民用无人机的应用市场造成了分割。公司存在着无人机市场分割的影响而使市场份额不能较快扩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

一方面，以公司研发中心为核心，针对不同行业设立专门的研发事业部，根据其行业特点和需求，从无人机系统、专业化的人员推广、定制化的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入手，对关键技术和难点进行研究开发，对不同行业提供定制化的应用解决方案，形成可以满足该行业需求的标准化产品。提高在不同行业领域的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各行业主管部门正积极联合各无人机生产企业，积极推进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公司将积极参与不同工业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及时掌握各行业未来发展动向，掌握前沿信息，并以此调整公司产品、服务和市场营销方案。

此外，公司将继续引进新的高端技术人才，对现有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并积极扩大销售队伍，采取新的营销策略，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五）行业发展主要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环境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将推动航空产业进入跨越发展黄金期。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布《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等政策，将航空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有序开放低空空域，引导支持航空装备制造业和相关产业做大做强。

2013 年发布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咨询通告指出：重量小于等于 7 公斤的微型无人机，飞行范围在目视视距内半径 500 米，相对高度低于 120 米范围内，无须证照管理。2014 年 11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出台的《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意见中指出：我国要在沈

阳、广州飞行管制区，海南岛、长春、广州、唐山、西安、青岛、杭州、宁波、昆明、重庆飞行管制分区进行 1000 米以下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力争 2015 年在全国推开，标志着我国低空空域资源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说明低空空域有序放开是未来的趋势有利于无人机在各行业的应用。

此外，今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未来 10 年制造业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力争十年迈入世界制造强国行列，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作为未来重点突破的十大领域，正式将无人机等重点领域的发展摆放到了整个中国制造强国梦的路线图中。这对无人机产业而言，无疑又是一大利好的政策环境。

（2）社会环境

与相关应用产业传统地面作业和通航作业方式相比，无人机应用具备很强的优势，相比通航作业而言，无人机建造使用成本低、地勤保障要求低、机动性强、安全性高、提供信息更加及时。较之传统人工作业，无人机可以大幅提高效率。例如电力巡检方面，传统巡线距离长、工作量大，步行巡线效率非常低下，使用无人机巡线速度快，准确性高，巡视不留死角，比人工巡线效率高出数十倍；农业植保方面，使用无人机规模作业能达到每小时80-100亩，其效率要比常规喷洒至少高出100倍。

随着无人机在工业应用领域和消费领域的大量应用，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在市场需求的主导下，无人机得以飞速发展。在工业级无人机（专业级）市场，由于无人机更能胜任“3D”环境下的工作任务（“3D”即Dull枯燥的、Dirty肮脏的、Dangerous危险的），无人机+的潜力不断被挖掘，市场对无人机产品在工业应用领域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行业需求呈现井喷趋势。

（3）行业技术环境

消费级及工业领域无人机的兴起受益于无人机制造成本、搭载设备成本的下降，无人机的行业应用能否进一步深入与扩大，取决于民用无人机的耐久性和使用成本等实际问题能否得到进一步解决，基于目前无人机在很多行业应用中已有较大成本优势，民用无人机市场将有可能出现更显著增长。

同时，随着无人机不断完善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无人机使用的风险因素也在逐步化解。除此之外，无人机的控制系统、机体系统、动力系统、任务载荷系统技术、自主避障技术的成熟与完善，使无人机越来越智能化，而这也是无人机应用领域对于其技术要求的必然结果。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缺失

从制造方面来说，无人机产品的生产缺乏统一的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目前，除研发单位之外，无人机产业的未来发展的盛宴吸引了各军工集团、科研院所、民营企业的投资加入。由于国家还没有形成权威的研发、制造和设计标准，目前各生产企业都是依据自己的标准来生产，质量参差不齐。另外，大多数生产企业从生产航模或有人驾驶航空器的企业转型而来，并非传统无人机制造企业，经验不足，产品的性能和适航性难以保证，结果造成重复研发投入、低水平竞争、资金浪费，从而引发一系列安全问题。

为解决上述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于2015年4月召开了航空行业标准——《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类与分级》调研座谈会和管理需求研讨会。听取了各方面单位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并对标准的编制方案和初稿进行了研讨。这一标准有望于近期推出，可以进一步规范无人机行业，有助于无人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监管问题

在空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可以遵循的规定只有《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该办法只是对民用无人机的空域使用做了说明，对无人机如何运行、如何申请空域和管理细则上并没有明确规定，无人机运行在实际操作层面上仍然比较混乱。

目前针对民用无人机的适航管理，主要依照《关于民用无人机的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进行，文件规定了民用无人机运行应当申请办理临时国籍登记证、特许飞行证和无线电台许可，但对具体的管理部门和申办流程却未提及。政策的不明确以及空域、飞行许可等证件申请时较低的通过率，于是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黑飞”现象。

在行业快速发展背景下，各行业主管部门正积极开展相关的政策研究。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如：2014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出台的《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意见中指出我国要在沈阳、广州飞行管制区，海南岛、长春、广州、唐山、西安、青岛、杭州、宁波、昆明、重庆飞行管制分区进行1000米以下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力争2015年在全国推开，标志着我国低空空域资源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低空空域有序放开是未来的趋势，有助于促进无人机的行业应用。

同时，中国民航局已在就《无人机空域管理规定》征求意见，这意味着民用无人机飞行合法化向前迈进了一步，对打开无人机市场有重要意义。若这一规定能在近期出台，让无人机有了真正合法的身份，对无人机的市场开拓会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3）无人机驾驶员缺乏规范管理

与传统的有人驾驶航空器不同，无人机与驾驶员是人机分离的，因此操作无人机相对复杂，对驾驶员的要求亦是更高。然而，绝大多数无人机驾驶员由航模操作手转型而来，对无人机驾驶员的培训绝大多数依靠的是生产制造企业，缺乏规范的程序和教学体系，培训效率和质量难以保证，驾驶员缺乏系统的航空知识与航模操纵经验，真正合格的驾驶员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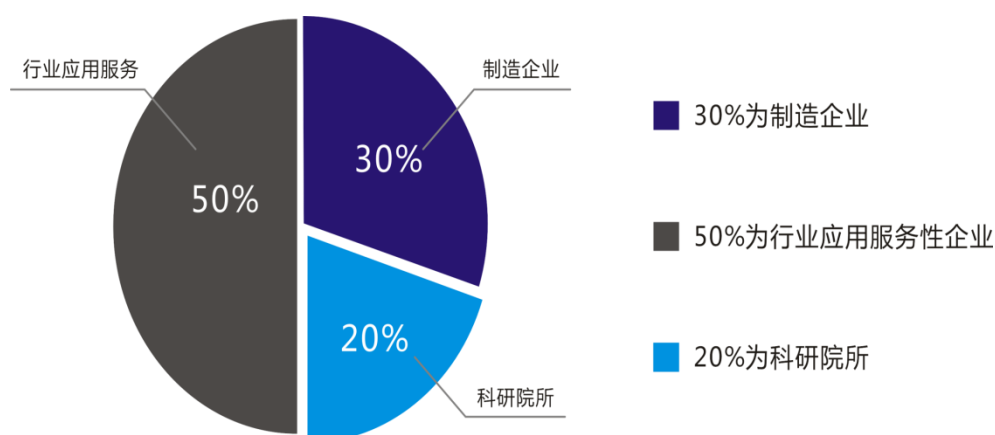
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发布之前，无人机驾驶员均属于无证驾驶。该规定发布之后，我国的无人机驾驶才进入持证飞行阶段。根据民用航空管理法规，在未经有关部门的许可，且未取得无人机驾驶员资质的情况下擅自驾驶无人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已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持证上岗是未来的必然趋势。

据统计，目前，我国无人机从业人员超过万人，而2014年全国拥有244个持证的无人机飞行员，大批无人机驾驶员需要通过培训——考试——持证上岗。由此，加强无人机驾驶员的管理和培训势在必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内无人机厂商

据统计，目前，中国民用无人机企业大约为400家，可以分为以下类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基本情况介绍
1	大疆创新	(消费级)	大疆创新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消费级无人机厂商,占据了全球娱乐消费型无人机约 50%的市场份额。公司的无人机被广泛运用于基础航拍,深受专业及业余摄影师的喜欢,且被应用于热播电视节目《爸爸去哪儿》,《神盾局特工》、《国土安全》等热门美剧中的航拍镜头
2	Parrot (派诺特)	(消费级)	成立于 1996 年。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无人机及无线产品制造商。派诺特设计、研发和销售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相关的高科技应用产品,并提供汽车制造和城市无人机领域的高科技解决方案
3	3D Robotics	(消费级)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北美最大的消费级无人机厂商,公司主要致力于制造开源无人驾驶飞行器(UAV),目前其全球客户数量超过 3 万。3D Robotics 早期主要销售组装无人机的成套组件。现在,该公司有从入门级到商用级的多种型号无人机产品,搭载了航拍、视频拍摄、测绘、3D 建模等多种功能,部分无人机产品还支持预先规划航线或针对特定人物的追踪跟拍
4	极飞(XAIRCR AFT)	(消费级、农业)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州。经过 7 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其用户涵盖医疗救援、低空物流、安防监控、森林防火、地质勘探、影视航拍、空中测绘、极地科考等特种行业
5	亿航 Ehang)	(消费级)	亿航创世科技(简称 Ehang),是由中、美、新三地热爱飞行的创客所组建。通过软硬结合的高科技术,自主研发了通讯图传硬件与手机导航操控系统。能够应用于地理信息测绘、影视航拍、路演展示、应急救援、侦查与监控,甚至未来物流快递等领域
6	零度智控	(消费级)	成立于 2007 年,成立之初从事固定翼飞控,以项目的方式销售给企业级市场。2012 年,公司推出多旋翼飞控。2015 年,与雷柏科技(002577.SZ)合作进行消

			费级无人机市场，并推出消费级产品 Explorer，该产品于 3 月 31 日开始测试性小批量外发
7	中航智	(工业级)	主营业务为无人机、航空机载设备以及自动激光驱鸟器等机场设备的核心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产品服务。产品应用涵盖电力、农业、消防、海洋监管等领域。

研究机构 EVTank 在发布的《2015 年度民用无人机市场研究报告》中对国内典型的民用无人机企业做了详细的分析，以中航智（收入水平：1 亿元左右；工业级）、大疆（收入水平：30 亿元左右；消费级）、易瓦特（收入水平：1.5 亿元左右工业级、消费级）、零度智控（收入水平：1400 万元左右；消费级）、广州亿航（收入水平：150 万元左右；消费级）等为代表的无人机企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会。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在行业应用方面

在国家电网电力巡检领域，公司是推动国家电网采用无人机开展巡线的行业引领者，被全国电力架空线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线路运行分技术委员会聘为《全国电力架空线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线路运行分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单位；是第五届《全国带电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单位；2013 年，被中国私用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评为“中国通用航空示范企业”；在新疆警用反恐技术装备（无人机）博览会上被中国无人机产业联盟评为“优秀无人机企业”。

在无人机市场方面，公司已形成了全系列无人机产品线，已实现对国家电网无人机的稳定供应，占据了国家电网及省级电网电力巡检市场。目前，公司已经与多个地区成功签订巡检技术服务合同。同时，为满足不同行业对无人机产品 and 应用解决方案的需要，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应用的特点，以事业部的形式进行相应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和推广，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力行业形成的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在其他行业进行规模化的复制推广，目前已成功运用于电力巡检、应急救援、航空摄影、水利应用、农药喷洒、航空测绘、国土资源、旅游业、管线巡查、医疗业、海事监察、农业林业、物流运输、交通管制、气象监测、反恐防暴等16个领域。

（2）在无人机培训服务方面

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国家民航总局唯一授权机构AOPA协会（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认定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训练教学机构（编号UAS-LJG-0001）；同时，公司已被AOPA协会认定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考试中心（编号：UAV-001-ZN）。可为中国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提供驾驶员执照、机长执照培训，可培训的航空器类型包括固定翼、旋翼。公司已累计开设3期培训班，培训人数63人，拿到驾驶无人机证书的人数为56人，合格率达到90%。

（3）在飞行服务方面

公司无人机飞行服务涵盖飞行器租赁、飞行技术支持、航拍飞行、无人机检测与维修等项目服务。包括：电力巡检、应急救援、航空摄影、水利应用、农药喷洒、航空测绘、国土资源、旅游业、管线巡查、医疗业、海事监察、农业林业、物流运输、交通管制、气象监测、反恐防暴等领域的飞行服务。公司目前为全国极少数拥有多名无人机驾驶员且成功在多个专业级领域提供过飞行服务的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面的产品线

全系列无人机产品：包括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由于无人直升机机械结构较为复杂，对发动机冷却性能、材料性自重载重比要求较高，目前，多数无人机制造公司尚不具备无人直升机研制制的能力。

公司已具备全系列无人机产品的生产能力，已形成了涵盖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3大系列近10款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2013年，公司无人机通过武汉市标准化院检测，并通过3项无人机企业标准，开创了无人机行业先河。公司自主研发的“旋翼无人机系统”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产品中同样包括无人机智能存储库房、机载设备及一体化指挥车，公司利用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优势可实现无人机智能存储库房、机载设备及一体化指挥车的配套销售，提高整体利润。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的民用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已完成项目立项，占地面积近5.5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率先实现民用无人机领域的规模化生产。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无人机系统包括全系列无人机整机设计技术、复合材料制作加工（碳纤维一体成型）技术、动力系统、电子飞控技术、有效应用载荷及飞行测试等6大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已建立了一支具有极强研发能力的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邀请了知名的高级技术专家加盟，在无人机总体设计、发动机、复合材料等领域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现已掌握了复合材料一体成形加工技术；自主研发了小型航空活塞发动机，并已实现小批量生产；独立开发完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飞控系统；已开发出可以满足多个行业需求的应用载荷；研制出发动机和旋翼测试装置，形成了一体化的测试系统，建立了完善的无人机整机测试规范。

目前，公司已申请了166项各类专利，其中已授权专利为67项，其余99余项专利正在审核中。同时，公司通过了ISO9001管理体系以及ISO14001环境体系等认证。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之一“无人机数据采集管理系统V2.0”，可以利用机载任务载荷进行数字信息处理，解决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测绘、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验、数字航空摄影测图、数据获取与处理等方面技术标准所存在的缺失问题，满足了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建设，对于进一步完善测绘地理信息标准体系，不断填补相应领域技术标准空白，有效缩短行业标准标龄，指导和规范相应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和公共服务，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目前掌握了碳纤维一体成型技术和预浸料成型工艺及真空导流成型工艺，针对不同的产品、模型、模具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工作时间和成本，为批量化生产提供了有效的帮助，所掌握技术在行业属于领先水平。

（3）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已打造了完整的民用无人机产业链，具体包括：全系列无人机系统研制、飞行服务与数字信息处理、运输与通讯指挥、智能存储管理、无人航空器检测、飞控系统开发与小型航空发动机研制、驾驶员培训等环节。与此同时，通过构建

全方位的产品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同时也能及时解决并发现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出现更大损失。

（4）培训及飞行服务优势

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公司是全国第一家获得合法认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公司（证书编号UAS-LJG-001）。公司基础设施配备完善，拥有固定翼无人机系列、无人直升机系列、旋翼无人机系列等十多种机型，公司在武汉市后官湖拥有国内一流的试飞训练基地（拥有跑道长度近300米的无人机测试飞行训练机场，占地面积360亩，其中陆地面积60亩、水上面积300亩，并获得空军批准的长期空域使用权）。同时，公司已被AOPA协会认定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考试中心，是华中地区唯一一家无人机考试中心。公司可为中国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提供驾驶员执照、机长执照培训，可培训的航空器类型包括：固定翼、旋翼。相对其他无人机生产企业，公司具有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

飞行服务：公司现有持证飞手11人，可以为各行业提供不同类别的飞行服务。但是，面对国土测绘、影视航拍摄影、电力巡线、农林植保、灾害监测、石油管路监测等领域对飞行服务的巨大需求，无人机驾驶员已供不应求。公司在飞行服务方面具有以下优势：（1）通过自有飞行培训学院进行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具有无可比拟的人才储备数量和培养成本优势；（2）利用自产的无人机执行飞行任务具有的成本优势；（3）公司利用无人机销售网络可实现飞行任务承接优势。

公司目前已为湖南广播电视台《我是歌手》、《变形记》栏目提供影视航拍服务；为多省区国家电网提供电力巡检服务；全面布局体育赛事转播服务，参与了2015年丝绸之路中国越野拉力赛、2015年“千森杯”国际自行车联盟越野赛等；公司还多次派出无人机参与各类重大灾情救援工作，为抢险救灾提供了及时、详细、准确的航拍资料，先后参与了天津塘沽爆炸事件救援、“东方之星”号游轮沉船事件救援、海南威马逊台风灾后救灾工作、甘肃特大泥石流救援、雅安地震救援工作。

（5）行业领先优势

目前，国内民用无人机规模化刚刚起步，市场潜力巨大。随着近年来需求的牵引，无人机开始涉足越来越多的细分领域，其市场容量至少在百亿级别。自2013年以来，众多上市公司已开始纷纷布局民用无人机领域。据相关部门统计，目前全球无人机总量已达到几万架规模，无人机的研制与采购需求都呈现出爆发式增长，随着未来相关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及行业标准的建立，国内民用无人机市场必将迎来产业化浪潮。

公司作为推动国家电网采用无人机开展巡线的行业引领者，被全国电力架空线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线路运行分技术委员会聘为《全国电力架空线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线路运行分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单位；是第五届《全国带电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单位；已实现对国家电网无人机的稳定供应，占据了国家电网及省级电网电力巡检市场。同时，公司已经与部分地区成功签订巡检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已经受市场多年检验，已成功运用于电力、农业、石油化工、公安、测绘、林业、海事、气象监测、水利、影视航拍、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旅游业、医疗、国际赛事等15个领域。为保持公司在各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应用的特点，以事业部的形式进行相应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和推广，并对重点领域的专业化需求进行深度挖掘，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方案，以持续保持公司在相关工业应用领域的制高点。公司未来将立足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稳步增长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与服务创新，扩大现有工业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培育、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形成更为丰富的多元化市场机构，并进军海外市场。

（6）管理与团队优势

公司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品牌运营、营销和财务管理方面聚集了一批高端优秀的核心人才，打造出了一支朝气蓬勃且务实干练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管理团队具有极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企业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高速发展的态势吸引了不同领域高端人才的加盟。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立，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如户外拓展训练、趣味体育活动、竞技和文娱活动等）和学习交流（如形式多样的销售技巧、产品知识、商务礼仪等的学习与培

训等），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可度，有效的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国际市场开拓计划，引进不同领域的国际人才，并与全球各地开展紧密的合作，以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

公司管理团队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多次派出无人机参与各类重大灾情救援工作，为抢险救灾提供了及时、详细、准确的航拍资料，先后参与了天津塘沽爆炸事件救援、“东方之星”号游轮沉船事件救援、海南威马逊台风灾后救灾工作、甘肃特大泥石流救援、雅安地震救援工作。此外，公司还十分注重社会公益活动，积极组织了国际航模邀请赛；被武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评为“2013年度集善先进单位”。

4、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对策

（1）产能不足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场所采用租赁的方式，受生产场地规模的限制，产能有限，影响了公司无人机的产量。

公司对策：

1）在现在场地基础上，通过技术与工艺流程的优化，最大限度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同时，公司计划2015年底在原有生产面积基础上，增加租用两倍面积的生产车间，以便解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此外，公司已经在武汉市蔡甸区购买了82亩土地，用于投资建设公司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无人机的产能，实现飞跃式的发展。

（2）新行业领域推广能力不足

公司无人机产品的应用领域虽然已覆盖了近15个行业，但除电力行业外，其它工业应用市场开拓仍略显不足，需要针对不同的行业制定相关的专项产品和服务的标准，以进行精细化研发。

针对市场推广能力的不足，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大市场推广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

2) 以产能为保障、价格及功能设计为主体, 应对现有市场的竞争;

2) 针对不同行业应用的特点, 以事业部的形式进行相应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和推广, 并对重点领域的专业化需求进行深度挖掘, 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方案, 以持续保持公司在相关工业应用领域的制高点; 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力行业形成的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 快速在国土测量、影视航拍、石油管道巡检、警用等领域进行规模化的复制, 快速占领市场;

3) 积极参与在不同工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的组织下进行行业标准的制定, 及时掌握各行业未来发展动向, 掌握前沿信息, 并以此调整公司产品、服务和市场营销方案;

4) 在新产品的研发期邀请代表性的行业潜在客户共同参与, 以共同承担科研开发项目的形式, 结成战略同盟;

5) 加强生产成品控制, 保持产品的价格优势, 实施差异化竞争, 避免产品陷入价格竞争;

6) 公司将通过参加各类大国际化专业无人机展会、举办国际无人机大赛、参与体育赛事等方式,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7) 致力于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 不断进行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制推出, 利用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

(3) 融资能力不足

为快速占领市场, 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制定了详细的市场拓展计划, 随着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及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 需要大量的建设、研发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支持。由于公司融资能力不足, 因此生产过程中存在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以快速占领各行业制高点, 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人才等方面的领先优势。

为此公司将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风险:

1) 了解主要客户的年度需求计划及供货计划, 提前进行资金调度和安排;

2) 建立更加完善的资金计划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计划支出, 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 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制度，保证应收账款回收速度；
- 4) 采用各种融资手段，加快资金流动速度，同时与银行建立稳定长期的信贷关系，保证在必要的时候有足够的短期流动资金作为支撑；
- 5)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完善公司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12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

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对股东基本权利的保护：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股东享有的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1）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知情权实现的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2）股东享有参与权、股东以股东大会提案的形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3）股东享有监督权，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治理规范。同时，《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亦有明确规定，在《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章程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7月30日，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稽一国税罚[2014]16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易瓦特有限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2012年度存在未作纳税调整的列支业务招待费，当期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45,617.65元，应补企业所得税11,404.41元；2013年度存在列支业务招待费未按规定计入“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科目核算，当期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6,040.52元，应补企业所得税6,510.13元。处罚决定为对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偷税行为给予涉税罚款，金额分别为 5,702.21 元、3,255.07 元，金额共计 8,957.28 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稽一国税罚[2014]135 号《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以上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检查发现的违法事实及时进行账务调整。限期追缴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404.41 元，追缴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6,510.13 元。

根据（20131）鄂国银 00258861 号税收缴款书，2014 年 7 月 30 日，易瓦特有限补缴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17915.54 元。根据（20131）鄂国银 00258863 号税收缴款书，2014 年 7 月 30 日，易瓦特有限缴纳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罚款，共计 8957.28 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出具《证明》：2014 年 7 月 30 日，武汉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作出稽一国税罚[2014]16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易瓦特有限进行了处罚，该处罚的形成原因是会计核算与税务调整的差异，不构成重大违法。除此之外，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易瓦特有限有其他违反税务行政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13 日，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后湖税务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易瓦特有限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依法履行自行申报缴款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务行政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10 日，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青年路税务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证明出具日，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3-8-16 有逾期未申报行为 2 次，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500 元；2015-6-16 有逾期未申报行为 1 次，受到相关管理部分行政处罚 500 元，除此之外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税款，除此之外没有没有违反税务行政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

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西安沃勤逾期未申报并受到行政处罚 5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5 年 8 月 17 日，西安市莲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开业以来至证明出具日，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成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成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未完结的诉讼、仲裁

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易瓦特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易瓦特从事业务无需经环保部门审批。2014 年 7 月 4 日，易瓦特电力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遥控无人机系统研制、电力装备研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交武汉市环境保

护局，目前正在审批中。报告期内，公司声明没有环保违法及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无人机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检测、培训、技术开发与飞行服务及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除符合一般质量标准外，一般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并不存在行业统一的标准，已达到国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产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组织产品生产。

公司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 标准：2008，该管理系统适用于多功能飞行检测、拍摄、监控的研发、生产及服务；电力工器具、仪器仪表及电器设备的销售和服务，注册号为 0350114Q22211R0S，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420100-2622-2014。

（三）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按照 ISO 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并遵照执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声明，截至本回复作出之日，公司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及知识产权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未违反有关高管兼职的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事中心、物流中心、技术中心、企业发展中心、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成持有或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股权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多博投资	100.00%	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	经营领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智博宇	94.00%	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提供多功能飞行器，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绝缘材料及库房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标识系统、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租赁；家居建材、电线电缆、电脑、打印机、数码产品、自动化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力物资、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工具、量具、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手动电动工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劳保用品、低压电器、消防器材、办公用品、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五金材料、标识标牌的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已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
易瓦特航空	15.00%	见子公司介绍	赵国成作为董事，持有股份转让受限， 2015 年 10 月 9 日已将 3.75%股权转让于易瓦特，已出具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

易瓦特 (中国)	100.00%	见子公司介绍	已全部转让 于公司
Ewatt	15.00%	见子公司介绍	已全部转让 于公司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住所武汉市江岸区球场横街华智大厦 9 层 19 室；法定代表人赵国成；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该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由于经营范围完全不同，赵国成持有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赵国成曾持有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宇”）94% 的股权，另一股东张凯持有智博宇 6% 股权。后赵国成及张凯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智博宇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原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层；原法定代表人张凯；注册资本 600 万元，原股权结构为赵国成占比 94%，张凯占比 6%；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提供多功能飞行器，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绝缘材料及库房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标识系统、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租赁；家居建材、电线电缆、电脑、打印机、数码产品、自动化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力物资、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工具、量具、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手动电动工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劳保用品、低压电器、消防器材、办公用品、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五金材料、标识标牌的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2015 年 4 月 27 日，智博宇召开股东会，该股东会形成了转让股权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

和经理的决议。2015年5月6日，赵国成、张凯与吴桂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国成将其所持智博宇全部股权共计564万元出资作价564万元转让于吴桂桥，张凯将其所持智博宇全部股权共计36万元出资作价36万元转让于吴桂桥，赵国成与张凯不再在智博宇担任任何职务。2015年5月20日，上述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8月26日，智博宇将公司住所迁至武汉市江岸区金源世界中心A座25层3室。

3、赵国成持有易瓦特航空15%股份共计120万股。因赵国成担任易瓦特航空的董事，其股权转让受到公司法的限制。赵国成已出具承诺，将持有股份公司的子公司易瓦特航空之15%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股，该转让分布实施：（1）赵国成转让四分之一股权即30万股；（2）赵国成辞去董事职务半年后，转让剩余四分之三股权即90万股。在上述转让完成前，赵国成从易瓦特航空若取得任何股息红利，该收益亦归属于易瓦特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成出具《避免与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被占用的款项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2015 年，公司存在由其他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股东因零星采购向公司借支备用金，待货物办理入库后冲销借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债务人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	--	--	--	2,787,839.60	83,635.19

(2)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赵国成	--		--	--	9,404,919.75	
李勇	60,000.00	1,800.00	--	--	1,000,000.00	93,000.00
廖世康	250,179.01	7,505.37	--	--	580,000.00	58,000.00

注：①2013 年股东李勇向易瓦特借款 1,0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还清。②2013 年股东廖世康向易瓦特借款 58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③2015 年李勇与廖世康借支为零星采购备用金，待货物办理入库后冲销借支。

(3) 应付账款

债权人	账面余额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	3,520,286.40	--

(4)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账面余额
-----	------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赵国成	5,727,300.41	150,814.12	--
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	1,098,580.00	1,098,580.00	761,940.00
廖世康	--	3,900,000.00	--

公司所欠赵国成、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结清。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由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成先生及公司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成	董事长、总经理	32,909,950	65.82
2	李 勇	董事、销售总监	3,612,067	7.22
3	廖世康	董事、副总经理	802,682	1.61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张 凯	董事、副总经理		
5	余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6	高 杰	董事		
7	汪超涌	董事		
8	袁 哲	监事		
9	王小龙	监事		
10	余念伦	监事		
11	万朝辉	财务负责人		
12	别军峰	董事会秘书		
合 计			37,324,699	74.6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除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限制等重要协议或作出过重要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汪超涌	董事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涌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	董事长	无

			限公司		
			易云捷讯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盛信开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瑞星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蝓蝓在线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东方云信基 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盛信润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	高杰	董事	武汉东湖长瑞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武汉经 开环保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鄂信钻石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北华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尚远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华智能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联动设计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北泽越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余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市新知助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余志勇辞去武汉市新知助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职务事宜正在办理当中。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	赵国成	董事长、总经理	见“同业竞争”部分	见“同业竞争”部分
2	余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市新知助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80%股权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广告代理；文化活动策划
3	高杰	董事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股权	小额贷款业务
			武汉东湖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	对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4 月 8 日，易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变更李勇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9月29日，易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赵国成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国成、汪超涌、高杰、廖世康、余志勇、张凯、李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赵国成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9月29日，易瓦特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代传勇任监事。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袁哲、王小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选举的监事余念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袁哲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聘任赵国成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廖世康先生、余志勇先生、张凯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万朝辉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定赵国成为公司总经理，廖世康先生、余志勇先生、张凯先生为副总经理；万朝辉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别军峰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32,931.40	9,858,140.70	15,954,07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59,494,402.59	63,478,899.30	38,563,389.68
预付款项	10,420,476.47	3,487,948.33	3,824,401.45
其他应收款	8,152,469.22	3,711,036.65	12,591,826.36
存货	25,088,291.57	29,825,047.34	5,696,132.4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0,588,571.25	110,861,072.32	76,629,825.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40,363.17	2,912,241.73	2,674,797.90
无形资产	12,754,816.70	12,862,908.3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482.40	362,172.03	588,6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77,662.27	16,137,322.11	3,263,465.62
资产总计	197,266,233.52	126,998,394.43	79,893,291.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50,000.00	24,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625,070.66	22,427,503.96	7,597,506.62
预收款项	15,597,055.44	11,698,194.03	14,135,190.38
应付职工薪酬	852,553.46	704,050.70	473,008.03
应交税费	6,709,535.13	4,748,301.61	2,062,643.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20,361.00	6,677,929.21	1,825,60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354,575.69	70,255,979.51	42,093,95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354,575.69	70,255,979.51	42,093,95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620,539.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64,879,461.00		
盈余公积	2,555,785.89	2,555,785.89	825,387.08
未分配利润	24,278,237.14	20,519,510.84	5,684,15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34,023.03	54,075,296.73	37,509,540.15
少数股东权益	2,577,634.80	2,667,118.19	289,79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11,657.83	56,742,414.92	37,799,34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266,233.52	126,998,394.43	79,893,291.2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324,056.99	136,555,480.37	77,256,469.59
其中：营业收入	49,324,056.99	136,555,480.37	77,256,469.59
二、营业总成本	45,740,250.19	119,305,564.45	73,219,065.48
其中：营业成本	34,019,871.93	94,285,628.79	55,201,38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183.12	331,769.44	226,767.53
销售费用	2,687,582.89	8,726,944.83	6,793,890.23
管理费用	6,688,820.67	14,041,817.28	9,441,024.26
财务费用	1,040,523.70	1,841,191.96	918,757.75
资产减值损失	877,267.88	78,212.15	637,24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583,806.80	17,249,915.92	4,037,404.1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690.86	2,252,450.00	920,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14,505.42	24,144.85
四、利润总额	4,584,497.66	19,487,860.50	4,933,666.26
减：所得税费用	915,254.75	2,944,785.68	1,312,434.57
五、净利润	3,669,242.91	16,543,074.82	3,621,23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8,726.30	16,565,756.58	3,631,431.74
少数股东损益	-89,483.39	-22,681.76	-10,200.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5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53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69,242.91	16,543,074.82	3,621,23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8,726.30	16,565,756.58	3,631,43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83.39	-22,681.76	-10,200.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28,623.24	128,389,991.53	77,420,34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8,610.58	57,457,021.91	37,657,7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67,233.82	185,847,013.44	115,078,10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84,985.78	122,712,862.26	72,432,55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3,326.41	7,449,805.19	4,644,84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2,859.86	2,784,298.24	2,422,39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5,922.92	53,882,396.60	25,810,0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7,094.97	186,829,362.29	105,309,79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861.15	-982,348.85	9,768,31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055.03	14,095,360.41	1,615,40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055.03	14,095,360.41	1,615,4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55.03	-14,095,360.41	-1,615,40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0	2,400,000.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7,948,040.00	18,970,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00,000.00	40,477,980.00	19,270,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0,000.00	29,948,040.00	12,970,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833.78	1,419,041.86	704,43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07.01	1,378,351.90	3,306,91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5,640.79	32,745,433.76	16,981,8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359.21	7,732,546.24	2,288,65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59.34	81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76,983.69	-7,344,346.91	10,441,55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2,814.44	12,647,161.35	2,205,60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79,798.13	5,302,814.44	12,647,161.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2,555,785.89	20,519,510.84	54,075,296.73	2,667,118.19	56,742,414.92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2,555,785.89	20,519,510.84	54,075,296.73	2,667,118.19	56,742,41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20,539.00	64,879,461.00				3,758,726.30	76,258,726.30	-89,483.39	76,169,242.91
（一）净利润						3,758,726.30	3,758,726.30	-89,483.39	3,669,242.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58,726.30	3,758,726.30	-89,483.39	3,669,242.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20,539.00	64,879,461.00					72,500,000.00		7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620,539.00	64,879,461.00					72,500,000.00		7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620,539.00	64,879,461.00			2,555,785.89	24,278,237.14	130,334,023.03	2,577,634.80	132,911,657.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825,387.08	5,684,153.07	37,509,540.15	289,799.95	37,799,340.1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825,387.08	5,684,153.07	37,509,540.15	289,799.95	37,799,34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0,398.81	14,835,357.77	16,565,756.58	2,377,318.24	18,943,074.82
（一）净利润						16,565,756.58	16,565,756.58	-22,681.76	16,543,074.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65,756.58	16,565,756.58	-22,681.76	16,543,074.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2,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	2,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30,398.81	-1,730,398.81			
1.提取盈余公积					1,730,398.81	-1,730,398.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2,555,785.89	20,519,510.84	54,075,296.73	2,667,118.19	56,742,414.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456,463.88	2,421,644.53	33,878,108.41		33,878,108.41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456,463.88	2,421,644.53	33,878,108.41		33,878,10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923.20	3,262,508.54	3,631,431.74	289,799.95	3,921,231.69
（一）净利润						3,631,431.74	3,631,431.74	-10,200.05	3,621,231.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31,431.74	3,631,431.74	-10,200.05	3,621,231.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8,923.20	-368,923.20			
1.提取盈余公积					368,923.20	-368,923.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825,387.08	5,684,153.07	37,509,540.15	289,799.95	37,799,340.1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49,735.34	9,531,527.73	15,682,97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59,494,402.59	63,478,899.30	38,182,232.06
预付款项	11,088,309.53	3,982,622.13	3,824,401.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88,117.45	3,084,909.94	12,579,353.29
存货	24,904,291.57	29,825,047.34	5,696,13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0,524,856.48	110,403,006.44	75,965,09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71,000.00	20,271,000.00	1,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1,252.67	2,887,864.08	2,664,774.6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482.40	362,172.03	588,6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4,735.07	23,521,036.11	4,953,442.35
资产总计	204,699,591.55	133,924,042.55	80,918,540.68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50,000.00	24,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25,070.66	22,719,503.96	7,602,679.62
预收款项	15,597,055.44	11,698,194.03	14,135,190.38
应付职工薪酬	779,907.58	639,088.16	423,699.58
应交税费	6,709,363.68	4,742,294.58	2,062,591.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81,363.00	15,253,633.30	3,127,03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242,760.36	79,052,714.03	43,351,20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242,760.36	79,052,714.03	43,351,200.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620,539.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64,879,46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5,785.89	2,555,785.89	825,387.08
未分配利润	26,401,045.30	21,315,542.63	5,741,95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56,831.19	54,871,328.52	37,567,34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699,591.55	133,924,042.55	80,918,540.6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24,056.99	136,328,043.48	76,903,076.52
减：营业成本	34,019,871.93	95,359,162.77	55,518,09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912.65	325,657.83	224,330.92
销售费用	2,551,275.19	7,510,708.74	6,211,780.46
管理费用	5,512,048.27	13,231,931.41	9,303,511.07
财务费用	1,037,813.28	1,839,388.27	919,011.24
资产减值损失	802,069.12	59,809.31	625,06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000,066.55	18,001,385.15	4,101,277.3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690.86	2,252,450.00	920,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11,566.26	20,01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6,000,757.41	20,242,268.89	5,001,666.62
减：所得税费用	915,254.74	2,938,280.83	1,312,434.57
五、净利润	5,085,502.67	17,303,988.06	3,689,232.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85,502.67	17,303,988.06	3,689,232.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28,623.24	127,997,045.53	76,737,72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8,247.30	64,895,536.24	37,266,18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46,870.54	192,892,581.77	114,003,91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67,548.57	123,757,035.26	72,054,12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4,608.17	6,660,590.04	4,274,09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8,099.35	2,695,448.81	2,386,933.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4,518.03	52,842,531.76	23,803,49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4,774.12	185,955,605.87	102,518,6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903.58	6,936,975.90	11,485,2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6,055.03	1,098,385.41	1,603,460.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571,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055.03	19,669,385.41	3,303,46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55.03	-19,669,385.41	-3,303,46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7,948,040.00	18,970,5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00,000.00	38,077,980.00	18,970,5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250,000.00	29,948,040.00	12,970,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7,833.78	1,419,041.86	704,434.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07.01	1,378,351.90	3,306,91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5,640.79	32,745,433.76	16,981,8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359.21	5,332,546.24	1,988,65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20,400.60	-7,399,863.27	10,170,45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6,201.47	12,376,064.74	2,205,60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96,602.07	4,976,201.47	12,376,064.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2,555,785.89	21,315,542.63	54,871,328.52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1,000,000.00				2,555,785.89	21,315,542.63	54,871,32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620,539.00	64,879,461.00				5,085,502.67	77,585,502.67
（一）净利润						5,085,502.67	5,085,502.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85,502.67	5,085,502.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20,539.00	64,879,461.00					7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620,539.00	64,879,461.00					7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620,539.00	64,879,461.00			2,555,785.89	26,401,045.30	132,456,831.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825,387.08	5,741,953.38	37,567,340.46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1,000,000.00				825,387.08	5,741,953.38	37,567,34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30,398.81	15,573,589.25	17,303,988.06
（一）净利润						17,303,988.06	17,303,988.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03,988.06	17,303,988.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30,398.81	-1,730,398.81	
1.提取盈余公积					1,730,398.81	-1,730,398.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2,555,785.89	21,315,542.63	54,871,328.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456,463.88	2,421,644.53	33,878,108.41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456,463.88	2,421,644.53	33,878,10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8,923.20	3,320,308.85	3,689,232.05
（一）净利润						3,689,232.05	3,689,232.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89,232.05	3,689,232.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8,923.20	-368,923.20	
1.提取盈余公积					368,923.20	-368,923.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825,387.08	5,741,953.38	37,567,340.46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	200	85.00	出资设立	2013.01-2015.05

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100	100.00	出资设立	2013.01-2015.05
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800	70.00	出资设立	2013.01-2015.05
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万港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01-2015.05
Ewatt, inc	美国	1 万美元	95.00	出资设立	2013.01-2015.05

注1：2013年5月31日，公司出资170万元、李海波出资3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85.00%。自投资设立之日起，公司将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3月13日，易瓦特科技与李海波的家属李安全（父亲）、陆春莲（母亲）、周玲（配偶）、李宇轩（儿子）签署了《协议书》：鉴于李海波于2014年3月9日因病去世，李安全、陆春莲、周玲、李宇轩同意李海波持有的西安沃勤15%的出资全部转给易瓦特科技，转让金额为30万元。

2015年5月5日，周玲与李海波父母签署了《李海波遗产及其它相关财产分配处置协议书》，对李海波遗留的公司股金30万元达成分配处置协议：公司股金30万元人民币分配给周玲、李宇轩22.5万元，李海波父母陆春莲、李安全7.5万元，由易瓦特公司分别转入各自账户。同日，湖北省云梦县公证处出具（2015）鄂云梦证字第220号《公证书》，对该《李海波遗产及其它相关财产分配处置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5年5月27日，西安沃勤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陆春莲将其持有的西安沃勤3.75%股权（原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易瓦特科技；股东李安全将其持有的西安沃勤3.75%股权（原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易瓦特科技；股东周玲将其持有的西安沃勤3.75%股权（原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易瓦特科技；股东李宇轩将其持有的西安沃勤3.75%股权（原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易瓦特科技。变更后易瓦特科技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015年6月9日，经莲湖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西安沃勤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由易瓦特科技100%控股。

注2：2014年5月23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投资设立之日起，公司将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2014年6月4日，公司、赵国成、谭蜜共同发起设子公司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易瓦特科技持股比例为70%，自投资设立之日起，公司将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4：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易瓦特（中国）”）于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由赵国成100%控股，2015年4月14日，赵国成与易瓦特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赵国成将其持有的易瓦特（中国）的100%股权转让给易瓦特科技，在报告期内成为易瓦特科技全资子公司。

注5：2014年8月14日，公司在美国成立Ewatt, inc，公司持股比例为80%，赵国成持股比例为15%，刘畅持股5%，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2015年4月25日，赵国成将其持有的15%的股份无偿转让与易瓦特科技，转让后易瓦特科技持有Ewatt, inc股份比例为95%。自投资设立之日起，公司将Ewatt, inc作为控股子公司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

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的确认标准是：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情况下,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将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归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各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与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机器设备	10	5.00
运输设备	4-5	5.00
办公设备	3-5	5.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

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专利权使用年限为 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产品、无人机产品及机载设备、无人机服务等，涉及电力巡线、国土测绘、救灾预警、安防监控、影视航拍等众多领域。电力产品及无人机机载设备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采购商品入库纳入管理，向客户发货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无人机产品外购零部件经过生产组装后发货至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自 2014 年度起易瓦特科技适用 15.00% 的所得税税率；其他子公司均适用 25.00% 的所得税税率。

（二）主要税收优惠

2014年10月14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4420002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14年度起，公司减按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资 产	2015.5.31	比例 (%)	2014.12.31	比例 (%)	2013.12.31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32,931.40	39.25	9,858,140.70	7.76	15,954,075.71	19.97
应收票据			500,000.00	0.39		
应收账款	59,494,402.59	30.16	63,478,899.30	49.98	38,563,389.68	48.27
预付款项	10,420,476.47	5.28	3,487,948.33	2.75	3,824,401.45	4.79
其他应收款	8,152,469.22	4.13	3,711,036.65	2.92	12,591,826.36	15.76
存货	25,088,291.57	12.72	29,825,047.34	23.48	5,696,132.43	7.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40,363.17	1.74	2,912,241.73	2.29	2,674,797.90	3.35
无形资产	12,754,816.70	6.47	12,862,908.35	1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482.40	0.25	362,172.03	0.30	588,667.72	0.73
资产总计	197,266,233.52	100.00	126,998,394.43	100.00	79,893,291.25	100.00

①如上表所述，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0,267,839.09元，增幅55.33%，主要系流动资产的增加，明细如下：

货币资金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7,574,790.70元，增幅685.47%，主要系2015年5月吸收新股东投资所致。

预付款项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932,528.14元，增幅198.76%，主要系2015年预付的能源部西安热工研究所长安检测科技公司、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等货款。

其他应收款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441,432.57元，

增幅 119.68%，主要系 2015 年新增的投标保证金、未结算的中标服务费等。

②如上表所述，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7,105,103.18 元，增幅 58.96%，主要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4,915,509.62 元，增幅 64.61%，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存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4,128,914.91 元，增幅 423.60%，主要系新增合同项目尚未履行公司备货所致。

无形资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2,862,908.35 元，增幅 100.00%，系 2014 年购进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款项。

2、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5.31	比例 (%)	2014.12.31	比例 (%)	2013.12.31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50,000.00	36.90	24,000,000.00	34.16	16,000,000.00	38.01
应付账款	9,625,070.66	14.96	22,427,503.96	31.92	7,597,506.62	18.05
预收款项	15,597,055.44	24.24	11,698,194.03	16.65	14,135,190.38	33.58
应付职工薪酬	852,553.46	1.32	704,050.70	1.00	473,008.03	1.12
应交税费	6,709,535.13	10.43	4,748,301.61	6.76	2,062,643.82	4.90
其他应付款	7,820,361.00	12.15	6,677,929.21	9.51	1,825,602.30	4.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4,354,575.69	100.00	70,255,979.51	100.00	42,093,951.15	100.00

①上表所述，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901,403.82 元，降幅 8.40%，主要系公司支付前欠货款所致。

②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8,162,028.36 元，增幅 66.90%，明细如下：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8,000,000.00 元，增幅 50.00%，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4,829,997.34 元，增幅 195.20%，系本

期较多采购款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金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685,657.79 元，增幅 130.20%，系本期未支付的增值税及所得税金额较大。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852,326.91 元，增幅 265.79%，主要系本期新增向实际控制人赵国成/股东廖世康借款。

（二）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涵盖(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涵盖(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1.03	30.95	28.55
净资产收益率（%）	6.72	36.18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	32.03	8.29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53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53	0.1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出现大幅波动。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5.29	59.03	53.57
流动比率（倍）	2.81	1.58	1.82
速动比率（倍）	2.42	1.15	1.69

如上表所述，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 5 月公司吸收新股东，新增货币投资款 72,5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

总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等短期债务，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速动比例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9%、26.90%、7.43%，导致各期末速动比例存在波动。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2.58	2.39
存货周转率（次）	1.24	5.31	19.38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1年2次左右，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显著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但各期周转率并不稳定，原因系，2013年年初公司存货余额为零，且2013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故2013年存货平均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年1-5月存货周转率较低，原因系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均较大，且2015年5月31日存货余额与2014年余额的比例为84.12%，但2015年1-5月公司销售结转的存货与2014年的比例为36.08%，导致2015年1-5月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861.15	-982,348.85	9,768,31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55.03	-14,095,360.41	-1,615,40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359.21	7,732,546.24	2,288,65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76,983.69	-7,344,346.91	10,441,55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3	0.32

（1）经营活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赵国成等关联方部分往来款，且公司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期间费用。

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网电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优质客户，所以信用周期较长，客户一般在付款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国网电力公司属于国有大型企业，货物验收、付款审批流程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公司从发货到收款的周期约为 3-6 个月。这样，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存在滞后营业收入的确认的情形。同时公司的销售回款一般分为预收款、到货款、质保金三个阶段收取，质保期一般为货物通过验收并使用一年后，也会造成公司的销售回款滞后于收入的确认。因此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其明细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额往来款项	20,991,793.82	55,080,695.01	36,725,321.24
利息收入	46,125.90	123,876.90	12,022.87
政府补助	1,000,000.00	2,249,200.00	920,000.00
其他	690.86	3,250.00	407.00
合 计	22,038,610.58	57,457,021.91	37,657,751.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额往来款项	21,072,458.08	38,882,411.27	14,505,226.53
期间费用	4,844,376.38	14,487,975.96	11,058,410.75
手续费	749,088.46	500,443.11	226,346.26
其他	—	11,566.26	20,017.73
合 计	26,665,922.92	53,882,396.60	25,810,001.27

3)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往来款项”的内容如下：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往来款项分别为 20,991,793.82 元、55,080,695.01 元、36,725,321.24 元，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金 额	对象	与公司
----	-----	----	-----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	10,376,486.29	42,450,000.00	24,180,000.00	赵国成等	股东
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9,857,614.28	12,341,092.23	11,767,034.64	投标公司	无关联
退房屋及样品押金	2,000.00	42,000.00	20,000.00	房东等	无关联
员工归还借支备用金	755,693.25	247,602.78	758,286.60	员工	在职员
合计	20,991,793.82	55,080,695.01	36,725,321.24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较多的往来款，主要是为了弥补临时性的资金不足，公司款项充足后，已及时还款。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未发生与股东之间的往来。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往来款项分别为 21,072,458.08 元、38,882,411.27 元、14,505,226.53 元，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金 额			对象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股东之间的往来	4,800,000.00	27,414,266.13	3,483,983.48	赵国成等	公司股东东
支付保证金	9,665,078.41	10,692,339.36	8,574,760.45	招标公司	无关联
房屋押金	15,500.00	4,000.00	-	房东	无关联
员工借支备用金、差	6,591,879.67	771,805.78	2,446,482.60	员工	员工
合计	21,072,458.08	38,882,411.27	14,505,226.53		

剔除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往来以后，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662,124.29 元、15,007,021.91 元、13,477,751.11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865,922.92 元、26,468,130.47 元、22,326,017.79 元。

剔除关联方往来后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6,347.44 元、-16,018,082.72 元、-10,927,706.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5,090,376.64 元；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增加 7,451,735.28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68.9 万元；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增加了 2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支付当期采购货款相对 2013 年比例大幅度提高，达到 98.32%；而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支付当期采购货款相对降低为 8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280.5 万元,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减少 3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平均工资较 2013 年上涨 4800 元/年,平均职工增加 49 人;而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虽然平均职工增加了 55 人,但工资支付只有 5 个月时间,使得该项现金支付大大减少。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主要为各期新增固定资产。2014 年公司支付了蔡国用(2014)第 4983 号土地款 12,971,000.00 元,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幅度巨大。

(3) 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取得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此外,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投资款 72,500,000.00 元,导致当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前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间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669,242.91	16,543,074.82	3,621,231.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7,267.88	78,212.15	637,241.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933.59	886,916.58	577,830.48
无形资产摊销	108,091.65	108,091.6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75,600.00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0,523.70	1,841,191.96	918,757.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10.37	226,495.69	-156,26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0,755.77	-24,128,914.91	-5,696,13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0,195.47	-24,056,305.15	-80,66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3,170.81	27,518,888.36	9,870,712.5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861.15	-982,348.85	9,768,310.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779,798.13	5,302,814.44	12,647,161.35
减：新增子公司的期初现金余额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2,814.44	12,647,161.35	2,205,60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减：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76,983.69	-7,344,346.91	10,441,553.27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9,324,056.99	100.00	136,555,480.37	100.00	77,256,469.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9,324,056.99	100.00	136,555,480.37	100.00	77,256,469.59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无人机产品、电力产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无人机产品收入和电力产品收入，其中无人机产品收入包括无人飞机研发、制造、销售收入、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销售收入、无人机服务收入；电力产品收入系电力产品、器具销售收入。具

体的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

（1）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人飞机	748,717.95	1.52	19,799,806.83	14.50	8,289,394.60	10.73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	29,467,026.51	59.74	57,773,819.13	42.31	15,802,313.36	20.45
无人机服务			5,069,228.14	3.71		
无人机产品小计	30,215,744.46	61.26	82,642,854.10	60.52	24,091,707.96	31.18
电力产品	19,108,312.53	38.74	53,912,626.28	39.48	53,164,761.63	68.82
合计	49,324,056.99	100.00	136,555,480.37	100.00	77,256,469.59	100.00

无人飞机收入：包括固定翼无人机销售收入、多旋翼无人机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无人机销售收入波动较大，原因系目前公司无人飞机均为工业级无人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销售，且单架飞机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2015 年无人机收入相比前两年，下降较多，原因为公司仅在 5 月交付两架飞机，且单价较小；而在 6 月，公司集中交付 20 架飞机，6 月确认无人机销售收入为 11,589,797.75 元。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收入：主要包括无人机通信指挥车、无人机库房收入及其他辅助设备、机载设备收入。

无人机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航拍服务、租赁服务、其他特定服务。报告期内 2014 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3 年起新增相关服务，2013 年签订的服务合同全部于 2014 年执行；2015 年 1-5 月公司未发生服务收入。

电力产品收入：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状态检修仪器设备、输配电线路

路检测设备、变电检修仪器设备、通用仪表等电力产品采购、销售收入。

(2) 区域分布分类

地区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华北	15,797,991.99	32.03	30,090,163.61	22.04	18,796,699.29	24.33
华东	13,663,593.00	27.7	25,086,080.92	18.37	5,290,703.27	6.85
华南	405,239.00	0.82	3,421,722.59	2.51	3,269,942.05	4.23
华中	10,644,476.00	21.58	16,006,390.21	11.72	7,772,843.14	10.06
东北	482,834.00	0.98	1,809,179.37	1.32		
西北	8,329,923.00	16.89	60,141,943.67	44.04	42,126,281.83	54.53
合计	49,324,056.99	100	136,555,480.37	100	77,256,469.59	1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西北、华中地区。

(二)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无人飞机	748,717.95	350,957.56	53.13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	29,467,026.51	18,835,941.69	36.08
无人机服务			
电力产品	19,108,312.53	14,832,972.68	22.37
合计	49,324,056.99	34,019,871.93	31.0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无人飞机	19,799,806.83	9,771,905.35	50.65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	57,773,819.13	41,655,915.88	27.9
无人机服务	5,069,228.14	2,339,506.84	53.85
电力产品	53,912,626.28	40,518,300.72	24.84
合计	136,555,480.37	94,285,628.79	30.95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无人飞机	8,289,394.60	4,576,273.08	44.79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	15,802,313.36	11,425,368.85	27.7

无人机服务			
电力产品	53,164,761.63	39,199,742.42	26.27
合计	77,256,469.59	55,201,384.35	28.55

无人飞机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研发力度加大，公司产品多样化，市场的认可度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单架飞机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毛利率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7.70%、27.90%，相对稳定，而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为 36.08%，比 2014 年上涨 8.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紫外成像仪、红外热像仪使用日、美等进口品牌，成本较高，如 NEC Flir、Fluke、Ofil、Corcam，自 2015 年起，公司优化了采购渠道，改与国内知名品牌或进口品牌的国内代工厂商合作，较大程度的降低了该类设备的采购成本。

如前所述，公司无人机服务仅在 2014 年有收入，且毛利较高，主要原因为：

（1）公司自 2013 年起新增相关服务，2013 年签订的服务合同全部于 2014 年执行，故 2013 年公司没有相关服务收入；（2）服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费用、人工成本、租赁费等支出。

电力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27%、24.84%、22.37%，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传统电力产品销售业务受到冲击。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无人机	135,401.43	96,892.38	118,663.75	350,957.56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	18,835,941.69			18,835,941.69
无人机服务				
电力产品	14,832,972.68			14,832,972.68

合计	33,804,315.80	96,892.38	118,663.75	34,019,871.93
项目	2014 年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无人机	7,753,996.07	787,131.43	1,230,777.85	9,771,905.35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	41,655,915.88			41,655,915.88
无人机服务	2,303,354.90	14,205.80	21,946.14	2,339,506.84
电力产品	40,518,300.72			40,518,300.72
合计	92,231,567.57	801,337.23	1,252,723.99	94,285,628.79
项目	2013 年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无人机	3,314,624.60	207,817.00	1,053,831.48	4,576,273.08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	11,425,368.85			11,425,368.85
无人机服务				
电力产品	39,199,742.42			39,199,742.42
合计	53,939,735.87	207,817.00	1,053,831.48	55,201,384.35

除无人机服务、电力产品外，公司主要生产成本为无人飞机成本，其成本构成要素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35,401.43	38.58	7,753,996.07	79.35	3,314,624.60	72.43
直接人工	96,892.38	27.61	787,131.43	8.06	207,817.00	4.54
制造费用	118,663.75	33.81	1,230,777.85	12.6	1,053,831.48	23.03
	350,957.56	100.00	9,771,905.35	100.00	4,576,273.08	100.00

报告期内，无人飞机成本构成有较大波动，主要原因为飞机为单件定制化生产，客户要求的机型、参数、配置不同，导致飞机的直接材料成本差异性较大。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无人飞机。由于目前自制生产的无人飞机，组成部件中，部分标准配件外购，部分配件根据设计的参数自制，自制的比例较小，未在用友财务系统中核算生产成本，采取 EXCELL 表格，人工编制生产成本计算表。在计算生产成本时，根据用友系统中的领料单，核算直接材料成本，月末，以直接材料为权重，分配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

(2) 无人机服务。公司按单项无人机服务业务汇总计算相关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 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电力产品。该部分产品公司未自制，均采取外部采购的方式，公司在销售发货时，结转库存商品成本。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687,582.89	8,726,944.83	6,793,890.23
管理费用	6,688,820.67	14,041,817.28	9,441,024.26
财务费用	1,040,523.70	1,841,191.96	918,757.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5	6.39	8.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6	10.28	12.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	1.35	1.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2	18.02	22.20

如上表所述，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三项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办公费用。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933,054.60 元，增长 32.87%，主要系公司增加北京艾肯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折旧及摊销、差旅费、研发费、房租物业费及办公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2.53%、82.46%、71.86%。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4,600,793.02 元，增长比例为 48.73%，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 2014 年度新增职工工资 1,373,035.10 元；(2) 2014 年度新增飞控系统研发费 4,050,380.65 元。

3、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新增借款较多。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2,249,200.00	9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86	-11,255.42	-23,737.85
小计	1,000,690.86	2,237,944.58	896,262.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103.63	-338,380.15	-224,065.5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850,587.23	1,899,564.43	672,196.61

注 1：根据 2012 年度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资助协议书，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组织部承诺在 2011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止，资助专项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到位，第一年拨付 40 万元整，第二年拨付 60 万元整。据此，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收到拨款 40 万元。

注 2：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武财企（2013）623 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1 万元。

注 3：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科技局文件（武财企（2013）696 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2013 年创新基金项目资金”21 万元。

注 4：根据武汉市科技局文件（武科计（2014）168 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收到“2014 年创新平台建设模式”补助 30 万元。

注 5：根据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文件（岸政（2014）17 号），公司获 2013 年度区长质量奖，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收到武汉市江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的“第一届区长质量奖”50 万元。

注 6：根据武汉市科技局文件（武科计（2014）213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2014 年科技保险补贴”补助 1.4 万元。

注 7：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武政办（2014）203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标准研制资助经费”补助 2 万元。

注 8：根据武汉市江岸区科学技术局、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岸科（2014）17 号文件，公司的“旋翼无人机关键技术应用与产业化”获江岸区“2014 年技术成果转化类科技计划项目”研发资金补贴 5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收到武汉市江岸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款”40 万元。

注 9：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鄂经信规划（2014）244 号），公司“旋翼无人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获“工业转型升级”补贴 1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武汉市江岸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省拨 2014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基金”100 万元。

注 10：根据根据武汉市第三批“黄鹤英才计划”资助协议书，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组织部承诺在 2013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10 月止，资助专项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到位，第一年拨付 40 万元整，第二年拨付 60 万元整。据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收到拨款 40 万元。

注 11：根据 2012 年度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资助协议书，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组织部承诺在 2011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止，资助专项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到位，第一年拨付 40 万元整，第二年拨付 60 万元整。据此，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收到拨款 60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1,000,690.86	2,237,944.58	896,262.15
利润总额	4,584,497.66	19,487,860.50	4,933,666.26
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1.83	11.48	18.1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当期无人机销售集中在 6 月发货，导致收入规模同期减少，利润总额同比减少；且“黄鹤英才”第二批、第三批奖励集中于 1 月、2 月拨款。

十、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73,287.80	--	273,287.80
其中：人民币	273,287.80	1.00	273,287.80
银行存款	72,298,652.19	--	72,506,510.33
其中：人民币	72,257,999.33	1.00	72,257,999.33
美元	40,652.86	6.1130	248,511.00
其他货币资金	4,653,133.27	--	4,653,133.27
其中：人民币	4,653,133.27	1.00	4,653,133.27
合 计	77,225,073.26	--	77,432,931.40

续表一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	--	--
其中：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5,032,913.62	--	5,302,814.44
其中：人民币	4,981,255.98	1.00	4,981,255.98
美元	51,657.64	6.2248	321,558.46
其他货币资金	4,555,326.26	--	4,555,326.26
其中：人民币	4,555,326.26	1.00	4,555,326.26
合 计	9,588,239.88	--	9,858,140.70

续表二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398,190.47	--	1,398,190.47
其中：人民币	1,398,190.47	1.00	1,398,190.47
银行存款	11,248,970.88	--	11,248,970.88
其中：人民币	11,248,970.88	1.00	11,248,970.88
美元	--	--	--
其他货币资金	3,306,914.36	--	3,306,914.36
其中：人民币	3,306,914.36	1.00	3,306,914.36
合 计	15,954,075.71	--	15,954,075.71

注：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4,400,000.00 元为渣打银行借款保证金，253,133.27 为保函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161,971.34	88.90	1,654,859.14	53,507,112.20
1—2 年	5,212,913.64	8.40	521,291.36	4,691,622.28
2—3 年	1,619,585.14	2.61	323,917.03	1,295,668.11
3 年以上	54,305.98	0.09	54,305.98	0.00
合 计	62,048,776.10	100.00	2,554,373.51	59,494,402.5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2,684,300.51	95.39	1,880,529.02	60,803,771.49
1—2 年	2,736,146.74	4.16	273,614.67	2,462,532.07
2—3 年	265,744.67	0.40	53,148.93	212,595.74
3 年以上	31,169.00	0.05	31,169.00	0.00
合 计	65,717,360.92	100.00	2,238,461.62	63,478,899.3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243,641.55	93.21	1,117,309.25	36,126,332.30
1—2 年	2,680,135.76	6.71	268,013.58	2,412,122.18
2—3 年	31,169.00	0.08	6,233.80	24,935.20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9,954,946.31	100.00	1,391,556.63	38,563,389.68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单位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572,707.85	1 年以内	4.15	货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0,555.00	1 年以内	0.05	货款
		2,378,694.02	1 至 2 年	3.83	
		55,592.46	2 至 3 年	0.09	
山西晋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389.50	1 年以内	3.22	货款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32,728.37	1 年以内	3.11	货款
国网新疆阿克苏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26,798.15	1 年以内	2.94	货款
合计		10,795,465.35		17.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883,057.36	1 年以内	4.39	货款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702,471.87	1 年以内	4.11	货款
		28,376.98	1 至 2 年	0.0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378,694.02	1 年以内	3.62	货款
		55,592.46	1 至 2 年	0.08	
山西晋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389.50	1 年以内	3.04	货款
国网新疆巴州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60,231.08	1 年以内	2.53	货款
合计		11,706,813.27		17.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872,351.23	1 年以内	7.19	货款
		969,271.91	1 至 2 年	2.42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7,839.60	1 年以内	6.98	货款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64,078.13	1 年以内	4.16	货款
		666,672.17	1 至 2 年	1.6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593,101.33	1 年以内	3.99	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306,632.60	1 年以内	3.27	货款
		263,000.00	1 至 2 年	0.66	
合计		12,122,946.97		30.34	

4、公司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管理规范、资金充裕、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电网公司，双方合作时间长、了解充分；除保证金外，公司从发货到收款的周期约为3-6个月，一般按合同规定办理业务，故公司的应收账款多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②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制订了《应收账款管理作业细则》，将每笔回款与销售经理的业绩、提成挂钩；财务部门每月与客户进行往来账务核对，并于次月10日前将应收款项明细表下发到销售部门督促催收。历年来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

③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100%坏账准备。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60,128.50	87.91	3,081,022.29	88.33	3,824,401.45	100
1-2年	855,411.93	8.21	406,926.04	11.67	--	--
2-3年	404,936.04	3.88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420,476.47	100	3,487,948.33	100	3,824,401.45	1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能源部西安热工研究所所长安检测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2,488,000.00	1年以内	23.88	货款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500.00	1年以内	12.82	货款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233.20	1年以内	12.37	货款
上海合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1年以内	4.13	货款

北京泰亚赛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 至 2 年	2.64	货款
合 计		5,818,733.20		55.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科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74.01	1 年以内	8.13	货款
北京泰亚赛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 年以内	7.88	货款
上海我要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90.00	1 年以内	7.07	货款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34.14	1 年以内	5.79	货款
武汉克列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28.00	1 年以内	5.21	货款
合 计		1,188,526.15		34.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非关联方	1,461,000.00	1 年以内	38.20	货款
武汉金明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347.57	1 年以内	7.93	货款
济南百特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00.00	1 年以内	4.73	货款
武汉盛凌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08.00	1 年以内	3.40	货款
恒达新创（北京）地球物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2.88	货款
合 计		2,185,255.57		57.14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187,397.56	69.36	185,621.93	6,001,775.63
1—2 年	2,225,006.36	24.94	222,500.64	2,002,505.72
2—3 年	185,234.82	2.08	37,046.95	148,187.87
3 年以上	322,782.00	3.62	322,782.00	0.00
合 计	8,920,420.74	100.00	767,951.52	8,152,469.22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69,161.36	83.45	98,074.85	3,171,086.51
1—2 年	211,734.82	5.40	21,173.48	190,561.34

2—3 年	436,736.00	11.15	87,347.20	349,388.80
3 年以上	--	--	--	
合 计	3,917,632.18	100.00	206,595.53	3,711,036.65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448,901.46	40.16	163,467.04	5,285,434.42
1—2 年	8,118,213.27	59.84	811,821.33	7,306,391.94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3,567,114.73	100.00	975,288.37	12,591,826.36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2,673.76	1 年以内	4.85	中标服务费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2,000.00	1 年以内	4.06	投标保证金
常涛	非关联方	22,600.00	1 年以内	0.25	工程借支
		338,000.00	1 至 2 年	3.79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3.81	投标保证金
		3,220.00	3 年以上	0.0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36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798,493.76		20.16	

注：常涛借款为预支无人机库房建设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常涛	非关联方	341,000.00	1 年以内	8.70	工程借支
江苏兴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	1 年以内	7.78	投标保证金

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6.89	投标保证金
任立学	非关联方	221,100.00	2 至 3 年	5.64	工程借支
袁涛	非关联方	208,000.00	1 年以内	5.31	工程借支
合 计	--	1,345,100.00	--	34.32	--

注：常涛、任立学、袁涛借款为预支无人机库房建设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赵国成	关联方	3,383,983.48	1 年以内	24.94	往来款
		6,020,936.27	1 至 2 年	44.38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1 年以内	1.48	担保费
		800,000.00		5.90	履约保证金
李勇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74	往来款
		900,000.00	1 至 2 年	6.63	
廖世康	关联方	580,000.00	1 至 2 年	4.28	往来款
任立学	非关联方	221,100.00	1 至 2 年	1.63	工程借支
合 计	--	12,207,019.75	--	89.98	--

注：①应收信用担保款项 1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为中信银行 1200 万元借款履约保证金，20.1 万元为担保费，2014 年担保费已计入当期费用。

②李勇、廖世康借支已于 2014 年全部归还。

（五）存货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784,478.84	23.06	6,537,843.01	21.92	3,172,594.79	55.70
库存商品	14,547,432.77	57.98	20,076,213.06	67.31	2,523,537.64	44.30
自制半成品	4,756,379.96	18.96	3,210,991.27	10.77	--	--
合 计	25,088,291.57	100.00	29,825,047.34	100.00	5,696,132.43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发生较大变化，其中，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自制半成品占存货的比重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签订无人飞机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制造、组装、调试，故期末时，存在自制半成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部分无人机机载设备及电力产品。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7,511.06	1,615,408.45	-	3,542,919.51
机器设备	442,991.45	10,730.18	-	453,721.63
运输工具	966,068.00	1,491,835.00	-	2,457,903.00
办公设备	518,451.61	112,843.27	-	631,294.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291.13	577,830.48	-	868,121.61
机器设备	17,156.16	42,860.85	-	60,017.01
运输工具	168,256.84	397,924.54	-	566,181.38
办公设备	104,878.13	137,045.09	-	241,923.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7,219.93	1,037,577.97	-	2,674,797.90
机器设备	425,835.29	-32,130.67	-	393,704.62
运输工具	797,811.16	1,093,910.46	-	1,891,721.62
办公设备	413,573.48	-24,201.82	-	389,371.6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7,219.93	1,037,577.97	-	2,674,797.90
机器设备	425,835.29	-32,130.67	-	393,704.62
运输工具	797,811.16	1,093,910.46	-	1,891,721.62
办公设备	413,573.48	-24,201.82	-	389,371.66

续表一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42,919.51	1,124,360.41	-	4,667,279.92
机器设备	453,721.63	397,651.26	-	851,372.89
运输工具	2,457,903.00	290,688.00	-	2,748,591.00
办公设备	631,294.88	436,021.15	-	1,067,316.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8,121.61	886,916.58	-	1,755,038.19
机器设备	60,017.01	76,807.84	-	136,824.85
运输工具	566,181.38	595,395.82	-	1,161,577.20
办公设备	241,923.22	214,712.92	-	456,636.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4,797.90	237,443.83	-	2,912,241.73
机器设备	393,704.62	320,843.42	-	714,548.04
运输工具	1,891,721.62	-304,707.82	-	1,587,013.80
办公设备	389,371.66	221,308.23	-	610,679.8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4,797.90	237,443.83	-	2,912,241.73
机器设备	393,704.62	320,843.42	-	714,548.04
运输工具	1,891,721.62	-304,707.82	-	1,587,013.80
办公设备	389,371.66	221,308.23	-	610,679.89

续表二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7,279.92	936,055.03	-	5,603,334.95
机器设备	851,372.89	91,452.99	-	942,825.88
运输工具	2,748,591.00	688,000.00	-	3,436,591.00
办公设备	1,067,316.03	156,602.04	-	1,223,918.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5,038.19	407,933.59	-	2,162,971.78
机器设备	136,824.85	43,110.24	-	179,935.09
运输工具	1,161,577.20	252,875.87	-	1,414,453.07
办公设备	456,636.14	111,947.48	-	568,583.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2,241.73	528,121.44	-	3,440,363.17
机器设备	714,548.04	48,342.75	-	762,890.79
运输工具	1,587,013.80	435,124.13	-	2,022,137.93
办公设备	610,679.89	44,654.56	-	655,334.4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2,241.73	528,121.44	-	3,440,363.17
机器设备	714,548.04	48,342.75	-	762,890.79
运输工具	1,587,013.80	435,124.13	-	2,022,137.93
办公设备	610,679.89	44,654.56	-	655,334.45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	12,971,000.00	-	12,971,000.00
土地使用权	-	12,971,000.00	-	12,971,000.00
专利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08,091.65	-	108,091.65
土地使用权	-	108,091.65	-	108,091.65
专利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12,862,908.35	-	12,862,908.35
土地使用权	-	12,862,908.35	-	12,862,908.35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12,862,908.35	-	12,862,908.35
土地使用权	-	12,862,908.35	-	12,862,908.35
专利权	-	0.00	-	0.0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12,971,000.00	-	-	12,971,000.00
土地使用权	12,971,000.00	-	-	12,971,000.00
专利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091.65	108,091.65	-	216,183.30
土地使用权	108,091.65	108,091.65	-	216,183.30
专利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2,862,908.35	-108,091.65	-	12,754,816.70

土地使用权	12,862,908.35	-108,091.65	-	12,754,816.70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862,908.35	-108,091.65	-	12,754,816.70
土地使用权	12,862,908.35	-108,091.65	-	12,754,816.70
专利权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初始金额	2015年5月31日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方式	年限平均	600	12,971,000.00	216,183.30	12,754,816.70	590

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无形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借款	750,000.00	1,000,000.00	--
合 计	23,750,000.00	24,000,000.00	16,000,000.00

注 1：2012 年 8 月 20 日，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 鄂银最保第 763 号，约定自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湖北易瓦

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注 2：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鄂银贷第 2889 号，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注 1 中列示的 2012 鄂银最保第 763 号；

（2）2013 年 11 月 20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鄂银个保第 2546 号。约定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注 3：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鄂银贷第 2890 号，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注 1 中列示的 2012 鄂银最保第 763 号；

（2）2013 年 11 月 20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鄂银个保第 2546 号。约定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注 4：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贷第 2514 号，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 7.2%，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保第 1700 号。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38 号。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抵押物为赵国成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院 9 栋 12 层 01/02/03/08 号房产和土地, 产权证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3537 号、2014003538 号、2014003532 号、2014003534 号; 土地证为武新国用(商 2014)第 02383 号、02384 号、02380 号、02381 号。

注 5: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贷第 2708 号, 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借款利率为 7.2%, 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保第 1700 号。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 2014 年 11 月 7 日, 苏娟(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40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抵押物为苏娟位于江岸区塔子湖梦湖香郡梦澄轩 26 栋 1-3 层 2 室房产和土地, 产权证为武房权证字第 2014026066 号, 土地证为岸国用(商 2014)

第 8151 号。

注 6：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贷第 2782 号，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7.2%，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2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保第 1700 号。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2014 年 10 月 11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38 号。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抵押物为赵国成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院 9 栋 12 层 01/02/03/08 号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3537 号、2014003538 号、2014003532 号、2014003534 号；土地证为武新国用（商 2014）第 02383 号、02384 号、02380 号、02381 号。

（3）2014 年 11 月 20 日，赵国成（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39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抵押物为赵国成位于江岸区沿江大道 160 号武汉时代广场时代豪苑 3、4 栋 3-31-6 号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0010824 号、土地证为岸国用（商 2010）第 3635 号。

（4）2014 年 11 月 7 日，苏娟（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40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

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抵押物为苏娟位于江岸区塔子湖梦湖香郡梦澄轩 26 栋 1-3 层 2 室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字第 2014026066 号，土地证为岸国用（商 2014）第 8151 号。

（5）2014 年 11 月 20 日，代传勇（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41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抵押物为代传勇位于汉阳区玫瑰园东路特 8 号 8 层 B16 室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4010117 号，土地证为阳国用（商 2014）第 10016 号。

（6）2014 年 11 月 20 日，罗美红（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鄂银最抵第 642 号。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发生的一系列债务，由甲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抵押物为罗美红位于硚口区天顺园小区 302 栋 5 单元 5 层 1 号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为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7009932 号，土地证为硚国用（商 2008）第 2884 号。

注 7：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协议编号为 2014 年花授字第 1019 号，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该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1）2014 年 11 月，赵国成、苏娟（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花保字第 1019 号，保证人自愿为 2014 年花授字第 1019 号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4 年 11 月 10 日，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质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花质字第 1019 号。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即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对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基于所有合同项下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出质的应收账款。

注 8: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主信贷条款（非承诺性），编号为 SMEHBEWATTMCT1，融资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根据该协议，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银行融资函（非承诺），约定渣打银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1,100 万元融资额度，用于发票融资（应付），所提供用于融资的发票是以上海科颀贸易有限公司等 21 家供货方向公司出具，每笔提款融资期 170 天，融资利率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型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2% 征收。该协议下担保合同如下：

（1）公司（出质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SMEHBEWATTMCT2-AR140516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担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出质债权为出质人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之内发生的对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国网西藏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

（2）在主信贷条款约定的期间内，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其中 2013 年质押金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2014 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质押金为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

（3）由赵国成、廖世康、代传勇、李勇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95,530.72	49.82	22,028,799.34	98.22	7,076,996.12	93.15
1-2 年	4,499,124.48	46.75	398,704.62	1.78	520,510.50	6.85

2-3 年	330,415.46	3.43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625,070.66	100.00	22,427,503.96	100.00	7,597,506.6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物资采购款，2014 年较 2013 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95.20%，原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大量采购物资，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5 年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57.08%，原因为公司支付了前欠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付其他关联单位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甘肃沃达源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68.56	1 年以内	3.61	货款
		810,130.00	1 至 2 年	8.42	
杭州乾龙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390.00	1 年以内	11.61	货款
乌鲁木齐市华强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689.96	1 至 2 年	9.81	货款
武汉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418.00	1 至 2 年	8.58	货款
武汉金明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119.43	1 年以内	7.55	货款
合 计		4,771,815.95		49.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20,286.40	1 年以内	15.70	货款
乌鲁木齐市华强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3,741.62	1 年以内	15.04	货款
甘肃沃达源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133.50	1 年以内	6.33	货款
武汉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280.00	1 年以内	4.73	货款
湖北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914.85	1 年以内	4.21	货款
合 计		10,318,356.37		46.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0	1 年以内	18.82	货款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263.88	1 年以内	13.03	货款
盐城瑞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00.00	1 年以内	10.99	货款
南宁云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00.00	1 年以内	6.87	货款
上海合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900.00	1 年以内	6.83	货款
合 计		4,296,163.88		56.54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64,522.72	55.55	8,230,802.61	70.36	12,248,949.68	86.66
1-2 年	3,803,105.35	24.38	2,722,311.06	23.27	1,884,831.90	13.33
2-3 年	2,706,905.89	17.36	743,671.56	6.36	1,408.80	0.01
3 年以上	422,521.48	2.71	1,408.80	0.01	--	--
合计	15,597,055.44	100.00	11,698,194.03	100.00	14,135,190.3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部分账龄在 1 年以上，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对应合同未完全履行。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400.05	1 年以内	24.88	货款
山东画报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000.00	2 至 3 年	3.51	货款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金昌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51,377.71	1 年以内	2.89	货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9,660.00	1 年以内	2.75	货款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陇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5,099.60	1 年以内	2.34	货款

合 计		5,674,537.36		36.37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 年以内	13.34	货款
山西晋通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361.54	1 年以内	6.33	货款
山东画报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000.00	1 至 2 年	4.68	货款
山西梓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27.00	1 年以内	2.93	货款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2.82	货款
合 计		3,521,388.54		30.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000.00	1 年以内	30.27	货款
国网江西婺源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15,595.67	1 年以内	11.43	货款
上海晋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5.66	货款
山东画报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000.00	1 年以内	5.43	货款
国网西藏昌都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0.00	1 年以内	0.11	货款
		384,380.00	1 至 2 年	2.72	
合 计		7,861,595.67		55.62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94,280.41	74.09	6,059,377.71	90.74	794,999.00	43.55
1-2 年	1,809,319.09	23.14	468,551.50	7.02	1,030,603.30	56.45
2-3 年	66,761.50	0.85	150,000.00	2.24	--	--
3 年以上	150,000.00	1.92		--	--	--
合计	7,820,361.00	100.00	6,677,929.21	100.00	1,825,602.30	100.00

其他应付款金额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应付往来款、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物流费等。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增加 4,852,326.91 元增长 265.79%，原因系新增职员李海波保险赔款 562,265.40 元、新增股东廖世康借

款 3,900,000.00 元; 2015 年 1-5 月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增加 1,142,431.79 元增长 17.10%, 原因系新增股东赵国成借款 5,727,300.41, 并对廖世康欠款结清。

2、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赵国成	关联方	5,727,300.41	1 年以内	73.23	往来款
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8,580.00	1 至 2 年	14.05	往来款
李海波	非关联方	562,265.40	1 至 2 年	7.19	保险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 至 3 年	0.38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3 年以上	1.92	
武汉市博兴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2.00	1 年以内	0.18	物流费
		19,500.00	1 至 2 年	0.25	
合计		7,601,987.81		97.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廖世康	关联方	3,900,000.00	1 年以内	58.40	往来款
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8,580.00	1 年以内	16.45	往来款
李海波	非关联方	562,265.40	1 年以内	8.42	保险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300.00	1 至 2 年	3.87	汽车贷款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至 2 年	0.45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2 至 3 年	2.25	
合计	--	5,999,145.40	--	89.8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1,940.00	1 至 2 年	41.74	往来款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900.00	1 年以内	27.49	汽车贷款

武汉鄂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00.00	1 年以内	12.52	汽车贷款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至 2 年	8.22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6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70.00	1 至 2 年	2.73	中标服务费
合 计		1,722,210.00		94.34	

十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赵国成	25,420,000.00	25,420,000.00	25,110,000.00
李勇	2,790,000.00	2,790,000.00	2,790,000.00
代传勇	1,550,000.00	1,550,000.00	2,480,000.00
廖世康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张铭	620,000.00	620,000.00	
周军	167,043.00	--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522.00	--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	1,002,263.00	--	
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2,263.00	--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3,394.00	--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	772,411.00	--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3,089,643.00	--	
合 计	38,620,539.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注 1：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注 2：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变更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19,510.84	5,684,153.07	2,421,644.53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8,726.30	16,565,756.58	3,631,431.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30,398.81	368,923.20
转增资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78,237.14	20,519,510.84	5,684,153.0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国成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Ewatt, inc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销售总监
廖世康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余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高杰	董事
汪超涌	董事
袁哲	监事
王小龙	监事
余念伦	监事
万朝辉	财务总监
别军峰	董事会秘书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市新知助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余志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汪超涌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东湖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高杰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成的配偶

注：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由赵国成、张凯转让给与易瓦特股份无关的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采购	备注
2013 年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333,333.32	1,454,600.41	货物

2014 年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2,391,509.45	33,799,564.96	服务、货物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为电力产品，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为：2013 年销售 1 套测温设备、2014 年提供 500 千伏变电站三维扫描三维建模技术服务，销售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值。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关联担保

担保事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解除
2013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 万元借款	赵国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 万元	是
2013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 万元借款	赵国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 万元	是
2014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 万元借款	赵国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200 万元；最高额抵押 460 万元	否
2014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 万元借款	赵国成、苏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赵国成最高额保证 1200 万元；苏娟最高额抵押 420 万元	否
2014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 万元借款	赵国成、苏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赵国成最高额保证 1200 万元、最高额抵押 682 万元；苏娟最高额抵押 420 万元；代传勇最高额抵押 32 万元；罗美红最高额抵押 66 万元。	否
2014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300 万元循环额度借款	赵国成、苏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否

2013 年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00 万元融资额度	赵国成、廖世康、代传勇、李勇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最高额保证分别为 1430 万元	
-------------------------------------	----------------	------------------	------------------	--

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三）关联方往来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1）应收账款

债务人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	--	--	--	2,787,839.60	83,635.19

（2）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赵国成	--		--	--	9,404,919.75	
李勇	60,000.00	1,800.00	--	--	1,000,000.00	93,000.00
廖世康	250,179.01	7,505.37	--	--	580,000.00	58,000.00

注：①2013 年股东李勇向易瓦特借款 1,0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还清。②2013 年股东廖世康向易瓦特借款 58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5 月还清。③2015 年李勇与廖世康借支为零星采购备用金，待货物办理入库后冲销借支。④2013 年末股东赵国成、李勇、廖世康实际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 9,404,919.75 元、1,000,000.00 元、580,000.00 元，该等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此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内控制度未建立健全起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后期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付账款

债权人	账面余额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武汉智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	3,520,286.40	--

(2)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账面余额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赵国成	5,727,300.41	150,814.12	--
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	1,098,580.00	1,098,580.00	761,940.00
廖世康	--	3,900,000.00	--

公司所欠赵国成、武汉多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结清。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成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无人机产品及电力产品，其中无人机产品细分为无人飞机研发、制造、销售；无人机服务、无人机机载设备及辅助材料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56,469.59 元、136,555,480.37 元、49,324,056.99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55,201,384.35 元、94,285,628.79 元、34,019,871.93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5%、30.95%、31.03%。

公司目前客户多为国网系统内客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7%、15.78%、37.71%，且近两年一期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64%、4.19%、25.41%，占比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经营活动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68,310.44 元、-982,348.85 元、-2,989,861.15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5,408.45 元、-14,095,360.41 元、-936,055.03 元，其中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原因为支付了蔡国用（2014）第 4983 号土地款 12,971,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8,651.28 元、7,732,546.24 元、71,404,359.21 元，其中，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利润金额较大原因系 2015 年 5 月公司吸收新股东所致。

公司致力于打造工业级无人机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全系列无人机包括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维修、驾驶员培训、存放管理、通讯指挥、飞行服务），通过构建工业级无人机领域领先的技术、研发、生产平台，提供高端行业定制化应用解决方案，及专业的飞行服务，交付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无人机系统及相关附属产品，从而实现高利润。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石油、环保、海事、警用、消防、农业、测绘、旅游、影视、体育等领域。公司的主营收入来源于以工业级无人机为主导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产品与服务等。依托于智能电网配套产品和服务，为公司无人机电力行业应用建立了更为广阔的营销网络及专业性较强的电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员工整体学历较高，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的 88.64%；从年龄结构来看公司 40 岁以下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 91.82%，同时又有部分从业经验丰富的老员工作为业务及技术的支撑。总体来看，公司员工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2015 年 6 月 9 日，经莲湖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西安沃勤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由易瓦特科技 100%控股。

(4) 2015 年 10 月 5 日，刘畅与易瓦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Ewatt 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易瓦特股份；自此 Ewatt 成为易瓦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 2015 年 10 月 9 日，赵国成与易瓦特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国成将其持有易瓦特航空的 30 万股 3.75%股权转让给易瓦特股份，股权转让款为 30 万元，本次转让后，易瓦特股份持有易瓦特航空 73.75%股权。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2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值产为 13,245.68 万元，评估增值 41.86 万元，增值率为 0.32%。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分别为西安沃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北易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易瓦特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易瓦特（中国）有限公司、Ewatt, inc，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西安沃勤	易瓦特电力	易瓦特航空	易瓦特（中国）	Ewatt, inc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0,696.94	-436,105.37	-100.09		-383,698.58
资产总额	1,610,592.41	12,764,031.50	7,978,640.00		473,948.21
负债总额	417,981.65	561,605.00	-		1,156,140.05
所有者权益	1,192,610.76	12,202,426.50	7,978,640.00		-682,191.84
项目	2014 年度				
	西安沃勤	易瓦特电力	易瓦特航空	易瓦特（中国）	Ewatt, inc
营业收入	1,300,970.87				

		-	-		-
净利润	-108,691.94	-332,468.13	-21,259.91		-298,493.26
资产总额	1,894,277.27	12,872,316.87	7,978,740.09		321,558.46
负债总额	70,969.57	233,785.00	-		620,051.72
所有者权益	1,823,307.70	12,638,531.87	7,978,740.09		-298,493.26
项目	2013 年度				
	西安沃勤	易瓦特电力	易瓦特航空	易瓦特（中国）	Ewatt, inc
营业收入	1,073,533.98				
净利润	-68,000.36				
资产总额	2,384,787.12				
负债总额	452,787.48				
所有者权益	1,931,999.64				

易瓦特（中国）在报告期未发生业务。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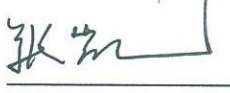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一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强 杨萌 王定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子松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建

经办律师: 叶

机构负责人: 王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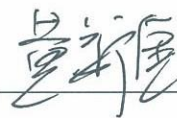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